

江阴万事兴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Jiangyin Everise Auto Parts Co., Ltd.

(江阴市澄杨路1555号)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华福证券
HUAFU SECURITIES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本公司的挂牌公开转让的申请尚未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核准。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存续分立事项

为了使公司的核心业务更加清晰，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效率，为未来业务的专业化管理和可持续发展创造条件，公司于2014年初将涡轮增压器业务，遮阳板、洗涤器及膨胀箱业务，以及太阳能电池组铝框架、太阳能光伏组件业务分别分立至增压器、汽车饰件及鑫和特。此次分立是以业务分立为基础，划分资产、负债。

本次分立属于存续分立，公司自2002年8月23日设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两年以上，其主体资格未因本次分立而受到影响，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所规定的“存续满两年”的挂牌条件。公司此次分立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相关事项合法、合规。

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李全兴，其持有公司24,255,000股，占公司股本比例57.75%，并担任公司董事长。如果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控制公司股东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带来风险。

三、税收优惠风险

2014年10月31日，公司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领取了证书编号为GR201432002474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公司2014年度至2016年度可享受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若公司到期复审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失败或税收优惠政策未来发生变化，可能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四、非经常性损益占比较大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5月，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320.90万元、403.09万元和740.87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25.80%、30.76%和73.36%。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大主要系收到江阴民丰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现金分红。此外，2015年5月公司处置江阴民丰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8.33%的股权获得投资收益436.00万元，导致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较高。

五、业绩下滑风险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5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4,017.93万元、10,809.14万元和3,385.83万元，2015年1-5月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平均水平有所下滑，主要原因为随着国家汽车购销鼓励政策的退出、北京及上海等大城市的汽车限购政策的出台、用车成本的提高等因素的影响使近年汽车产销量增速放缓。汽车整车厂将面临的盈利水平下降压力部分上移，导致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因竞争加剧而业绩有所下降。若公司无法对市场变化做出及时反应或在市场战略调整的同时把握市场机遇，则公司将面临业绩下滑的风险。

六、业务合并事项

汽车饰件与公司同为实际控制人李全兴控制的企业，且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同为汽车零部件制造。为避免同业竞争，2015年5月汽车饰件将其汽车零部件制造业务（即遮阳板、洗涤器及膨胀箱业务）相关的资产按照账面价值出售给万兴股份。由于合并双方均受李全兴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故购买资产行为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业务合并。为了更清晰准确的反映公司报告期内汽车零部件制造业务经营状况，将上述业务资产自汽车饰件2014年成立起至报告期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相关人员劳动关系也均转入公司。汽车饰件于2015年7月21日更名为江阴万事兴投资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七、房产、土地抵押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华士（分）支行签订了抵押合同，为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23 日至 2016 年 2 月 23 日发生的债务债权提供担保并将其名下房产、土地进行抵押。具体抵押物信息如下：

名称	单位	数量	权利证书编号	坐落	抵押金额 (万元)
房产	m ²	4,418.61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fhs10013325-1 号	江阴市澄杨路 1555 号	1,300.20
		5,084.09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fhs10013325-2 号		
土地		6,603.50	澄土国用 (2003) 字第 009555 号	周庄镇山泉村	
		2,786.50	澄土国用 (2003) 字第 009556 号		
合计	—	—	房产面积: 9,502.70 m ² 土地面积: 9,390.00 m ²	—	1,300.20

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未出现利润严重萎缩、毛利率锐减、经营性现金流短缺或偿债能力恶化等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现象。倘若公司未来偿债能力发生重大变化，不排除其房产、土地受到处置进而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可能。

八、商标授权使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的商标注册在实际控制人李全兴名下。根据公司与李全兴签订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李全兴将其名下的 3 个商标（注册号：3756200、3756221、3756264）免费授权公司使用，授权使用期限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合同到期后，双方将另行签订协议并继续授权公司使用相关商标。

公司股东为李全兴、李奇信、李奇玥，均为李全兴家族成员，目前暂不存在因商标使用受限而损害公司其它股东权益的情形，以及暂不存在因商标使用权受限而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倘若未来发生不可预期的变化，不排除因商标使用受限问题而影响公司品牌形象的可能性。

目 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 录.....	6
释 义.....	8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 简要情况.....	10
二、 股份代码、简称、挂牌日期.....	11
三、 公司股份分批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时间和数量.....	11
四、 公司股权结构情况.....	12
五、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21
六、 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和存续分立情况.....	22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44
八、 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47
九、 本次挂牌相关机构.....	49
第二节 公司业务.....	51
一、 公司主营业务与主要产品的情况.....	51
二、 公司的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54
三、 公司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58
四、 与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66
五、 商业模式.....	75
六、 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79
第三节 公司治理.....	90
一、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0
二、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意见.....	91
三、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情况.....	91
四、 公司独立性.....	93
五、 公司环保情况.....	94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97
七、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关联担保情况.....	105
八、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105
九、 最近两年一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06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07
一、 审计意见类型、会计报表编制基础及报告期内财务报表.....	107
二、 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表.....	108
三、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123
四、 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149
五、 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86
六、 需要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96
七、 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99
八、 股利分配政策和近两年一期的分配情况.....	201
九、 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02

十、对公司业绩或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因素及自我评估.....	202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07
一、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07
二、主办券商声明.....	208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209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10
五、评估机构声明.....	211
第六节 附件.....	212

释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万兴股份	指	江阴万事兴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指	江阴市万事兴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系股份公司前身
万事兴模塑	指	江阴市万事兴模塑有限公司
汽车饰件	指	江阴万事兴汽车饰件有限公司，系江阴万事兴投资有限公司前身
增压器	指	江阴万事兴增压器有限公司
万事兴	指	江阴万事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鑫和特	指	江阴鑫和特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汽研所	指	江阴市万事兴汽车研究所有限公司
沈阳万事兴	指	沈阳万事兴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万新贸易	指	江阴市万新贸易有限公司
光伏科技	指	江阴市万事兴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万事兴纺织	指	江阴万事兴纺织有限公司
万事兴技术	指	江阴万事兴技术有限公司
特种金属	指	江阴万事兴特种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鑫尔达	指	江阴鑫尔达特种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万事兴（中国）	指	万事兴（中国）企业控股有限公司
沈阳百康	指	沈阳百康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爱康万事兴	指	江阴市爱康万事兴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民丰小贷	指	江阴民丰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山泉实业	指	江阴市山泉经济实业总公司
EPP	指	中文名称为聚丙烯塑料发泡材料，是一种性能卓越的高结晶型聚合物、环保新型抗压缓冲隔热材料
PA	指	中文名称为聚酰胺树脂，是一种历史悠久、用途广泛的通用工程塑料
PP	指	中文名称为聚丙烯塑胶原料，是由丙烯聚合而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半结晶性材料
PU	指	中文名称为聚氨基甲酸酯简称聚氨酯，具有热塑性、可纺性，能制成塑料和纤维
POM	指	中文名称为聚甲醛，是一种热塑性结晶聚合物，可用作有机化工、合成树脂的原料，也用作药物熏蒸剂
PVC	指	中文名称为聚氯乙烯，是氯乙烯单体在过氧化物、偶氮化合物等的引发剂，或在光、热作用下按自由基聚合反应机理聚合而成的聚合物。其材料具有加工性能良好、制造成本低、耐腐蚀、绝缘等良好特点
TPE	指	中文名称为热塑性弹性体，是一种具有橡胶的高弹性、高

		强度、高回弹性，又具有可注塑加工特征的材料
HDPE	指	中文名称为高密度聚乙烯，是一种结晶度高、非极性的热塑性树脂
本说明书	指	《江阴万事兴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法律意见书》	指	《关于江阴万事兴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
主办券商	指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江苏常辉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天评估	指	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会计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基本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企业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2006年发布的，由1项基本准则、38项具体准则和应用指南构成的企业会计准则体系
《公司章程》	指	《江阴万事兴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最近两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5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中国、我国、国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简要情况

中文名称：江阴万事兴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angyin Everise Auto Parts Co.,Ltd.

法定代表人：沈方华

公司住所：江阴市澄杨路 1555 号

邮政编码：214423

注册资本：4,200 万元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2 年 8 月 23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 年 8 月 12 日

组织机构代码：74134541-X

董事会秘书：汪涛

信息披露负责人：汪涛

所属行业：汽车零部件制造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列示所属行业与代码：C36—汽车制造业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列示所属行业与代码：C366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列示所属行业与代码：C366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列示所属行业与代码：131010—汽车零配件

网址：www.everisegroup.com

联系电话: 0510-81622333

传真电话: 0510-81622018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模具、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塑料零件、日用塑料制品的制造、加工、销售;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汽车内外饰件、发动机附件系统及其他车身辅件的生产和销售。

二、股份代码、简称、挂牌日期

股份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 元

股票总量: 42,000,000 股

挂牌日期: 【】年【】月【】日

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三、公司股份分批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时间和数量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 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 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起1年以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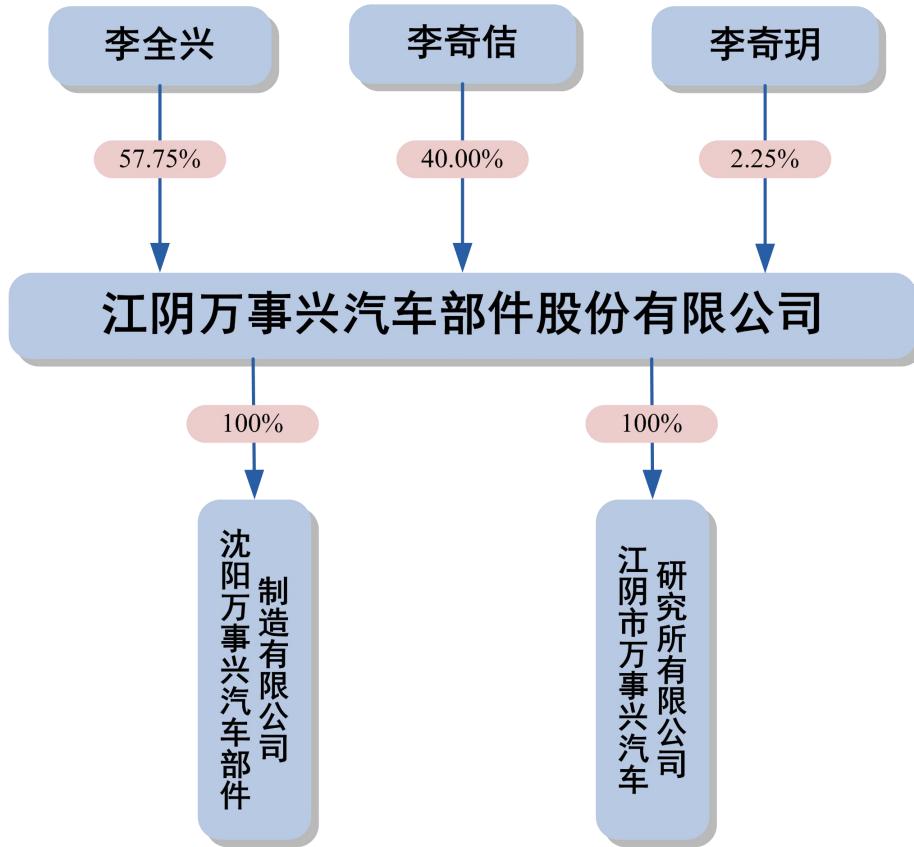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挂牌时，可转让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挂牌前持股数量（股）	本次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
1	李全兴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4,255,000	—
2	李奇佶	否	16,800,000	—
3	李奇玥	否	945,000	—
合计			42,000,000	—

四、公司股权结构情况

（一）股权结构图



公司现有股东均为自然人，分别为李全兴、李奇信和李奇玥，其中李全兴与李奇信系父子关系、李全兴与李奇玥系父女关系；公司及其股东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且不存在申请挂牌并同时发行股票的情形。

同时，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公司股东的人数、住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股东适格，不存在股东主体资格瑕疵问题。

（二）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两家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江阴市万事兴汽车研究所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名称	江阴市万事兴汽车研究所有限公司
住所	江阴市澄杨路 1555 号

注册号	320281000059062
法定代表人	汤奇强
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新品种、新技术、新工艺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汽车零部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万兴股份持股 100%
成立日期	2001 年 4 月 28 日

（2）汽研所设立

2001 年 3 月 16 日，江阴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出具了《同意成立江阴市万事兴汽车研究所的批复》（澄政科[2001]9 号），同意成立江阴市万事兴汽车研究所。2001 年 04 月 28 日，汽研所设立，名称为“江阴市万事兴汽车研究所”，系江阴市万事兴模塑有限公司和林晓燕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的有限公司，公司设立时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2812107602，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 万元。

根据无锡宜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1 年 4 月 18 日出具的锡会师报验字[2001]第 011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1 年 4 月 18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30 万元。

2001 年 4 月 28 日，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2812107602）。

汽研所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万事兴模塑	18	60%	货币
林晓燕	12	40%	货币
合计	30	100%	—

（3）汽研所历次股权变化情况

① 2001 年 8 月，汽研所注册资本增至 50 万

2001 年 7 月 28 日，汽研所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50 万元，各股东按原比例增加出资额，即万事兴模塑增加 12 万元，林晓燕增加 8 万元，合计增加注册资本 20 万元。

2001年8月2日,无锡宜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增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锡会师报验字[2001]第0252号)。

2001年8月29日,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

股权变更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万事兴模塑	30	60%	货币
林晓燕	20	40%	货币
合计	50	100%	—

② 2005年4月,汽研所第一次股权变更

2005年4月27日,汽研所股东万事兴模塑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 (1) 江阴市万事兴模塑有限公司因未参加2002年度检验,于2003年11月25日被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给予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故江阴市万事兴模塑有限公司在江阴市万事兴汽车研究所有限公司60%的股权(计30万元)由该公司的三个股东按出资比例承继(上海东润高新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按出资比例承继30.60%的股权计15.30万元、李全兴按出资比例承继17.40%的股权计8.70万元,林晓燕按出资比例承继12%的股权计6万元)。 (2) 股东林晓燕已去世,经继承人协商,林晓燕在江阴市万事兴模塑有限公司按出资比例承继的江阴市万事兴汽车研究所有限公司12%的股权计6万元,分别由李全兴(配偶)继承3万元、李奇信(儿子)继承1.5万元、李奇玥(女儿)继承1.5万元。

2005年4月27日,汽研所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 (1) 股东林晓燕已去世,林晓燕在江阴市万事兴汽车研究所有限公司40%的股权计20万元分别由李全兴(配偶)继承3万元、李奇信(儿子)继承8.5万元、李奇玥(女儿)继承8.5万元。 (2) 股东江阴市万事兴模塑有限公司因未参加2002年度检验,于2003年11月25日被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给予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根据江阴市万事兴模塑有限公司于2005年4月27日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和股权继承协议现股权结构为: 上海东润高新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出资15.3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60%; 李全兴出资14.7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9.40%; 李奇信出资1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 李奇玥出资1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 (3) 上海东润高新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将持有公司30.60%的股权计15.3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

全兴。

2005年5月12日，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宜。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汽研所股权结构如下：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李全兴	30	60%	货币
李奇信	10	20%	货币
李奇玥	10	20%	货币
合计	50	100%	—

③ 2007年12月，汽研所第二次股权变更

2007年12月14日，汽车部件分别与李全兴、李奇信、李奇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李全兴将持有的汽研所60%的股权以30万元转让给汽车部件；李奇信将持有汽研所20%的股权以10万元转让给汽车部件；李奇玥将持有汽研所20%的股权以10万元转让给汽车部件。同日，汽研所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07年12月19日，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

股权变更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汽车部件	50	100%	货币
合计	50	100%	—

(4) 汽研所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状况

项目	单位：元	
	2015.5.31 /2015年1-5月	2014.12.31 /2014年度
总资产	417,219.66	417,479.40
净资产	417,219.66	417,479.40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259.74	-536.86

汽研所股东万事兴模塑因未参加2002年度工商年检，于2003年11月25日被吊销营业执照。2005年4月27日，万事兴模塑作出股东会决议，将持有的60%汽研所股权由万事兴模塑的三个股东承继相应股权，享有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

务。万事兴模塑于 2008 年 1 月 10 日成立清算小组进行清算，同日在《江阴日报》上刊登了《公司注销公告》，并于 2008 年 4 月 3 日经江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办理了注销登记。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一百八十三条、一百八十六条规定，公司因被吊销营业执照而解散的应当进行清算，清算期间公司存续，公司财产在未依照相关规定清偿的，不得分配给股东。万事兴模塑未经清算将其持有的汽研所股权分配给了汽研所股东，该行为不符合公司法的规定。鉴于，一方面汽研所自成立以来未实际运营，同时整体资产规模较小，注册资本仅为 50 万元；另一方面，万事兴模塑于 2008 年依法履行了清算、对外公告、注销等相关程序，已结清了对外的债权债务，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债权债务纠纷。

综上，虽然汽研所此次股权变更行为存在一定瑕疵，但不构成对公司此次挂牌申请的实质性障碍。

2、沈阳万事兴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名称	沈阳万事兴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住所	沈阳市沈北新区辉山经济开发区人和街 87-2 号
注册号	210100404000285
法定代表人	张建文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含关键零部件）、汽车部件模具的开发、制造、销售
股权结构	万兴股份持股 100%
成立日期	2007 年 08 月 27 日

(2) 沈阳万事兴设立

2007 年 8 月 8 日，沈阳百康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与万事兴（中国）企业控股有限公司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了《沈阳万事兴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章程》。2007 年 8 月 20 日，沈阳蒲河新城管理委员会颁发了沈蒲审字[2007]8 号《关于设立外商投资企业的答复函》；2007 年 8 月 22 日，沈阳蒲河新城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颁发了沈蒲外批[2007]85 号《关于合资经营沈阳万事兴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合同、章程及设立的批复》。

2007年8月24日，沈阳万事兴取得了辽宁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商外资沈府资[2007]007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沈阳万事兴成立于2007年8月27日，设立时名称为“沈阳万事兴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系沈阳百康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与万事兴（中国）企业控股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的有限公司，公司设立时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210100404000285，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全兴，经营范围为“汽车零部件（含关键零部件）、汽车部件模具的开发、制造（企业筹建）”。

沈阳中瑞华联合会计事务所于2007年9月19日出具沈中瑞验字[2007]第11号《验资报告》：截至2007年9月19日，公司已收到万事兴（中国）企业控股有限公司260万元港币折算人民币250.69万元人民币，其中25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0.69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沈阳百康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本次出资额为人民币125万元。

2007年8月27日，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农业高新区分局核准了上述设立事项。

沈阳万事兴设立时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认缴比例	出资方式
沈阳百康	250	125	50%	货币
万事兴（中国）	250	250	50%	货币
合计	500	375	100%	—

（3）2008年2月，沈阳万事兴实收资本增至500万元

2008年2月28日，沈阳中瑞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沈中瑞验字[2008]第5号《验资报告》：截至2008年2月28日止，公司已收到沈阳百康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缴纳的第二期出资，即本期实收注册资本人民币125万元。

2008年2月28日，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农业高新区分局出具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登记核准通知书》，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

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认缴比例	出资方式
沈阳百康	250	250	50%	货币
万事兴（中国）	250	250	50%	货币
合计	500	500	100%	—

（4）沈阳万事兴历次股权转让情况

① 2008年10月，沈阳万事兴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年10月6日，汽车部件分别与万事兴（中国）、沈阳百康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万事兴（中国）将持有的沈阳万事兴50%的股权以250万元转让给汽车部件；沈阳百康将持有沈阳万事兴25%的股权以125万元转让给汽车部件。同日，沈阳万事兴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08年10月6日，沈阳蒲河新城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沈阳万事兴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撤销批准证书的批复》（沈蒲外批（2008）59号）：同意万事兴（中国）企业控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50%股权及沈阳百康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其持有的25%股权转让给江阴市万事兴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沈阳万事兴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变更为非外商投资企业，原公司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公司承继；同意公司批准证书，公司合资合同和章程自批文下发之日起废止。

沈阳中瑞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沈中瑞验字[2008]第6号《验资报告》，截至2008年10月10日，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500万元。

2008年11月28日，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蒲河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

本次股权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汽车部件	375	75%	货币
沈阳百康	125	25%	货币
合计	500	100%	—

② 2009年6月，沈阳万事兴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9年6月20日，沈阳百康分别与曹印明、汽车部件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沈阳百康将其持有的沈阳万事兴15%的股权以75万元转让给曹印明，沈阳百康将其持有的沈阳万事兴10%的股权以50万元转让给汽车部件。同日，沈阳万事兴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2009年7月9日，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蒲河分局核准上述变更事项。

本次股权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汽车部件	425	85%	货币
曹印明	75	15%	货币
合计	500	100%	—

③ 2010年9月，沈阳万事兴第三次股权变更

2010年9月26日，曹印明与汽车部件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沈阳万事兴15%的股权以75万元转让给后者。同日，沈阳万事兴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2010年10月20日，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蒲河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

本次股权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汽车部件	500	100%	货币
合计	500	100%	—

(5) 沈阳万事兴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5.31 /2015年1-5月	2014.12.31 /2014年度
总资产	6,156,751.77	6,092,369.68
净资产	3,830,306.46	3,921,167.55
营业收入	1,883,655.56	7,248,377.11
净利润	-90,861.09	107,288.18

综上，沈阳万事兴设立程序合法，历次股权变更均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股本演变过程真实、合法、有效。

五、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李全兴，男，1965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至1985年，周庄镇山泉村毛纺染织厂工人；1985年至1990年，江阴市染织四厂工人；1995年至2002年，江阴市万事兴模塑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05年至2012年，江阴市万事兴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3年至今，江阴市万新贸易有限公司任监事；2007年至今，沈阳万事兴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年至今，江阴万事兴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年至今，江阴市周庄工业材料物流市场有限公司监事；2013年至2015年5月，江阴周庄中科双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至2015年5月，江阴周庄中科双盈二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至2013年，江阴周庄金属合约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监事；2013年至今，江阴周庄金属合约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董事；2010年至今，江阴万事兴纺织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09年至今，江阴市周庄镇山泉村村民委员会任书记；2012年至今，江阴市政协常委；2003年至今，江阴万事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万兴股份董事长。

李全兴持有公司 24,255,000 股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7.75%；同时李全兴担任公司董事长，对公司的发展战略、市场开拓等重大决策具有决定性影响力。

综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李全兴，其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二）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基本情况

李奇佶持有公司 16,800,000 股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0%。

李奇佶，男，1990 年 6 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4 年，诺亚（江阴）财富管理中心理财经理；2014 年至今，江阴万事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5 年 7 月至今，任万兴股份监事。

（三）公司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等转让限制情形，且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等争议事项。

（四）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数量、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全兴	24,255,000	57.75%
2	李奇信	16,800,000	40.00%
3	李奇玥	945,000	2.25%
合计		42,000,000	100.00%

李全兴与李奇信系父子关系，李全兴与李奇玥系父女关系。

六、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和存续分立情况

（一）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2002年8月，有限公司设立

2002年8月8日，江阴市万事兴模塑有限公司与自然人李全兴、林晓燕共同出资设立江阴市万事兴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其中，万事兴模塑认缴出资额为40万元，占注册资本40%；李全兴认缴出资额为35万元，占注册资本35%；林晓燕认缴出资额为25万元，占注册资本25%。

2002年8月14日，无锡宜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锡会师报验字[2002]第0353号）。

2002年8月23日，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2812110503）。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林俊洪，住所为江阴市周庄镇镇西工业园。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汽车零部件、模具的制造、加工，废塑造粒，纺织品、纺织原料（不含棉花）、五金交电、金属材料的销售。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万事兴模塑	40	40	40%	货币
李全兴	35	35	35%	货币

林晓燕	25	25	25%	货币
合计	100	100	100%	—

注：李全兴与林晓燕系夫妻关系。

2、2002年9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2年9月12日，万事兴模塑与李全兴、林晓燕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万事兴模塑将其持有的40%股权分别转让给李全兴、林晓燕，其中李全兴以20万元受让20%股权，林晓燕以20万元受让20%股权。同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02年9月24日，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宜。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李全兴	55	55%	货币
林晓燕	45	45%	货币
合计	100	100%	—

3、2003年4月，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至800万元

2003年4月1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至800万元，其中，李全兴以货币形式认缴新增注册资本385万元；林晓燕以货币形式认缴新增注册资本315万元。

2003年4月11日，无锡普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增资事宜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锡普澄内验字[2003]第0154号）。

2003年4月22日，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事宜，注册资本变更为800万元。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李全兴	440	55%	货币
林晓燕	360	45%	货币
合计	800	100%	—

4、2005年3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5年2月22日，因股东林晓燕去世，其法定继承人李全兴、李奇信、李奇玥共同签订《股权继承协议》，同意林晓燕所持有的有限公司360万元的出资额分别由李全兴继承180万元、李奇信继承90万元、李奇玥继承90万元。

2005年2月23日，林俊洪、卞林芬（系林晓燕之父母）签署《声明》，同意作为继承人放弃林晓燕在有限公司所拥有45%股权（360万元出资额）的继承权。

2005年3月1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变更事宜。

2005年3月15日，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事宜，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李全兴。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李全兴	620	77.50%	货币
李奇信	90	11.25%	货币
李奇玥	90	11.25%	货币
合计	800	100.00%	—

5、2007年12月，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至2,300万元

2007年12月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至2,300万元，其中，李全兴以货币形式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000万元；江阴市万新贸易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认缴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

2007年12月11日，江阴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增资事宜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诚信验[2007]第135号）。

2007年12月20日，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事宜，注册资本变更为2,300万元。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李全兴	1,620	70.44%	货币
万新贸易	500	21.74%	货币
李奇信	90	3.91%	货币
李奇玥	90	3.91%	货币
合计	2,300	100.00%	—

6、2008年9月，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至3,000万元

2008年9月1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至3,000万元，李全兴以货币形式认缴新增注册资本700万元。

2008年9月16日，江阴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增资事宜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诚信验[2008]第084号）。

2008年9月17日，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事宜，注册资本变更为3,000万元，住所变更为江阴市周庄镇澄杨路1001号。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李全兴	2,320	77.33%	货币
万新贸易	500	16.67%	货币
李奇信	90	3.00%	货币
李奇玥	90	3.00%	货币
合计	3,000	100.00%	—

7、2008年12月，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至4,000万元

2008年12月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至4,000万元，李全兴以货币形式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000万元。

2008年12月5日，江阴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增资事宜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诚信验[2008]第122号）。

2008年12月9日，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事宜，注册资本变更为4,000万元。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李全兴	3,320	83.00%	货币
万新贸易	500	12.50%	货币
李奇信	90	2.25%	货币
李奇玥	90	2.25%	货币
合计	4,000	100.00%	—

8、2012年8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2年8月1日，江阴市万新贸易有限公司与李全兴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万新贸易将其持有的12.50%股权以500万元转让给李全兴；李全兴与李奇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李全兴将其持有的37.75%股权以1,510万元转让给李奇信。同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12年8月3日，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事宜。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李全兴	2,310	57.75%	货币
李奇信	1,600	40.00%	货币
李奇玥	90	2.25%	货币
合计	4,000	100.00%	—

9、2014年初，有限公司存续分立

2013年10月17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以存续方式分立为四家公司，即原公司江阴市万事兴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续存，新设江阴万事兴汽车饰件有限公司、江阴万事兴增压器有限公司和江阴鑫和特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三家公司，上述四家公司的注册资本分别为3,000万元、400万元、400万元和200万元。分立后的汽车部件注册资本3,000万元由原股东李全兴、李奇信、李奇玥按原比例以净资产出资。

2013年10月22日，有限公司在《江阴日报》上发布《江阴市万事兴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分立公告》，将分立事宜通知债权人。

2014年1月15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订《资产负债分割协议》，同意根据经无锡德恒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特定审计报告（锡德特审报字[2013]第372号）编制资产负债分割清单。

2014年1月15日，无锡德恒方会计师事务所针对有限公司分立后注册资本出具了《验资报告》（锡德会验字[2014]第007号）。

2014年2月21日，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事宜，注册资本变更为3,000万元，住所变更为江阴市澄杨路1555号。

本次分立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李全兴	1,732.5	57.75%	净资产
李奇信	1,200	40.00%	净资产
李奇玥	67.5	2.25%	净资产
合计	3,000	100.00%	—

10、2015年8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7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2日，李全兴、李奇信、李奇玥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江阴万事兴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以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江阴万事兴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5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43,860,871.44元按1.0443:1的比例折成42,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折股后剩余1,860,871.44元计入资本公积。有限公司原有各股东按照其在有限公司中的出资比例相应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

2015年7月11日，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以2015年5月31日为基准日出具了《江阴市万事兴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涉及的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15]第C1034号）。

2015年7月12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整体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114698号）。

2015年8月12日，江阴万事兴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在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工商注册号为320281000080264，注册资本为4,200万元。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李全兴	24,255,000	57.75%
李奇信	16,800,000	40.00%
李奇玥	945,000	2.25%

合计	42,000,000	100.00%
-----------	-------------------	----------------

(1) 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折股而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立信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4579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汽车部件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43,860,871.44 元按 1.0443: 1 的比例折成 42,000,000 股，不高于净资产额。因此，公司构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设立已经履行了法律法规要求的主要法律程序，股东以有限责任公司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出资已足额到位并经验资机构审验，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

(2) 公司近两年一期利润分配情况：

①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31 日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将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累计未分配利润中的 900,000 元分配给股东，其中：李全兴 519,750 元、李奇信 360,000 元和李奇玥 20,250 元。

②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将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累计未分配利润中的 900,000 元分配给股东，其中：李全兴 519,750 元、李奇信 360,000 元和李奇玥 20,250 元。

上述利润分配均依法缴纳了个人所得税。

(3) 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4579 号《审计报告》，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注册资本从 3,000 万元增加至 4,200 万元，存在股东以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股东尚未缴纳个人所得税。对此，公司自然人股东李全兴、李奇信、李奇玥已出具《承诺函》：“如本人或公司接到税务部门要求缴纳上述个人所得税的要求或通知，本人将及时履行纳税义务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可能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等），若因此给公司造成任何损失，由本人对公司承担赔偿责任，避免公司及其他股东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4) 公司历次增资行为已依法履行了内部有权机关决议、外部工商变更登记的必要程序，均合法合规。

(5) 公司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根据股东李全兴、李奇信

和李奇玥就股权情况分别出具的《承诺》：“本人系前述股份的实际持有人，所持股份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非属本人所有的其他情形，不存在被冻结、质押或者其它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6) 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已依法履行必要程序，合法合规，无纠纷及潜在纠纷，且公司成立至今不存在发行股票情况。

(二) 存续分立情况

2014年初有限公司以存续分立方式剥离资产，详细情况见本节“（一）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9、2014年2月，有限公司存续分立”。

为了更清晰地定位核心业务，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效率，为未来业务的专业化管理和可持续发展创造更优良的环境，根据各类产品生产工艺的不同，公司于2014年初将涡轮增压器业务，遮阳板、洗涤器、膨胀箱及医疗担架（其中医疗担架相关业务由汽车饰件全资子公司江阴万事兴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独立运营）相关业务，以及太阳能电池组铝框架、太阳能光伏组件业务分别分立至江阴万事兴增压器有限公司、江阴万事兴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及江阴鑫和特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分立后，汽车部件不再从事与上述各项业务所对应产品的生产经营活动，故此次分立属于业务分立不属于资产、负债的处置。

自分立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上述各项业务生产工艺及后续发展情况如下：

(1) 涡轮增压器产品生产工艺主要为金属件加工工艺，与公司生产中所应用的注塑工艺及EPP发泡工艺等存在明显区别。此外，涡轮增压器产品主要面向皮卡汽车柴油发动机主机厂商（如常柴股份有限公司、江西五十铃发动机有限公司和成都成发汽车发动机有限公司等），与公司客户不存在重合的情形。

涡轮增压器产品的主要客户为汽车发动机主机厂，该类客户在选择供应商时有严格的审核标准、长期的评价过程，要求供应商具有较为完善的业务管理体系、质量控制体系以及较强的加工、制造及配送能力。公司分立后，考虑到客户对供应商变更的审批要求，同时为了保证涡轮增压器业务经营的持续性，公司与江阴万事兴增压器有限公司签订《代销协议》，约定公司将全力协助江阴

万事兴增压器有限公司完成相关客户的供应商变更事宜，在此期间公司以代销的方式将涡轮增压器产品销售给上述客户。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增压器已获得上述客户的认可，进入其合格供应商名单，可独立面对上述客户进行销售，不再通过公司以代销模式对外销售产品。

(2) 遮阳板、洗涤器及膨胀箱业务所应用的生产工艺主要为吹塑工艺及高周波焊接工艺，亦区别于公司生产中所应用的注塑及 EPP 发泡等工艺。但遮阳板、洗涤器及膨胀箱产品与公司相关产品属性较为相似，区分度相对不高，且分立后公司与汽车饰件存在部分客户重合的情形。为规避同业竞争的风险，2015 年 5 月汽车饰件将其遮阳板、洗涤器及膨胀箱业务相关的资产按照账面价值出售给汽车部件。由于合并双方自成立起始终受李全兴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故购买资产行为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业务合并。为了更清晰准确的反映公司报告期内汽车零部件制造业务经营状况，将上述业务资产自汽车饰件 2014 年成立以来至报告期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相关人员劳动关系也均转入公司。汽车饰件于 2015 年 7 月 21 日更名为江阴万事兴投资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再经营遮阳板、洗涤器及膨胀箱相关业务。

(3) 为使公司核心业务更加突出，汽车部件将与汽车零部件业务无关的太阳能电池组铝框架、太阳能光伏组件业务分立至鑫和特，报告期内分立前后该项业务均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1、分立的目的和原则

为了更清晰地定位核心业务，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效率，为未来业务的专业化管理和可持续发展创造更优良的环境，根据各类产品生产工艺的不同，公司于 2014 年初将涡轮增压器业务，遮阳板、洗涤器、膨胀箱及医疗担架（其中医疗担架相关业务由汽车饰件全资子公司江阴万事兴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独立运营）相关业务，以及太阳能电池组铝框架、太阳能光伏组件业务分别分立至江阴万事兴增压器有限公司、江阴万事兴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及江阴鑫和特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分立后，汽车部件不再从事与上述各项业务所对应产品的生产经营活动，故此次分立是以业务分立为基础，划分资产、负债。

2、分立基准日的确定

本次分立的审计基准日为 2013 年 12 月 31 日。

3、分立具体方法

(1) 经无锡德恒方会计师事务所审定后，分立前后的资产清单列示如下：

资产	(分立前)	(分立后)	(分立后)	(分立后)	(分立后)
	汽车部件	汽车部件	增压器	汽车饰件	鑫和特
货币资金	13,368,668.66	12,336,266.02	500,916.08	520,393.86	11,092.70
应收票据	10,279,028.25	5,779,028.25	2,000,000.00	1,000,000.00	1,500,000.00
应收账款	36,487,325.45	31,537,529.72	4,232,689.23		717,106.50
其他应收款	30,563.28	30,563.28			
存货	43,000,764.32	43,000,764.32			
流动资产合计	103,166,349.96	92,684,151.59	6,733,605.31	1,520,393.86	2,228,199.20
长期股权投资	50,514,489.73	46,660,000.00	900,000.00	2,954,489.73	
固定资产原值	67,718,244.95	35,429,398.80	25,174,376.97	7,114,469.18	
累计折旧	32,463,058.75	19,799,920.42	12,131,175.45	531,962.88	
固定资产净值	35,255,186.20	15,629,478.38	13,043,201.52	6,582,506.30	
在建工程	1,909,401.70	1,909,401.70			
无形资产	26,182,779.55	1,642,081.40	15,077,287.15	5,857,043.00	3,606,368.00
累计摊销	3,419,268.88	460,538.51	1,720,650.21	739,199.45	498,880.71
无形资产净值	22,763,510.67	1,181,542.89	13,356,636.94	5,117,843.55	3,107,487.2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0,442,588.30	65,380,422.97	27,299,838.46	14,654,839.58	3,107,487.29
资产总计	213,608,938.26	158,064,574.56	34,033,443.77	16,175,233.44	5,335,686.49

(2) 经无锡德恒方会计师事务所审定后，分立前后的负债清单列示如下：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分立前)	(分立后)	(分立后)	(分立后)	(分立后)
	汽车部件	汽车部件	增压器	汽车饰件	鑫和特
短期借款	43,600,000.00	43,600,000.00			
应付票据	15,000,000.00	15,000,000.00			
应付账款	11,323,127.48	11,079,893.01			243,234.47
应付职工薪酬	2,739,083.62	2,739,083.62			
应交税费	732,445.16	732,445.16			
其他应付款	52,513,682.73	52,484,813.94			28,868.79
流动负债合计	125,908,338.99	125,636,235.73			272,103.26
负债合计	125,908,338.99	125,636,235.73			272,103.26
实收资本(或股本)	40,000,000.00	30,0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0	2,000,000.00
资本公积	100,000.00	100,000.00			

盈余公积	1,265,077.50	1,265,077.50			
未分配利润	46,335,521.77	1,063,261.33	30,033,443.77	12,175,233.44	3,063,583.2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7,700,599.27	32,428,338.83	34,033,443.77	16,175,233.44	5,063,583.2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13,608,938.26	158,064,574.56	34,033,443.77	16,175,233.44	5,335,686.49

(3) 长期股权投资分立明细

分立前汽车部件长期股权投资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被投资公司名称	投资额(元)
江阴万事兴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954,489.73
沈阳万事兴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5,000,000.00
江阴民丰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41,660,000.00
江阴万事兴技术有限公司	900,000.00
合计	50,514,489.73

2013年10月17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将持有的沈阳万事兴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和江阴民丰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权由存续公司汽车部件所有；将持有的江阴万事兴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股权分立给汽车饰件所有；将持有的江阴万事兴技术有限公司股权分立给增压器所有。

4、分立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化、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影响

(1) 分立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化

① 分立前江阴市万事兴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股本结构：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李全兴	2,310	57.75%	货币
李奇信	1,600	40.00%	货币
李奇玥	90	2.25%	货币
合计	4,000	100.00%	—

② 分立后江阴市万事兴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公司江阴万事兴汽车饰件有限公司、江阴万事兴增压器有限公司和江阴鑫和特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的股本结构：

A.江阴市万事兴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存续公司)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李全兴	1,732.5	57.75%	净资产
李奇信	1,200	40.00%	净资产
李奇玥	67.5	2.25%	净资产
合计	3,000	100.00%	—

B.江阴万事兴汽车饰件有限公司（新设公司）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李全兴	231	57.75%	净资产
李奇信	160	40.00%	净资产
李奇玥	9	2.25%	净资产
合计	400	100.00%	—

C.江阴万事兴增压器有限公司（新设公司）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李全兴	231	57.75%	净资产
李奇信	160	40.00%	净资产
李奇玥	9	2.25%	净资产
合计	400	100.00%	—

D.江阴鑫和特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新设公司）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李全兴	115.5	57.75%	净资产
李奇信	80	40.00%	净资产
李奇玥	4.5	2.25%	净资产
合计	200	100.00%	—

（2）分立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分立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股东及其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分立前后汽车部件的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均为吴燕、监事均为汤奇强，未发生变化，分立对有限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未造成影响。汽车部件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互相协调制衡的机制。

（3）分立前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变化及稳定性

汽车部件分立前，其核心技术人员为张亦中、任方荣、王明义及蒋文才；分立后，张亦中、任方荣、王明义由汽车部件（存续公司）继续聘用，蒋文才

作为增压器业务核心技术人员由增压器（新设公司）聘用。此外，分立前后汽车部件执行董事兼经理均为吴燕。因此，分立前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基本保持稳定。

5、分立履行的程序

（1）有限公司股东会关于分立方案的决议

2013年10月17日，汽车部件召开股东会审议并一致通过：（1）通过修改后的章程；（2）同意公司以存续分立的方式分立为四家公司，即汽车部件（原公司）与增压器、汽车饰件、鑫和特（新设立公司）；（3）公司注册资本为4,000万元。分立后，本公司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其中：李全兴以净资产形式出资1,732.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7.75%；李奇信以净资产形式出资1,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李奇玥以净资产形式出资67.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25%。存续新设立的增压器注册资本为400万元，其中：李全兴以净资产形式出资231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7.75%；李奇信以净资产形式出资16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李奇玥以净资产形式出资9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25%。汽车饰件注册资本为400万元，其中：李全兴以净资产形式出资231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7.75%；李奇信以净资产形式出资16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李奇玥以净资产形式出资9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25%。鑫和特注册资本为200万元，其中：李全兴以净资产形式出资115.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7.75%；李奇信以净资产形式出资8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李奇玥以净资产形式出资4.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25%；（4）具体资产分割以验资报告为准；（5）汽车部件对外长期股权投资沈阳万事兴和民丰小贷，此次分立时分立给续存的汽车部件；原汽车部件对外长期股权投资江阴万事兴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此次分立时分立给汽车饰件；原汽车部件对外长期股权投资万事兴技术，此次分立时分立给增压器；（6）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汽车零部件、模具、太阳能电池组铝框架、太阳能光伏组件的制造、加工、销售；纺织品、纺织原料、五金交电、金属材料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以上项目涉及专项审批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7）公司住所由江阴市周庄镇澄杨路1001号变更

为江阴市澄杨路 1555 号；（8）公司分立前的债权债务由分立后的四个公司承继。

（2）分立公告情况

2013 年 10 月 22 日，有限公司在《江阴日报》刊登《江阴市万事兴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分立公告》，“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江阴市万事兴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原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为 4,000 万元），拟存续分立为江阴市万事兴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现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为 3,000 万元）和江阴万事兴增压器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为 400 万元）、江阴万事兴汽车饰件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为 400 万元）、江阴鑫和特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为 200 万元）四家公司。分立前公司的债权债务由分立后的四家公司共同承担”。

（3）房地产评估报告

2013 年 12 月 10 日，无锡德恒方房地产土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了编号为锡德房（估）字（2013）第 038 号、039 号、040 号的《江阴市万事兴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房地产评估》报告，分别对有限公司位于江阴市周庄镇长青路 6 号和江阴市周庄镇澄杨路 1001 号的工业房地产进行评估。截至该评估报告出具之日，澄土国用（2010）第 19460 号地块的评估值为 7,010,094 元；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fhs10006081 号、澄土国用（2011）第 24324/24311/24320 号、澄土国用（2008）第 5650/9313 号地块房地产的评估价值为 25,601,797 元；房权证澄字第 fzz0001438 号、澄土国用（2007）第 9284 号、澄土国用（2010）第 19458 号房地产评估价值为 21,739,772 元。

（4）编制资产负债分割清单

2014 年 1 月 15 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订《资产负债分割协议》，同意根据经无锡德恒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特定审计的财务报告（锡德特审报字(2013)第 372 号）编制资产负债分割清单。同日，无锡德恒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针对有限公司分立后注册资本的验资报告（锡德会验字[2014]第 007 号）。

(5) 工商登记变更

2014年2月21日，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事宜，注册资本变更为3,000万元，住所变更为江阴市澄杨路1555号。

(6) 关于分立免缴契税、土地增值税、营业税及企业所得税情况说明

根据《关于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契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4号）的规定，公司本次分立符合免征契税的要求，无锡市江阴地方税务局于2014年3月11日审核同意鑫和特、增压器、汽车饰件免征契税。根据《关于土地增值税一些具体问题规定的通知》（财税[1995]48号）及《关于纳税人资产重组有关营业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51号）的规定，公司本次分立符合免征土地增值税、营业税的要求，无锡市江阴地方税务局于2014年3月12日审核同意鑫和特、增压器、汽车饰件免征土地增值税、营业税。

此外，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号）第五条规定：“企业重组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规定：（一）具有合理的商业目的，且不以减少、免除或者推迟缴纳税款为主要目的。（二）被收购、合并或分立部分的资产或股权比例符合本通知规定的比例。（三）企业重组后的连续12个月内不改变重组资产原来的实质性经营活动。（四）重组交易对价中涉及股权支付金额符合本通知规定比例。（五）企业重组中取得股权支付的原主要股东，在重组后连续12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取得的股权”。第六条规定：“企业重组符合本通知第五条规定条件的，交易各方对其交易中的股权支付部分，可以按以下规定进行特殊性税务处理：（五）企业分立，被分立企业所有股东按原持股比例取得分立企业的股权，分立企业和被分立企业均不改变原来的实质性经营活动，且被分立企业股东在该企业分立发生时取得的股权支付金额不低于其交易支付总额的85%，可以选择按以下规定处理：1、分立企业接受被分立企业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以被分立企业的原有计税基础确定。”

此次分立是以业务分立为基础，划分资产、负债，具有合理的商业目的；本次分立部分的资产比例为汽车部件总资产100%；汽车部件作为被分立企业，其原股东按原持股比例取得分立企业的股权，分立企业和被分立企业均未改变原来

的实质经营活动，且被分立企业股东在该企业分立发生时取得的股权支付金额不低于其交易支付总额的 85%。因此汽车部件此次分立适用财税[2009]59 号文特殊性税务处理规定。

根据财税[2009]59 号文第六条规定，汽车部件分立时所得税计税基础与账面价值一致，因此分立过程中不存在应缴纳企业所得税的情形。

6、存续分立对公司的影响情况

(1) 资产方面

有限公司分立后，货币资金 1,233.63 万元、应收票据 577.90 万元、应收账款 3,153.75 万元、全部其他应收款 3.10 万元、全部存货 4,300.08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 4,666.00 万元（沈阳万事兴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和江阴民丰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权）、固定资产 3,542.94 万元（主要为编号“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fhs10013325-1 号”、“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fhs10013325-2 号”的房屋建筑物和相关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全部在建工程 190.94 万元、无形资产 164.21 万元（主要为编号“澄土国用（2003）字第 009555 号”、“澄土国用（2003）字第 009556 号”的土地使用权）进入汽车部件（存续公司）。

货币资金 52.04 万元、应收票据 100.00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 295.45 万元（江阴万事兴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股权）、固定资产 711.45 万元（主要为编号“房权证澄字第 fzz0001438 号”¹的房屋建筑物和相关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无形资产 585.70 万元（编号为“澄土国用（2010）字第 19458 号”²、“澄土国用（2007）字第 9284 号”³的土地使用权）进入汽车饰件（新设公司）。

货币资金 50.09 万元、应收票据 200.00 万元、应收账款 423.27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 90.00 万元（江阴万事兴技术有限公司股权）、固定资产 2,517.44 万元（主要为编号“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fhs10006081 号”⁴的房屋建筑物和相关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无形资产 1,507.73 万元（编号为“澄土国用（2011）第 24324 号”⁵、“澄土国用（2011）第 24311 号”⁶、“澄土国用（2011）第 24320

¹现编号为：fhs10072211-1 号、fhs10072211-2 号

²现编号为：澄土国用（2014）第 13445 号

³现编号为：澄土国用（2014）第 13448 号

⁴现编号为：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fhs10062844 号

⁵现编号为：澄土国用（2014）第 6284 号

号”⁷、“澄土国用（2008）第 5650 号”⁸、“澄土国用（2008）第 9313 号”⁹的土地使用权）进入增压器（新设公司）。

货币资金 11.09 万元、应收票据 150.00 万元、应收账款 71.71 万元、无形资产 360.64 万元（编号“澄土国用（2010）第 19460 号”¹⁰的土地使用权）进入鑫和特（新设公司）。

分立后，存续公司汽车部件截至基准日的资产合计 15,806.46 万元，新设公司增压器承继的截至基准日的资产合计 3,403.34 万元、汽车饰件承继的截至基准日的资产合计 1,617.52 万元、鑫和特承继的截至基准日的资产合计 533.57 万元。

（2）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方面

有限公司分立后，全部短期借款 4,360 万元、全部应付票据 1,500 万元、应付账款 1,107.99 万元、全部应付职工薪酬 273.91 万元、全部应交税费 73.24 万元、其他应付款 5,248.48 万元、实收资本 3,000 万元、资本公积 10 万元、全部盈余公积 126.51 万元、未分配利润 106.33 万元进入汽车部件（存续公司）。

实收资本 400.00 万元、未分配利润 3,003.34 万元进入增压器（新设公司）。

实收资本 400.00 万元、未分配利润 1,217.52 万元进入汽车饰件（新设公司）。

应付账款 24.32 万元、其他应付款 2.89 万元、实收资本 200.00 万元、未分配利润 306.36 万元进入鑫和特（新设公司）。

分立后，存续公司汽车部件截至基准日的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5,806.46 万元，新设公司增压器承继的截至基准日的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3,403.34 万元、汽车饰件承继的截至基准日的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617.52 万元、鑫和特承继的截至基准日的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533.57 万元。

（3）业务方面

汽车部件（存续公司）主要经营汽车零部件制造、加工、销售业务，分立

⁶现编号为：澄土国用（2014）第 6249 号

⁷现编号为：澄土国用（2014）第 6209 号

⁸现编号为：澄土国用（2014）第 6327 号

⁹现编号为：澄土国用（2014）第 6306 号

¹⁰ 现编号为：澄土国用（2014）第 5514 号

时其涡轮增压器相关业务分立至增压器（新设公司）；其遮阳板、洗涤器、膨胀箱及医疗担架（其中医疗担架相关业务由汽车饰件全资子公司江阴万事兴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独立运营）相关业务分立至汽车饰件（新设公司）；其太阳能电池组铝框架、太阳能光伏组件相关业务分立至由鑫和特（新设公司）。

为规避同业竞争的风险，2015年5月汽车饰件将其遮阳板、洗涤器及膨胀箱业务相关的资产按照账面价值出售给汽车部件。由于合并双方自成立起始终受李全兴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故购买资产行为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业务合并。为了更清晰准确的反映公司报告期内汽车零部件制造业务经营状况，将上述业务资产自汽车饰件2014年成立以来至报告期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因此报告期内遮阳板、洗涤器及膨胀箱业务未剥离出公司主营业务之外。由于涡轮增压器相关业务和太阳能电池组铝框架、太阳能光伏组件相关业务业绩贡献较小，因此，本次分立不存在对汽车部件主营业务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4）人员方面

汽车部件分立时共计员工339人，为了与分立后各公司业务发展需求相匹配，基于业务生产流程的不同汽车部件将生产车间员工重新分配，其中205名员工仍由汽车部件（存续公司）继续聘用，48名员工由增压器（新设公司）聘用，86名员工由汽车饰件（新设公司）聘用，员工现工作报酬、岗位、用工性质保持不变。此次分立，对公司人员方面无实质影响。

7、有限公司的分立事项对公司存续的影响

本次分立为存续分立，拟挂牌主体万兴股份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从其前身汽车部件的成立时间2002年开始计算，主体资格未因本次分立而受到影响，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存续满两年”的挂牌条件。

8、分立后业务发展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鑫和特尚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增压器在分立初期尚未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的能力，为了生产经营的持续性，在过渡期内公司以代销方式将涡轮增压器产品销售给相关客户。截至本说明书出

具之日，增压器已获得相关客户的认可，进入其合格供应商名单，不再通过公司以代销模式对外销售产品；

汽车饰件与公司同为实际控制人李全兴控制的企业，且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同为汽车零部件制造。为避免同业竞争，2015年5月汽车饰件将其汽车零部件制造业务（即遮阳板、洗涤器及膨胀箱业务）相关的资产按照账面价值出售给万兴股份。由于合并双方均受李全兴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故购买资产行为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业务合并。为了更清晰准确的反映公司报告期内汽车零部件制造业务经营状况，将上述业务资产自汽车饰件2014年成立起至报告期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相关人员劳动关系也均转入公司。汽车饰件于2015年7月21日更名为江阴万事兴投资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本次分立属于存续分立，公司自2002年8月23日设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两年以上，其主体资格未因本次分立而受到影响，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所规定的“存续满两年”的挂牌条件。公司此次分立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相关事项合法、合规。

9、公司分立时收入与成本费用的匹配情况说明

公司分立时不涉及收入与成本费用的匹配情况，只有在公司编制比较期间和当期备考数据时涉及收入与成本匹配情况。报告期内分立业务对公司当期及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影响情况已在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需要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三）其他重要事项”中详述，分立业务对公司利润表项目的影响情况中，列表项目“分立后存续公司利润表项目情况”和“剔除分立业务的影响后2014年度利润表项目情况”即为2013年度和2014年度备考利润表。

（1）公司编制的2013年度备考利润表如下：

项目	2013年度 申报利润表	分立业务2013年 度备考利润表	2013年度 备考利润表
一、营业收入	140,179,282.86	35,543,206.94	104,636,075.92

其中：营业收入	140,179,282.86	35,543,206.94	104,636,075.92
二、营业总成本	131,517,572.33	33,644,913.69	97,872,658.64
其中：营业成本	91,057,980.76	24,215,303.89	66,842,676.87
营业税金及附加	876,688.73	211,260.35	665,428.38
销售费用	12,173,512.39	2,516,702.01	9,656,810.38
管理费用	20,246,724.95	5,744,202.30	14,502,522.65
财务费用	4,095,333.42	840,113.30	3,255,220.12
资产减值损失	3,067,332.08	117,331.84	2,950,000.2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205,330.46		5,205,330.4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867,040.99	1,898,293.25	11,968,747.74
加：营业外收入	145,455.86	15,933.00	129,522.8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89,673.68		89,673.68
减：营业外支出	1,574,988.09	11,944.25	1,563,043.8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3,247.86		33,247.8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437,508.76	1,902,282.00	10,535,226.76
减：所得税费用	1,780,518.52	543,645.46	1,236,873.0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656,990.24	1,358,636.54	9,298,353.70

(2) 公司编制的 2014 年度备考利润表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申报利润表	分立业务 2014 年	2014 年度 备考利润表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 月 14 日备考 利润表	
一、营业总收入	108,091,399.06	558,012.82	107,533,386.24
其中：营业收入	108,091,399.06	558,012.82	107,533,386.24
二、营业总成本	99,077,989.60	542,539.13	98,535,450.47
其中：营业成本	70,279,180.86	374,994.96	69,904,185.90
营业税金及附加	820,188.92	3,457.58	816,731.34
销售费用	8,811,363.13	25,964.81	8,785,398.32

管理费用	15,058,127.37	119,302.40	14,938,824.97
财务费用	1,878,820.20	17,540.81	1,861,279.39
资产减值损失	2,230,309.12	1,278.57	2,229,030.5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34,965.04		3,934,965.0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948,374.50	15,473.69	12,932,900.81
加：营业外收入	156,565.12		156,565.1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46,336.01		146,336.01
减：营业外支出	146,336.01		146,336.0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103,592.12	15,473.69	13,088,118.43
减：所得税费用	1,929,221.83	2,321.05	1,926,900.7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174,370.29	13,152.64	11,161,217.65

公司在编制分立业务备考利润表时，涡轮增压器相关业务的成本按照涡轮增压器实际发生成本计算，其他费用按照涡轮增压器业务收入占总销售收入的比例计算；医疗担架相关业务在汽车饰件子公司江阴万事兴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名下，按照此公司实际发生的成本费用计算；太阳能电池组铝框架、太阳能光伏组件相关业务 2013 年度、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 月 14 日实际未发生销售业务，不涉及收入与成本费用的匹配情况。因此，公司在编制分立业务备考利润表时，不存在收入与成本费用不匹配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以申报利润表的各列表项目金额扣除分立业务备考利润表各列表项目金额，推算出备考利润表各列表项目金额的方法是合理的。公司编制的备考利润表不存在收入与成本费用不匹配的情形。

10、公司分立时资产与负债的匹配情况说明

公司分立时存在资产与负债不匹配情况，即存在与新设公司业务相关的负债保留在存续公司的情形。

公司为了更清晰地定位核心业务，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效率，为未来业务的专业化管理和可持续发展创造更优良的环境。根据各类产品生产工艺的不同，

2013年底公司对其业务进行了重新梳理。公司分立以业务为基础，将与经营汽车零部件制造、加工、销售业务保留在汽车部件（存续公司），将与涡轮增压器相关业务分立至增压器（新设公司），将与遮阳板、洗涤器、膨胀箱及医疗担架相关业务（其中医疗担架相关业务由汽车饰件全资子公司江阴万事兴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独立运营）分立至汽车饰件（新设公司），将与太阳能电池组铝框架、太阳能光伏组件相关业务分立至由鑫和特（新设公司）。与上述业务相关的资产分别分配至对应公司，但存在与新设公司业务相关的负债保留在存续公司的情形。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4579 号《审计报告》，经追溯调整后分立至新设公司的各项业务 2013 年度对应的资产、负债及收入匹配情况如下：

项目	增压器	汽车饰件	鑫和特
	涡轮增压器相关业务	遮阳板、洗涤器、膨胀箱及医疗担架相关业务	太阳能电池组铝框架、太阳能光伏组件相关业务
资产	30,126,349.48	36,719,183.84	5,013,446.56
负债	—	17,479,886.89	272,103.26
净资产	30,126,349.48	19,239,296.95	4,741,343.30
营业收入	11,700,611.02	23,842,595.92	—

(1) 涡轮增压器业务的资产规模及生产销售规模较小，偿债能力较弱；且该项业务所对应的经营性采购不大，截至分立基准日，涡轮增压器业务的经营性负债为 239.12 万元，总体金额较小。在综合考虑该项负债规模及偿债能力等实际情况的基础上，公司决定将与涡轮增压器业务相关负债保留至存续公司。

(2) 分立时，公司将遮阳板、洗涤器及膨胀箱业务相关负债保留在汽车部件，将子公司江阴万事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分立到汽车饰件。其原因主要系：(A) 遮阳板、洗涤器及膨胀箱业务相关资产规模较小，偿债能力相对较弱，截至分立基准日该业务对应的经营性负债为 278.51 万元，总体金额不大。此外，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六条规定：“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综上，为更好保护债权人利益，避免发生潜在的债权债务纠纷风险，公司决定将遮阳板、洗涤器及膨胀箱业务相关负债保留在存续公司；(B) 医疗担架相关业务由汽车部件全资子公司江阴万事兴医

疗器械有限公司独立运营，分立时将该公司所对应的资产、负债整体分立至汽车饰件。

为规避同业竞争的风险，2015年5月汽车饰件将其遮阳板、洗涤器及膨胀箱相关业务按照账面价值出售给汽车部件。为了更清晰准确的反映汽车部件报告期内汽车零部件制造业务经营状况，将上述业务资产自汽车饰件2014年成立起至报告期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至此与遮阳板、洗涤器及膨胀箱业务相关的资产、负债全部保留在存续公司。

(3) 为使核心业务更加突出，公司将与汽车零部件业务无关的太阳能电池组铝框架、太阳能光伏组件业务分立至新设公司，故该项业务所对应的资产、负债已全部分立至新设公司。报告期内分立前后该项业务均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 董事会成员

公司本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公司董事全部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3年，自2015年7月12日至2018年7月11日，公司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公司董事简历如下：

李全兴，见本节“五、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汪立新，男，1968年4月出生。高级经济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至1995年，江阴第四化工机械厂质检科检验员；1995年至2002年，江阴市万事兴模塑有限公司生产经理；2002年至2012年，江阴市万事兴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销售总监；2013年至今，江阴万事兴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至今，江阴万事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股份公司董事。

沈方华，男，1970年10月出生。高级经济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至2002年，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质量部经理；2002年至2005年，江阴市万事兴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5年至2007年，江阴诺马汽

车部件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至2008年，江阴市万事兴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增压器事业部总经理；2008年至2011年，江阴万事兴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技术经理；2011年至今，江阴市万事兴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质量经理；2014年8月至2015年5月，江阴万事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股份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吴江华，男，1973年8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助理会计师。1991年至2004年，江苏蝶美集团公司财务经理；2004年至2005年，江阴舜山电器电机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至今，江阴市万事兴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09年至2015年5月，江阴市民丰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至今，江阴市万事兴汽车研究所有限公司监事；2011年至今，江阴市万事兴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监事；2005年至2014年，江阴万事兴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4年8月至今，江阴万事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7月至今，江阴万事兴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

张亦中，男，1979年9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年至2002年，就职于无锡华润华晶微电子有限公司，任模具技工；2002年至2003年，就职于上海威旺塑料模具有限公司，任设计员；2003年至今，就职于江阴市万事兴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历任技术员、技术部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兼产品研发部经理。

吴燕，女，1976年10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年至2000年，江阴江南汽车饰件厂物流部员工；2001年至2003年，江阴奥特美特电机有限公司主办会计。2003年7月至今，江阴市万事兴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会计。现任股份公司董事兼财务负责人。

陈龙，男，1972年12月出生。高中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年至2002年，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车间主任。2002年至今，江阴市万事兴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制造部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股份公司本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2 名监事李奇信、赵宏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1 名监事任方荣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任期 3 年，自 2015 年 7 月 12 日至 2018 年 7 月 11 日。公司监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公司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赵宏，男，1971 年 9 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 年至 2007 年，江阴通力动力机械有限公司业务员；2007 年至 2014 年，江阴市万事兴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增压器事业部副总经理；2014 年至今，江阴万事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5 年 7 月至今，任江阴万事兴增压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李奇信，见本节“五、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二）其他持股 5% 以上股东基本情况”。

任方荣，男，1977 年 9 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 年至 2005 年，江阴市长仪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2005 年至 2006 年，江阴东杰装饰新材料有限公司生产主管；2006 年至 2008 年，江阴市富仁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2008 年至今，江阴市万事兴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项目主管。现任股份公司职工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沈方华，见本节“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吴燕，见本节“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汪涛，男，1989 年 1 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3 年 8 月至 2014 年 3 月，江苏信德贵金属上海分公司行政专员；2014 年 3 月至 2015 年 5 月，江苏万纳贵金属有限公司行政专员。现任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

张建文，男，1978 年 10 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999 年至 2002 年，江阴市万事兴模塑有限公司业务专员；2002 年至 2007 年，江阴市万事兴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业务专员；2008 年至今，沈阳万事兴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任职资格及合法合规性：

(1)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 24 个月亦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2)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问题；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公司董监高、核心员工（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不存在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情况：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11,213.96	19,008.90	25,189.22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260.84	3,616.07	7,882.3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260.84	3,616.07	7,882.34
每股净资产（元）	1.42	1.21	1.9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42	1.21	1.97
资产负债率（以母公司报表为基础）	60.97%	80.53%	68.04%
流动比率（倍）	1.34	0.83	0.83
速动比率（倍）	0.90	0.61	0.55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385.83	10,809.14	14,017.93
净利润（万元）	913.79	1,117.44	1,065.7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13.79	1,117.44	1,065.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72.91	714.35	744.8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72.91	714.35	744.80
毛利率（%）	28.55%	34.98%	35.04%
净资产收益率（%）	23.20%	19.44%	14.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4.39%	12.43%	10.0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0	0.37	0.27
稀释每股收益（元）	0.30	0.37	0.2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0.91	2.36	2.63
存货周转率（次/年）	0.74	1.69	1.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930.63	727.92	-102.8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31	0.24	-0.03

注 1：以上财务指标除资产负债率是以母公司报表为基础计算外，其他各项指标的计算均以合并报表为基础。

注 2：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 2、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期末平均净资产×100%
- 3、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非经常性净损益）÷期初期末平均净资产
- 4、每股收益=净利润÷期末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 5、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期末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 6、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7、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8、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期末流动负债
- 9、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平均应收账款余额（扣除坏账准备）
- 10、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期末平均存货余额（扣除存货跌价准备）
- 1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九、本次挂牌相关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住所：福州市鼓楼区温泉街道五四路 157 号 7-8 层

联系电话：021-20655308

传真：021-20655300

经办人员：刘琦、陈伟、韦玮、林文英、周少波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江苏常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白翼

住所：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景秀世家 1-8、1-9

联系电话：0519-89618880

传真：0519-89618880

经办人员：白翼、钱江辉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朱建弟

住所：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联系电话：021-63391166

传真：021-63392558

经办人员：赵焕琪、冯建利

（四）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宣华

地址：常州市天宁区博爱路 72 号

联系电话：0519-88122157

传真：0519-88155675

项目组成员：宋蕴中、李军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明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与主要产品的情况

（一）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具备完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体系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业务为汽车内外饰件、发动机附件系统及其他车身辅件的生产和销售。公司长期致力于汽车零部件制造领域的市场发展，是沈阳华晨金杯汽车有限公司、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众汽车有限公司、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等知名汽车整车厂商的长期合作配套供应商，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4579 号《审计报告》显示，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5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4,017.93 万元、10,809.14 万元、3,385.83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超过 95%，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明确且未发生变化。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模具、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塑料零件、日用塑料制品的制造、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作为汽车零部件企业已具备经营所需的资质，相关资质齐备完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形，公司具备一定的风险控制和规范措施，不存在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二）主要产品情况

按功能性划分，公司产品主要分为汽车内外饰件、发动机附件系统、其他车身辅件三大类。其中，汽车内外饰件产品包括 EPP 缓冲件系列、空调操纵系列、

遮阳板系列、塑料装饰件系列等；发动机附件系统产品包括洗涤器系列、膨胀箱系列、增压器系列等；其他车身辅件产品主要包括限位器系列。具体产品情况如下：

产品大类	产品系列	产品图片	产品介绍
汽车内外 饰件	EPP 缓冲件 产品		该产品主要由 EPP 发泡塑料构成，通过 EPP 发泡热成型工艺进行加工；产品具备质轻、环保、吸能缓冲等特点；主要应用于汽车保险杠缓冲块、工具箱、地毯垫、门板内衬的生产加工。
	空调操纵产 品		该产品主要由 ABS 塑胶原料构成，先通过注塑工艺进行加工，再结合电器开关、拉索、指示灯等部件进行组装；产品具备耐热、抗腐蚀、良好韧性等特点；主要应用于汽车空调的冷暖风选择、风量及风向的调节与操控。
	遮阳板产品		该产品主要由 PVC 表皮、PP、PU 等塑胶原料构成，通过注塑、高周波焊接进行加工；产品具备环保、抗腐蚀、耐候性等特点；主要应用于汽车正副驾驶位遮阳板的生产加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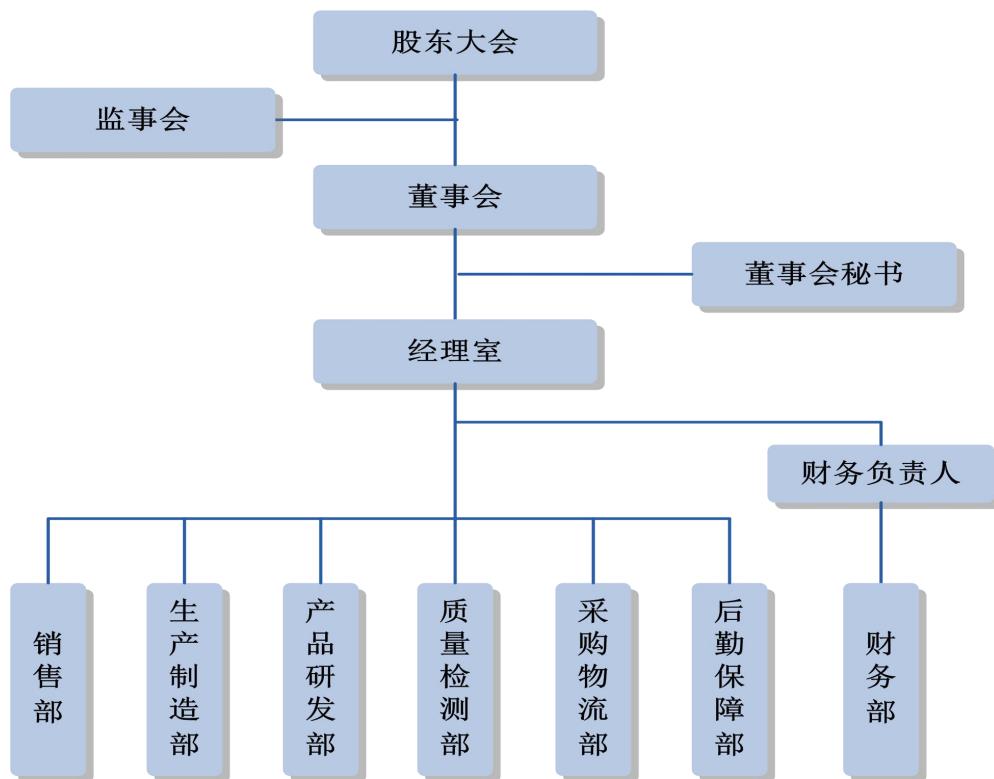
	塑料装饰件产品		<p>该产品主要由 PA、PP、ABS 等塑胶原料构成,通过单料注塑、双料注塑工艺进行加工;产品具备环保、抗腐蚀、力学性能优异等特点;主要代表产品为茶几盒、脚踏板支架、拉索支架等。</p>
	洗涤器产品		<p>该产品主要由 PP 塑胶原料、电泵、喷嘴构成, 通过注塑、吹塑、热板焊接工艺进行加工; 产品具备环保、抗腐蚀、耐候性等特点; 主要应用于汽车风窗玻璃的清洗。</p>
发动机附件系统	膨胀箱产品		<p>该产品主要由 PA/PP 塑胶原料、压力盖构成, 通过注塑、吹塑、热板焊接工艺进行加工; 产品具备抗腐蚀、耐热、耐压等特点; 主要应用于汽车发动机冷却液的储存。</p>
	涡轮增压器产品		<p>该产品主要由压气机壳、涡轮壳、中间体、涡轮轴、叶轮、放气阀等部件构成; 通过增加发动机燃烧用氧气量提高发动机自身功率; 具备增效、节能、环保的特点; 主要应用于汽车发动机系统。</p>

其他车身 辅件	限位器		该产品主要由 PA/POM 塑胶原料、金属冲压件、橡胶件构成；通过注塑工艺进行加工；主要应用于车门的限位与定位，防止车门边框与车身板金的不安全接触。
------------	-----	---	--

注：（1）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涡轮增压器相关业务及产品；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不再从事涡轮增压器业务。（2）公司阐述其业务、业务分类标准、产品或服务的情况清晰、准确，公司披露的产品与营业收入分类相匹配。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组织结构



（二）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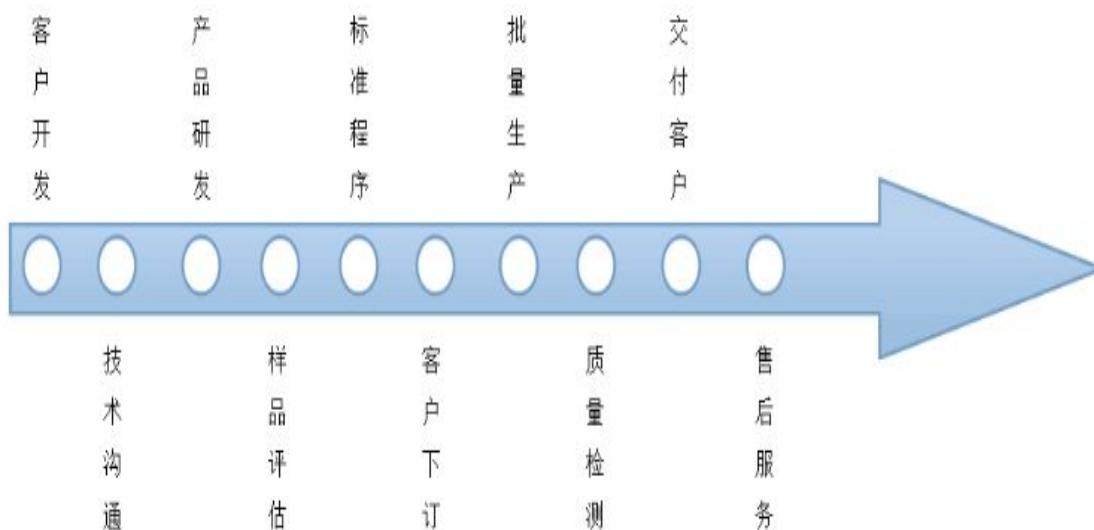
公司具备设计开发、产品测试、原材料采购、生产制造、配送及售后服务等

各项能力，通过销售、计划、采购、生产、仓库等人员的有效配合，实现产品的高效生产。

公司一般业务流程如下：销售部负责开发市场，并获得客户意向性询价；销售部组织产品研发部、财务部协商后进行报价，竞价中标后与客户签订提名信或定点信，取得开发权；产品研发部继而与客户就产品图纸、技术标准进行沟通，根据客户需求，牵头组织工艺方案策划、工艺装备设计、制造、调试、产品开发及样品试生产活动；经过工装样品（OTS）提交至首批样品（EM）检验再至批量试装后与客户同步达到标准生产程序。

进入标准生产程序后，客户将与公司签订批量采购订单并确认价格细节；而后生产制造部依据成品库存情况、生产周期等信息编制生产计划；采购物流部依据生产计划、原材料库存情况及采购周期等信息编制采购计划组织采购；之后生产制造部将按评估合格后的样品标准，对照生产计划进行批量生产，生产结束后办理入库；产品交付前质量检测部负责产品的内部质量检测工作；产品交付后销售人员负责跟踪客户使用信息，获得客户反馈，竭力改进产品质量。

公司总体业务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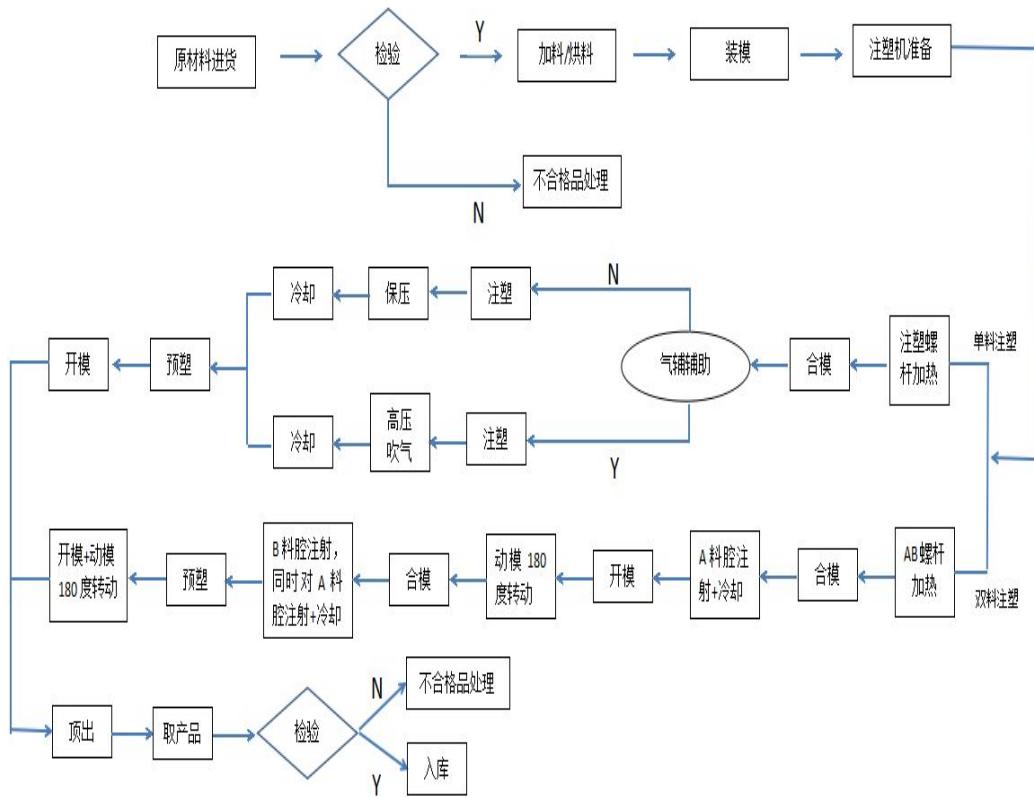


（三）主要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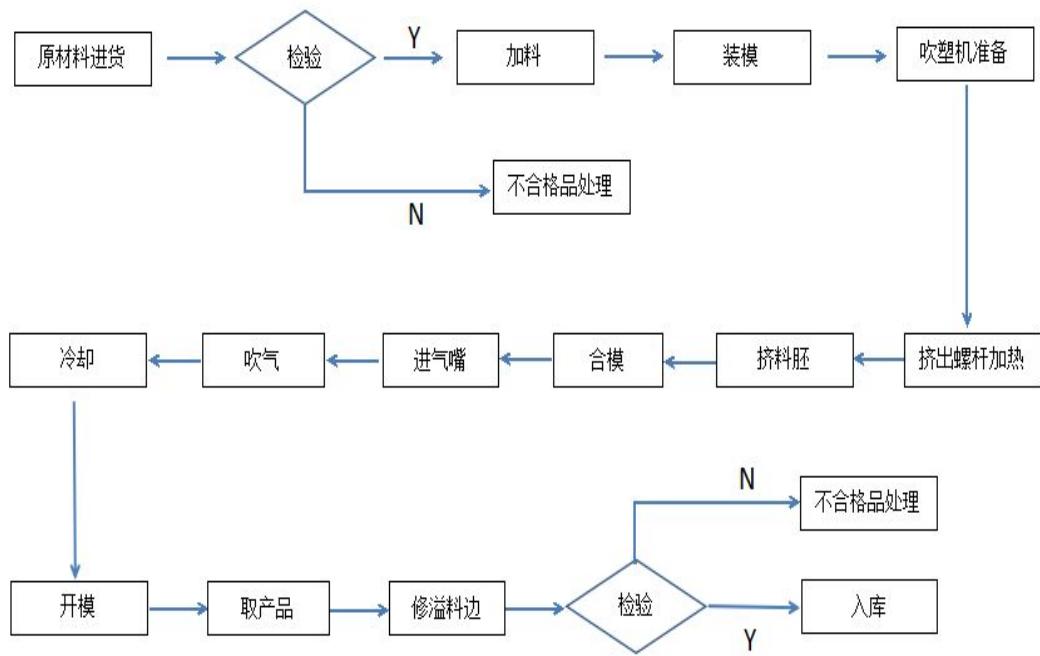
公司产品的生产工艺主要包括注塑、吹塑、EPP发泡、热熔焊接、高周波焊

接，基本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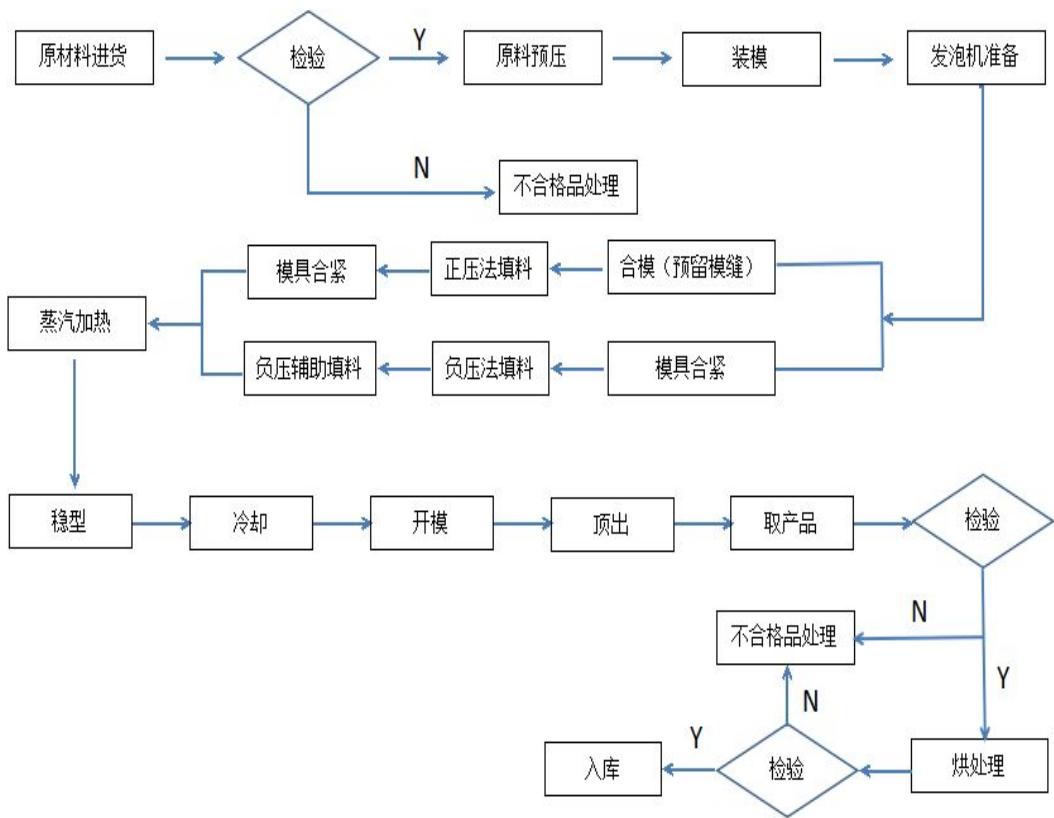
1、注塑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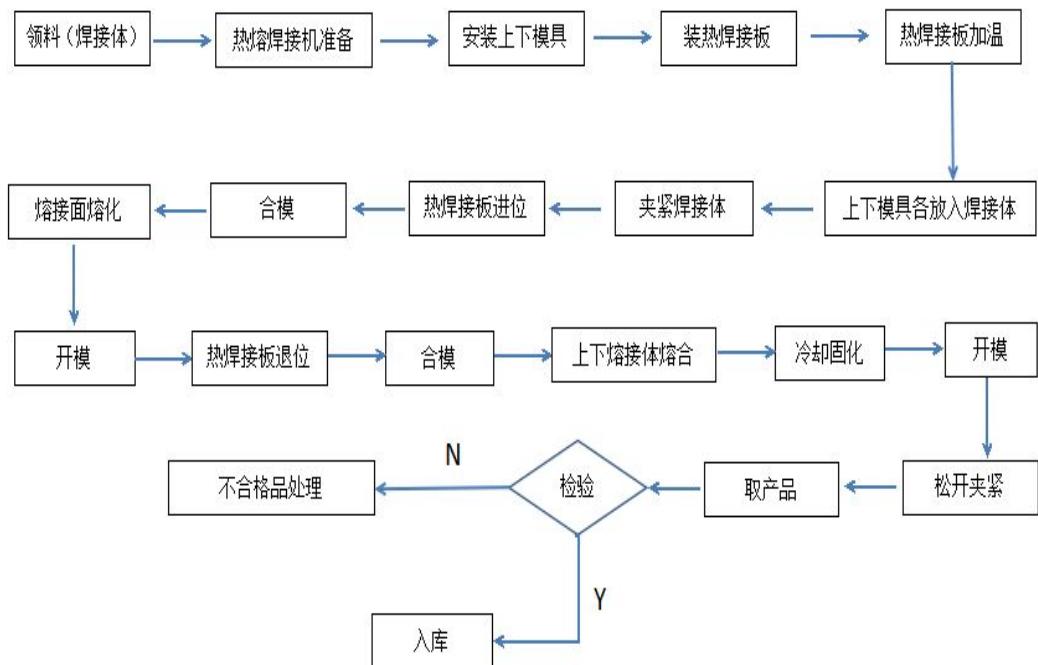
2、吹塑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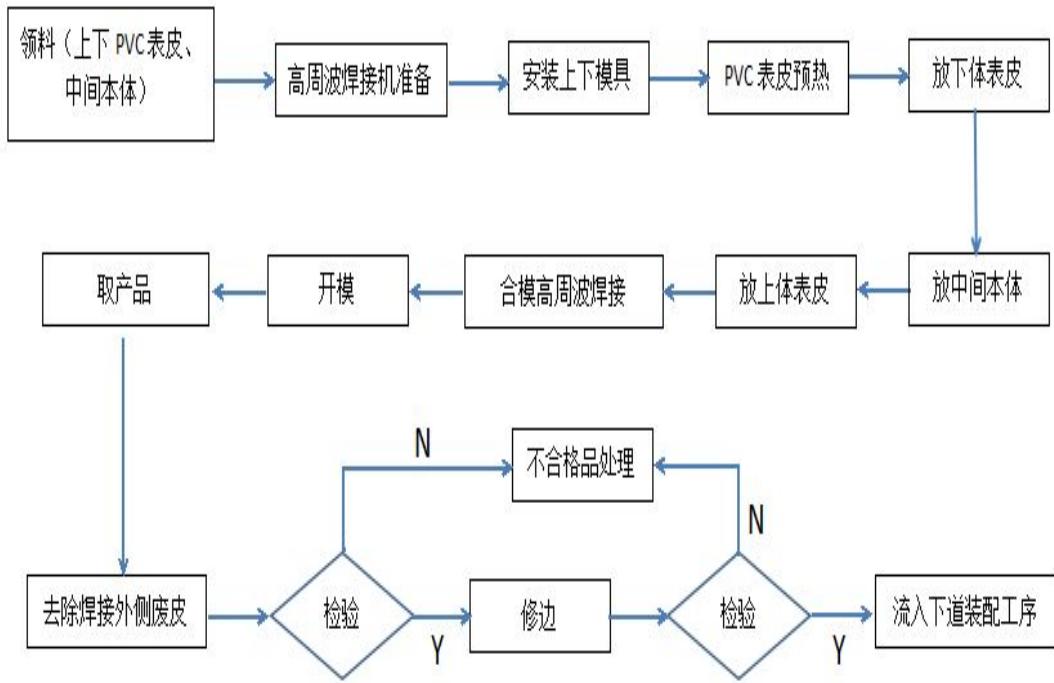
3、EPP发泡工艺



4、热熔焊接工艺



5、高周波焊接工艺



三、公司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产品的主要技术

相对于一般产品，高品质的汽车零部件对整体结构设计、加工工艺、表面处理技术、生产设备等诸多方面有较高的要求。有效解决上述各方面的技术设计要求，将会直接决定汽车零部件产品的品质。

在产品结构方面：（1）公司遮阳板系列产品内设引线导管技术，取消原本体凹槽，提高了产品包覆后的外观质量；同时转轴增设储油脂结构技术，降低了遮阳板过程受力并充分发挥其耐久试验后力值衰减变化小的优势；（2）公司洗涤器系列产品采用双向组合泵结构，有效提高了罐体容积；同时通过径向密封式单向阀技术解决了原轴向密封不稳定问题，有效提高了组装效率；最后通过扩散式喷嘴技术的应用，将喷射方式设置为柱状洗涤，有效解决了喷射不均匀的问题；（3）公司膨胀箱产品内置溢水槽结构技术，可将内部气体及水气直接向下排除，解决了罐体表痕问题；同时通过防应变压力盖结构，有效解决了壶口变形引起的

松脱问题。

在工艺方面：（1）通过在 EPP 发泡模具内增加减蒸室结构并在加工中使用排水储蓄罐，有效降低了蒸汽的使用量且同时提高了冷却水的瞬间排放量，从而解决传统 EPP 发泡工艺普遍存在的生产成本高、生产效率低的问题；（2）相对于传统注塑工艺，公司采用气辅技术，使产品外观无缩痕且减少了产品熔接线；同时运用双料注塑技术及机械手操作，可自动换模完成两次注塑工序，无需单独进行，实现了生产工艺自动化并保证了产品质量的稳定性；（3）在热熔焊接工艺中，公司具备高强度焊接的技术优势，通过对焊接上下主体结构增加溢料限位筋，可防止热熔料溢出产品的外轮廓；同时受限位筋的压力作用，可充分提高产品的熔合强度及耐压性。

在表面处理方面：通过表面胡桃木处理技术，使产品表面光泽饱满且色彩丰富，有效提高了公司汽车内饰相关产品的表面耐刮磨特性；同时通过产品外观喷涂及镭雕加工技术，提高产品雕刻的效率，使被雕刻处表面光滑、圆润，迅速地降低被雕刻非金属材料的温度，减少被雕刻物的形变和内应力。

在生产设备方面：公司拥有单料注塑机、双料注塑机、吹塑机、发泡设备、高频焊接机、全自动 PVC 表皮剪切机、数控车床、平衡检测机等先进的工艺设备；同时还拥有湿热交变试验机、高低温试验机、三坐标测量机、万能拉力机、燃烧试验箱、出风口扭力机、泄露实验机等研发实验设备。上述设备可充分保障公司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等相关工作。

（二）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概况

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15,935,940.97元，具体如下：

类 别	原值（元）	净值（元）	综合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7,283,665.95	3,980,782.20	54.65%
机器设备	16,035,489.71	7,134,441.69	44.49%
专用设备	5,761,220.93	2,923,292.01	50.74%
运输设备	6,721,086.04	1,483,132.84	22.07%
办公设备及其他	2,878,981.18	414,292.23	14.39%
合计	38,680,443.81	15,935,940.97	41.20%

2、房屋所有权情况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 3,980,782.20 元，公司已取得产权证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总建筑面积 (m ²)	坐落地点
1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fhs10013325-1 号	4,418.61	江阴市澄杨路 1555 号
2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fhs10013325-2 号	5,084.09	江阴市澄杨路 1555 号

注：（1）序号 1 房产已于 2013 年 1 月 23 日抵押予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华士支行，存续期限至 2016 年 2 月 23 日止；抵押面积为 4,418.61 平方米，抵押率 100%。（2）序号 2 房产已于 2013 年 1 月 23 日抵押予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华士支行，存续期限至 2016 年 2 月 23 日止；抵押面积为 5,084.09 平方米，抵押率 100%。（3）上述房产均登记在有限公司名下，预计将在相关抵押到期后办理变更事宜。

（三）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 1,041,760.92 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面积 (m ²)	地点	用途	终止日期
1	澄土国用（2003）字第 009555 号	6,603.50	周庄镇山泉村	工业	2053.8.21
2	澄土国用（2003）字第 009556 号	2,786.50	周庄镇山泉村	工业	2053.8.21

注：（1）序号 1 土地已于 2013 年 1 月 23 日抵押予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华士支行，存续期限至 2016 年 2 月 23 日止；该宗地确认价为 316.97 万元，抵押金额为 316.97 万元，抵押面积为 6,603.50 平方米，抵押率 100%；（2）序号 2 土地已于 2013 年 1 月 23 日抵押予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华士支行，存续期限至 2016 年 2 月 23 日止；该宗地确认价为 133.75 万元，抵押金额为 133.75 万元，抵押面积为 2,786.50 平方米，抵押率 100%；（3）上述土地均登记在有限公司名下，预计将在相关抵押到期后办理变更事宜。

2、商标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使用的注册商标三项，具体情况如下：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注册人
萬事興	3756200	第 11 类	照明器；灯；车辆用反射镜；空气调节设备；空气干燥器；电暖气；非医用电热垫；节油器（商品截止）	自 2005.8.7 至 2015.8.6	李全兴

	3756264	第 12 类	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器；车辆行李架；汽车；车辆刹车垫；风挡刮水器；车辆内装饰品；车辆遮阳装置；挡风玻璃；手推车；车辆轮胎（商品截止）	自 2005.8.14 至 2015.8.13	李全兴
	3756221	第 12 类	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器；汽车；车辆刹车垫；车辆减震器；高架缆车；手推车；车辆轮胎；补内胎用全套工具；降落伞；桨（商品截止）	自 2005.9.7 至 2015.9.6	李全兴

注：（1）上述商标均为公司所使用，注册在实际控制人李全兴名下；报告期内，公司与李全兴签订了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约定公司拥有无偿使用上述注册商标的权利。（2）其中，“萬事興”商标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认定为驰名商标（商标驰字[2012]668 号）。（3）注册号 3756200 与注册号 3756264 的商标已到期、注册号 3756221 的商标将于近日到期，相关续期工作正在办理中。

3、专利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获 16 项实用新型专利、1 项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1	多功能商务桌	江阴市万事兴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发明	2010105815903	2010.12.10
2	汽车用膨胀水箱	江阴市万事兴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1202179075	2011.6.25
3	汽车遮阳板	江阴市万事兴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120217908X	2011.6.25
4	增压器压气机壳出气口连接结构	江阴市万事兴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1202679644	2011.7.27
5	增压器压气机壳	江阴市万事兴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1202679767	2011.7.27
6	一种汽车管路单向阀	江阴市万事兴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2205362912	2012.10.19
7	膨胀水箱压力盖	江阴市万事兴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2205362927	2012.10.19
8	洗涤器	江阴市万事兴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2205363258	2012.10.19
9	汽车风窗喷嘴	江阴市万事兴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3208522975	2013.12.23

10	扩散式喷嘴	江阴市万事兴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3208521008	2013.12.23
11	洒水器齿轮旋转往复机构	江阴市万事兴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3208533414	2013.12.24
12	可调式齿轮传动洒水器	江阴市万事兴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3208533397	2013.12.24
13	膨胀箱气密性水检设备	江阴市万事兴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4203546535	2014.6.30
14	膨胀箱	江阴市万事兴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4203550507	2014.6.30
15	缓冲块发泡模具	江阴市万事兴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4203548297	2014.6.30
16	车载空调操纵机构	江阴市万事兴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4203861845	2014.7.14
17	汽车专用限位器	江阴市万事兴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4203863465	2014.7.14

注：（1）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不再从事涡轮增压器相关业务；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正将“增压器压气机壳出气口连接结构”与“增压器压气机壳”两项专利变更给江阴万事兴增压器有限公司，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2）其他专利登记在有限公司名下，相关变更手续亦正在办理中。

（四）资产核查情况

公司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产，主要资产与公司从事的汽车零部件行业生产、销售及人员具有较强的匹配性及关联性；公司资产权属清晰、证件齐备，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未存在资产产权共有的情形，亦未存在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公司相关资产、业务均独立。

同时，公司对于商标的使用合法合规，所拥有的其他知识产权亦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在知识产权方面不存在对他方的重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诉讼或仲裁的情形。

（五）公司取得的资质、业务许可资格

1、环保及安全生产资质

公司最新取得的环保及安全生产相关资质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澄环 B231556	江阴市环境保护局	2015.6.23 至 2016.6.22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NOA156930	上海挪亚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2015.4.27 至 2016.4.22
3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	AQBIIIQT 苏 201306613	无锡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3.11 至 2016.11

注：公司未从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所规定的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业务，不存在需要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情形；公司亦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所规定的相关建设项目建设安全设施验收的情况；公司已制定相关安全生产及风险防控制度，配置了具备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在生产经营中切实遵守和履行，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安全合法；报告期以及期后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安全生产合法合规。

2、高新技术认证

公司具备较强的研发技术实力，取得的高新技术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无锡市企业技术中心认定证书	0332022112001	无锡市经济与信息化委员会	2012 年 12 月 10 日起
2	江苏省科技型中小企业	14320281KJQY000078	江阴市科学技术局	2015 年 1 月 8 日起
3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F201132001095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	2011.9 至 2014.9
4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432002474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	2014.10 至 2017.10
5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汽车专用洗涤管路总成）	140281G0499N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14.11 至 2019.11

注：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风险较小，但不排除申报复审当年因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产品调整、研发投入不如预期等原因导致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情况。

3、质量证书

公司已取得产品质量认证并建立了较为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同时制定了相关的质量管理规章制度来保证产品质量；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

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的质量标准与质量管理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产品质量认证等方面的资格或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ISO/TS 16949:200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111038975/01	德国莱茵 TÜV 集团	2013.8.20 至 2016.8.19
2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茶几盒壳体）	2012091111002370	中汽认证中心	2014.12.25 至 2017.11.26
3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遮阳板）	2012091111002371	中汽认证中心	2014.12.25 至 2017.11.26

4、对外贸易备案

关于对外销售，公司已于 2015 年 7 月 7 日取得最新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编号：01844308），进出口代码为 320074134541X；公司亦于 2015 年 7 月 9 日取得最新的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江阴海关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证书号为：3216963812，长期有效。

5、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情况。

6、资质续期情况

公司拥有的相关经营资质、许可、认证均在有限期内，不存在无法续期的实质性障碍，亦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影响。

（六）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基本情况及变化

截止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员工总数（含子公司）共计 258 人。公司员工的教育背景、学历、职业经历等情况与公司业务相匹配、相互补，其具体构成如下：

（1）岗位构成

类别	人 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生产制造	152	58.91%
内外销售	35	13.57%
物流采购	18	6.98%
产品研发	17	6.59%
运营管理	16	6.20%
质量检测	12	4.65%
后勤保障	8	3.10%
合 计	258	100.00%

注：公司实际运营中，生产制造岗位与质量检测岗位仍有 12 名员工兼顾参与到产品研发过程中，故公司实际参与研发活动的人数为 29 人，占比超过 10%，符合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要求。

(2) 学历构成

类别	人 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本科及以上	14	5.43%
大专	73	28.29%
大专以下	171	66.28%
合 计	258	100.00%

(3) 年龄构成

类别	人 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30 岁以下	93	36.05%
30-50 岁	142	55.04%
50 岁以上	23	8.91%
合 计	258	100.00%

(4) 工龄构成

类别	人 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5 年以上	105	40.70%
3-4 年	52	20.16%
1-2 年	58	22.48%
1 年以内	43	16.67%
合 计	258	100.00%

(5) 报告期内员工人数变化情况

时间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人 数	258	269	339

注：公司 2014 年起员工人数减少的原因主要系 2014 年发生的分立事项，人员相应减少。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张亦中，男，1979年9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年至2002年，就职于无锡华润华晶微电子有限公司，任模具技工；2002年至2003年，就职于上海威旺塑料模具有限公司，任设计员；2003年至今，就职于江阴市万事兴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历任技术员、技术部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兼产品研发部经理。

任方荣，男，1977年9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年至2005年，就职于江阴长仪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任技术部经理；2005年至2006年，就职于江阴东杰装饰新材料有限公司，任生产主管；2006年至2008年，就职于江阴市富仁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任技术部经理；2008年至今，就职于江阴市万事兴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任技术员；现任股份公司产品研发部项目开发主管。

王明义，男，1965年12月出生。高中学历，助理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至1988年，就职于无锡华润华晶微电子有限公司，任操作工；1988年至2008年，就职于江阴通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历任工装模具钳工、工装模具主管、技术部经理；2008年至今，就职于江阴市万事兴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历任增压器制造主管、模具车间主任等；现任股份公司产品研发部产品工程主管。

（2）核心技术人员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情况

以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动。

四、与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构成及主要产品销售收入情况

1、营业收入主要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	33,808,368.98	99.85	105,743,221.89	97.83	138,065,280.58	98.49
其他业务	49,935.83	0.15	2,348,177.17	2.17	2,114,002.28	1.51
合计	33,858,304.81	100.00	108,091,399.06	100	140,179,282.8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收入占比均在 95%以上，主营业务明确。

2、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构成情况

单位：元

产品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塑料装饰件	9,045,303.62	26.72%	23,332,828.17	21.59%	20,787,615.10	14.83%
EPP 缓冲件	3,589,401.33	10.60%	12,282,689.07	11.36%	17,208,819.21	12.28%
洗涤器	3,416,193.51	10.09%	12,317,053.11	11.40%	16,362,854.72	11.67%
遮阳板	3,492,079.11	10.31%	11,568,168.29	10.70%	12,373,343.10	8.83%
增压器	3,506,922.56	10.36%	6,066,324.71	5.61%	11,700,611.02	8.35%
空调操纵	1,356,927.44	4.01%	6,682,091.06	6.18%	6,084,896.53	4.34%
限位器	1,773,186.93	5.24%	4,850,096.73	4.49%	4,737,154.37	3.38%
膨胀箱	1,581,454.57	4.67%	5,356,309.92	4.96%	3,420,173.60	2.44%
合计	27,761,469.07	81.99%	82,455,561.06	76.28%	92,675,467.65	66.11%

注：2013 年公司主要产品收入占比较低，主要系该年业务收入包含公司原子公司江阴万事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的救护车担架业务；2014 年初，汽车部件以存续分立方式将万事兴分立给新设立的汽车饰件，相关担架业务亦随即剥离。

3、公司分内外销售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内销	3,235.65	95.65%	10,410.83	96.32%	12,693.11	90.55%
外销	150.18	4.35%	398.31	3.68%	1,324.82	9.45%
合计	3,385.83	100.00%	10,809.14	100.00%	14,017.93	100.00%

注：2013 年公司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比例较高，主要系公司原子公司江阴万事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对该年外销收入贡献较大；2014 年初，汽车部件以存续分立方式将万事兴分立给新设立的汽车饰件，相关外销收入亦随即剥离。

(二) 报告期内前 5 名客户销售情况

1、2015年1-5月前5名销售客户名称、销售金额及占比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9,839,023.75	29.06%
2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101,612.97	12.11%
3	常柴股份有限公司	2,552,188.03	7.54%
4	西班牙安通林集团	2,421,247.72	7.15%
5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	2,354,829.78	6.95%
合 计		21,268,902.25	62.82%

2、2014年前5名销售客户名称、销售金额及占比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47,325,441.42	43.78%
2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777,396.66	8.12%
3	西班牙安通林集团	6,330,800.00	5.86%
4	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	5,530,357.09	5.12%
5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	5,275,137.17	4.88%
合 计		73,239,132.34	67.76%

3、2013年前5名销售客户名称、销售金额及占比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57,178,369.56	40.79%
2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899,298.58	7.78%
3	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	6,850,287.52	4.89%
4	常柴股份有限公司	5,212,893.16	3.72%
5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4,333,551.10	3.09%
合 计		84,474,399.92	60.26%

注：(1) 沈阳华晨金杯汽车有限公司、辽宁正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沈阳兴远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沈阳华晨专用车有限公司、上海申华专用汽车有限公司、铁岭华晨橡塑制品有限公司、沈阳华晨安泰线束

有限公司、沈阳华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同属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控制，故合并计算；（2）上海大众汽车有限公司、上海大众汽车有限公司仪征分公司、上海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上海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上海上汽大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同属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故合并计算；（3）重庆安通林拓普车顶系统有限公司、宁波安通林华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广州安通林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公主岭安通林华翔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东莞安通林华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安通林汽车配件制造（上海）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Group Antolin Pune Pvt.Ltd 同属西班牙安通林集团控制，故合并计算；（4）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大众一汽平台零部件有限公司、大众一汽平台零部件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同属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控制，故合并计算。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较为稳定，仅排名发生些许变化。其中，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常年稳居公司第一大客户且销售占比贡献较高。考虑其合并计算因素，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同控下企业销售占比细分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2015年1-5月		2014年		2013年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沈阳华晨金杯汽车有限公司	7,519,219.99	22.208%	31,690,930.70	29.319%	32,748,519.74	23.362%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755,771.59	5.186%	5,742,691.79	5.313%	9,962,556.75	7.107%
辽宁正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97,065.64	0.582%	4,768,724.20	4.412%	6,225,461.79	4.441%
沈阳兴远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18,048.44	0.644%	4,377,356.94	4.050%	3,158,662.81	2.253%
沈阳华晨专用车有限公司	—	—	—	—	2,410,438.35	1.720%
上海申华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	—	—	—	2,100,867.53	1.499%
铁岭华晨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112,729.92	0.333%	617,818.37	0.572%	499,037.59	0.356%
沈阳华晨安泰线束有限公司	32,408.16	0.096%	124,769.42	0.115%	68,289.00	0.049%
沈阳华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3,780.00	0.011%	3,150.00	0.003%	4,536.00	0.003%
合计	9,839,023.75	29.059%	47,325,441.42	43.783%	57,178,369.56	40.789%

注：（1）沈阳华晨专用车有限公司与上海申华专用汽车有限公司为公司原子公司万事兴的救护车担架业务客户；2014年初，汽车部件以存续分立方式将万事兴分立给新设立的汽车部件，相关担架业务亦随即剥离，故2014年起再无相关客户销售。（2）公司若干客户销售额较小，为更好观察其销售占比情况，故

相关比例统计取三位小数。

综上所示，单独计算后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同控下企业对公司的销售占比均未超过 30%且客户之间相对独立，故公司对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性。

（三）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材料成本	22,188,652.73	80.76%	53,967,219.81	80.29%	80,572,022.42	82.26%
直接人工	2,646,677.17	9.63%	6,562,680.08	9.76%	9,753,564.48	9.96%
制造费用	2,637,844.66	9.60%	6,685,560.28	9.95%	7,626,427.50	7.79%
合计	27,473,174.56	100.00%	67,215,460.17	100.00%	97,952,014.4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成本主要是原材料、人工和制造费用，其中原材料占比均在 80%以上，主要为生产汽车零配件等产品所需的塑料粒子、塑料件等。

（四）报告期内前 5 名供应商情况（分关联采购情况）

1、2015年1-5月前5名供应商的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江阴万事兴增压器有限公司	4,147,585.45	17.63%
2	苏州旭光聚合物有限公司	3,032,487.64	12.89%
3	常州市步云车辆配件厂	1,790,483.43	7.61%
4	杰斯比塑料（上海）有限公司	1,024,412.00	4.35%
5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909,129.45	3.86%
6	诸暨市华信弹簧有限公司	754,037.27	3.21%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不包含关联方）		7,510,549.79	31.93%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包含关联方）		10,904,097.97	46.35%

2、2014年前5名供应商的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苏州旭光聚合物有限公司	6,858,660.32	12.83%
2	常州市步云车辆配件厂	4,019,620.46	7.52%
3	江阴万事兴增压器有限公司	3,611,697.58	6.76%
4	上海伊藤忠商事有限公司	3,499,180.80	6.54%
5	余姚市超丹汽车电器厂	1,979,398.67	3.70%
6	常州市丹凤车辆配件有限公司	1,977,466.61	3.70%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不包含关联方)		18,334,326.86	34.29%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包含关联方)		19,968,557.83	37.35%

3、2013年前5名供应商的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常州市步云车辆配件厂	5,766,468.36	8.93%
2	上海伊藤忠商事有限公司	5,599,800.90	8.67%
3	苏州旭光聚合物有限公司	5,320,699.39	8.24%
4	江阴威威塑胶有限公司	4,530,781.21	7.01%
5	常州市丹凤车辆配件有限公司	2,153,951.26	3.33%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不包含关联方)		23,371,701.12	36.18%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包含关联方)		23,371,701.12	36.18%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较为稳定，但排名变化较大，主要系公司采取“以销定产”模式，每年将根据客户具体订单情况进行针对性采购。公司2013年前五大供应商中不存在关联方采购，自2014年分立后，公司存在为江阴万事兴增压器有限公司代销涡轮增压器产品情形，具体详见本节“五、商业模式”之“（二）销售模式”内容。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长李全兴持有增压器57.75%的股份，监事李奇信持有增压器40.00%的股份。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五）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本节所称主要合同指报告期内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者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及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

1、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与供应商签订框架合同对采购标的及价格协议进行约定，具体内容以公司出具的订单为准。采购订单呈“小批量、多次采购”特点。合同有效期一般为两年，鉴于供需双方合作的长期性及稳定性，若期满一个月内任何一方未提出终止协议的要求，则协议自动延长一年。采购实务中，与企业长期合作的供应商主要有苏州旭光聚合物有限公司、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杰斯比塑料（上海）有限公司、余姚市超丹汽车电器厂、常州市步云车辆配件厂、常州市丹凤车辆配件有限公司、浙江华信机械有限公司、江阴乐盛汽车部件科技有限公司、鞍山市鑫达塑胶有限公司。其采购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合同类型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标的	签订日期	执行情况
框架合同	苏州旭光聚合物有限公司	PA、PC、PE、PP、POM、ABS 等塑料粒子原料	2015.4.9	正在履行
框架合同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PA、PP 等塑料粒子原料	2015.5.18	正在履行
框架合同	杰斯比塑料（上海）有限公司	EPP 塑料发泡原料	2015.5.21	正在履行
框架合同	余姚市超丹汽车电器厂	限位器及转向油罐相关	2015.5.21	正在履行
框架合同	常州市步云车辆配件厂	电泵及洗涤器喷嘴相关	2015.5.28	正在履行
框架合同	常州市丹凤车辆配件有限公司	支架、弹簧座、胶垫挡圈、加油软管托板、挡板等	2015.4.15	正在履行
框架合同	浙江华信机械有限公司	卷簧、撞块嵌件、限位器及转向油罐相关	2015.5.23	正在履行
框架合同	江阴乐盛汽车部件科技有限公司	顶棚通风道前段、后段	2015.5.12	正在履行
框架合同	鞍山市鑫达塑胶有限公司	汽车内饰前、中、后顶棚	2015.4.12	正在履行

2、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一般与客户签订合作框架协议，协议内容主要包括试制阶段条款、量产阶段条款、售后服务条款等方面，通过阶段性合作与下游整车厂商保持同步开发。进入量产阶段后，再与客户签订价格协议约定销售产品的种类及单价，具体销售内容通过客户具体订单确定。公司主要长期合作客户的销售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合同类型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标的	签订日期	有效期限	执行情况
框架协议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洗涤器、膨胀箱、转向油罐、遮阳板、扶手、防擦条密封块、缓冲块	2014.2.20	三年	正在履行
框架协议	沈阳华晨金杯汽车有限公司	洗涤器、膨胀箱、转向油罐、遮阳板、扶手、限位器、风道、暖风控制板、出气格栅、装饰盖	2014.2.25	三年	正在履行
框架协议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缓冲块、限位器、出气格栅、暖风管、洗涤器、电泵	2015.1.1	一年	正在履行
框架协议	上海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手制动拉索支架、侧板、盖板、隔热板、附加板	2013.8.2	两年(延长一年,后续延长可不受次数限制)	正在履行
框架协议	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	遮阳板及固定挂钩、保险杠缓冲块、门槛泡沫、内衬板、换挡皮套	2010.10.8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框架协议	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限位器、空调操纵面板、后暖风控制总成、换挡杆球、膨胀箱扶手饰盖、洗涤器、遮阳板	2015.5.25	一年(如无异议可自动延期一年)	正在履行
框架协议	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	膨胀箱、空调控制面板、后暖风控制相关、茶几盒相关	2015.1.1	一年	正在履行
框架协议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泡沫垫、吸能泡沫、备胎盖板支撑块	2013.1.1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3、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正在履行的短期借款合同如下：

合同编号	债权人	担保方	借款金额(万元)	主债权期限	执行情况
150149979D14 09170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李全兴、梅艳、江阴万事兴增压器有限公司	1,000	2014.9.18 至 2015.9.17	正在履行
150149979D13 03130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李全兴、梅艳、江阴市万事兴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800	2013.3.14 至 2014.3.13	履行完毕
150149979D13 03110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李全兴、梅艳、江阴市万事兴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500	2013.3.12 至 2014.3.11	履行完毕
BOCJY-A003 (2015) -285087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华士(分)支行	江阴市万事兴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李全兴	770	2015.3.26 至 2015.10.26	正在履行
BOCH3-A220 (2014) -201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华士(分)支行	江阴市万事兴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李全兴	770	2014.5.7 至 2015.3.30	履行完毕
BOCH5-A220 (2013) -057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华士(分)支行	江阴市万事兴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吴燕	600	2013.5.27 至 2014.4.30	履行完毕

2015 年江阴字 1281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江阴 支行	江阴市山泉经济实业总公司、江阴 万事兴特种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江 阴万事兴增压器有限公司、江阴万 事兴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400	2015.8.19 至 2016.2.19	正在 履行
2014 年江阴字 0941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江阴 支行	江阴市山泉经济实业总公司、江阴 万事兴特种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500	2014.7.25 至 2015.1.23	履行 完毕
4915020	招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江阴支行	江阴万事兴特种金属制品有限公 司、江阴市万事兴光伏科技有限公 司、江阴市山泉经济实业总公司、 李全兴、梅艳	300	2015.1.19 至 2015.11.25	正在 履行
4915010	招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江阴支行	江阴万事兴特种金属制品有限公 司、江阴市万事兴光伏科技有限公 司、江阴市山泉经济实业总公司、 李全兴、梅艳	200	2015.1.19 至 2015.11.25	正在 履行
2014 年贷字第 4914252 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江阴支行	江阴万事兴特种金属制品有限公 司、江阴市万事兴光伏科技有限公 司	500	2014.7.29 至 2015.1.28	履行 完毕
GLDK-C3660- 2013-ZZ083	中国建设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江阴 支行	江阴市万事兴汽车部件制造有限 公司	600	2013.10.24 至 2014.10.23	履行 完毕
2013 锡流贷字 第 00424 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无锡分行	江阴万事兴特种金属制品有限公 司	500	2013.5.22 至 2014.5.22	履行 完毕
2013 锡银流贷 字第 006250 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无锡分行	江阴万事兴特种金属制品有限公 司	500	2013.7.9 日至 2014.6.9	履行 完毕
Ba1170113052 200216	南京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无锡分行	江阴万事兴特种金属制品有限公 司、李全兴	500	2013.5.22 至 2014.5.22	履行 完毕

4、抵押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华士（分）支行签订了抵押合同，具体如下：

被担保人	抵押权人	主债权期限	最高抵押债权额 (万元)
万兴股份	交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江阴华士 (分) 支行	2013.1.23 至 2016.2.23 (正在履行)	1,300.20

抵押物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	单位	数量	权利证书编号	坐落	抵押金额 (万元)

房产	m ²	4,418.61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fhs10013325-1号	江阴市澄杨路 1555号	1,300.20
		5,084.09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fhs10013325-2号		
土地		6,603.50	澄土国用(2003)字第 009555号	周庄镇山泉村	
		2,786.50	澄土国用(2003)字第 009556号		
合计	—	—	房产面积: 9,502.70 m ² 土地面积: 9,390.00 m ²	—	1,300.20

五、商业模式

公司在汽车零部件领域耕耘多年，在业内获得良好的美誉度和知名度。公司以稳定的生产质量、多样性的生产工艺为核心，形成从原材料到成品的完整产业链。以生产设备、成熟工艺等为基础，充分利用自身研发技术团队的优势，不断丰富专利储备、优化产品生产工艺，使得公司产品在业内具有良好的口碑。在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和满足客户需求的基础上，公司与整个产业链上下游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能够根据客户的需求同步研发、生产优质产品或提供服务，上述商业模式的可持续性较强。

(一) 生产模式

1、自制生产

公司的核心业务是根据客户的需求为相应车款的汽车零部件进行量身订制，即按照客户要求的性能、管理特性、产品规格及交货期组织生产，与汽车整车厂商保持同步开发。

公司生产模式具体可以分为四个阶段：第一阶段为产品开发阶段；第二阶段为试样阶段；第三阶段为小批量试生产阶段；第四阶段为量产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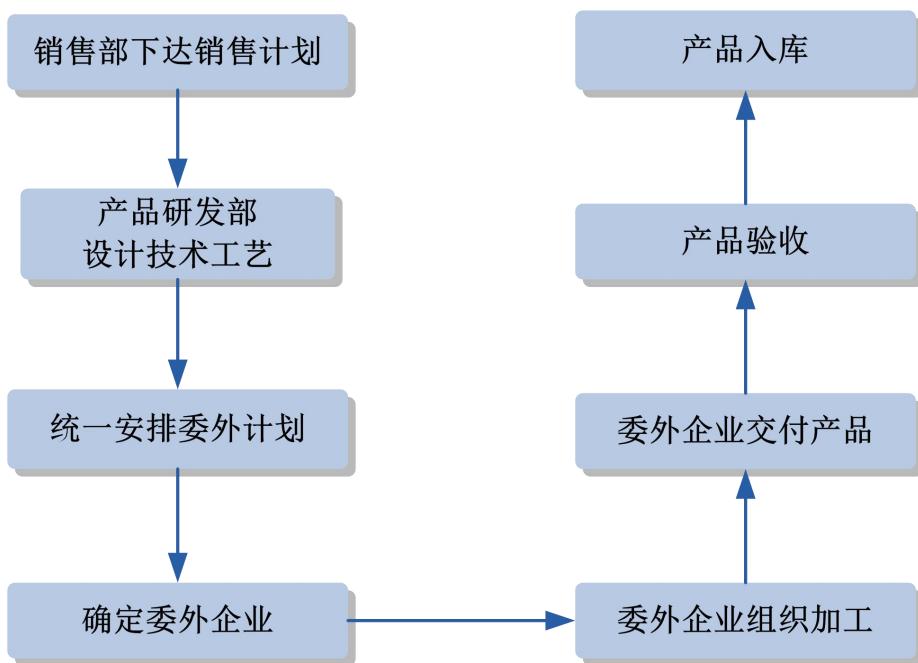
对于新产品，公司将与客户签订产品试制合同（包括产品设计、模具开发、工装、样品试生产等协议内容），首先根据客户的要求进行产品设计研发，继而交由相关技术人员进行技术可行性论证，论证通过后将进入设计审核程序并试制样品，后续经过样品检验后进行小批量试生产，最后通过多项可靠性测试并经客

户确认后实现产品量产。

对于开发完成后的产品，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即生产制造部根据客户订单确定生产计划，采购物流部再根据生产需求安排采购工作，相关原材料到货入库后，生产制造部安排领料并进行生产，最后对成品进行质量检测，经检测合格后即可装配入库。

2、委外加工

公司存在部分产品采用委外加工的生产模式，产品主要包括转向油罐、限位器等。具体由销售部下达销售计划、产品研发部制定工艺标准，继而委托加工企业生产。



(二) 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主要向国内销售，销售模式为直销，即客户直接下达订单，产品直接交付客户。公司根据客户的实际情况与其对公司业绩的贡献情况，对客户进行分级管理，尤其针对大客户，公司将委派专人负责维护工作。基于汽车零部件行业的特殊性，公司一般与客户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合作模式通常为合作框架协议。在营销过程中，公司首先需要通过客户较为严格的供应商认证程序；纳入客户的合格供应商体系后，为客户提供非标准、多品种、多批次的产品。在既定的行业

形势下，公司已经与沈阳华晨金杯汽车有限公司、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众汽车有限公司、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等知名汽车整车厂商达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为江阴万事兴增压器有限公司代销涡轮增压器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召开股东大会并同意以存续分立的方式分立为四家企业，分别为江阴万事兴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存续公司）、江阴万事兴增压器有限公司（新设公司）、江阴万事兴汽车饰件有限公司（新设公司）、江阴鑫和特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新设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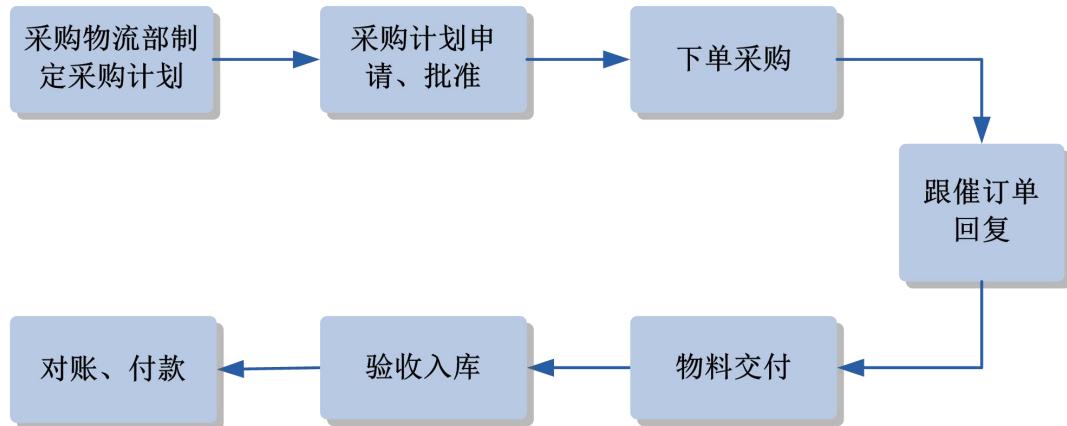
分立前，公司与常柴股份有限公司、江西五十铃发动机有限公司、成都成发汽车发动机有限公司、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一直保持“涡轮增压器”业务往来关系；分立时公司将此业务划分给江阴万事兴增压器有限公司；分立后，上述客户需变更其供应商，即将产品供应主体由公司变更为江阴万事兴增压器有限公司。由于上述客户均为汽车发动机生产厂商，在选择供应商时有严格的审核标准、长期的评价过程，要求供应商具有较为完善的业务管理体系、质量控制体系以及较强的加工、制造及配送能力。考虑到客户对供应商变更的审批要求，同时保证涡轮增压器业务经营的持续性，公司与增压器签订《代销协议》，约定公司将会全力协助增压器完成相关客户的供应商变更事宜，在此期间将以代销的方式将涡轮增压器产品销售给上述客户。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江阴万事兴增压器有限公司已获得上述客户的认可，进入其合格供应商名单，不再通过公司以代销模式对外销售产品。

（三）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系直接采购，采购原料以塑料粒子、五金件、塑料件、橡胶、托架及支架为主。公司采购物流部计划员根据生产需要制定物料需求计划；采购员负责具体材料采购，根据物料需求适时、适地、适价、适质地实施采购。采购过程中，采购人员严格执行询价、议价程序，选择的供应商证照齐全，具有

相关资质。采购物流部为供应商建立档案，做好记录，定期会同生产制造、财务等部门对供应商进行评估和审计。采购必须要有两家以上供应商提供报价，在综合考虑质量、价格、交货时间、售后服务、资信、客户群等因素的基础上进行评估，并与供应商进一步议定最终价格。主要采购流程如下图：



（四）研发模式

1、研发战略

公司的产品研发战略与公司的经营战略相适应，是以研发高品质的产品为根本，进行产品的研发设计。以客户需求为导向、自主研发为基础，局部参照国际先进技术为辅，不断丰富相关产品线，提升产品全系列供应能力、整体解决方案提供能力，满足客户持续变化的需求。在研发产品过程中，寻求突破性创新产品的机会。

2、组织结构

公司的研发机构分为“产品工程”和“项目开发”两个相对独立的部分，其中：产品工程团队负责工装的设计制造、模具的设计评审、生产设备的规划投用等方面；项目开发团队具体负责相关产品的开发工作，根据公司产品结构下设两个技术团队，分别负责不同系列的产品。

公司产品研发部现有研发人员17人，与北京理工大学、霍夫汽车设计（上海）有限公司、苏州秉创科技有限公司保持紧密的合作关系，并分别与上述机构在增压器放气阀结构、多功能车用茶几盒、3D打印等领域展开合作。

3、研发流程

公司具备一定的产品及技术研发实力，通过研究产品结构设计、优化材料匹配、改进生产工艺，使公司产品在行业内保持较强的竞争力。

在研发流程上，公司首先根据客户需求，与客户就产品图纸、技术标准进行沟通；再由研发团队提出创造性建议，并形成成型创意；继而交由相关技术人员进行技术可行性论证，论证通过后将进入设计审核程序并试制样品；随后集合生产制造、产品研发、销售等部门综合讨论新技术效益并进行样品验证，合格后进行小批量试生产；最后通过多项可靠性测试并经客户确认后实现产品量产。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行业界定

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1 年 8 月颁布实施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汽车制造业”大类下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代码为 C3660。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业务所处行业属于 C36 大类“汽车制造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3 月 1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汽车制造业”大类下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代码为 C3660。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3 月 1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汽车与汽车零部件”大类下的“汽车零配件”，行业代码为 131010。

（二）行业的主管部门

我国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的主管部门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其中：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行业产业政策，研究并拟订行业的中长期发展规划，指导行业结构调整与技术改造，以及审批和管理投

资项目；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拟制定行业标准及准入条件，推进工业体制改革和管理创新，提高行业综合素质和核心竞争力，指导行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CAAM）是汽车及汽车零部件行业的自律性组织，主要负责开展行业发展问题的调查研究，组织制定并监督执行行业政策，进行信息统计和提供信息咨询、国际交流服务，进行自律管理项工作。通过协会的桥梁和纽带作用，积极向政府有关部门反映行业、会员诉求，提出行业发展和政策法规相关意见和建议。

（三）行业监管体制

我国汽车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是以政府为主导，由国家发改委、工信部、国家质检总局等相关部门会同行业自律组织等建立起来的监管系统。国家发改委会同工信部制定的《汽车产业发展政策》对汽车行业准入及投资项目以核准和备案方式进行管理和控制；工信部通过发布《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对汽车行业的生产和销售进行管理；国家质检总局依照《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规定》对汽车生产和销售质量进行监督管理。此外，商务部、工商总局、国家认监委、环保部、公安部、财政部、税务总局亦将依照有关规定对汽车行业生产、销售、使用的不同环节进行协同管理和监管。

目前汽车行业普遍推行 ISO/TS16949 质量标准，即“质量体系汽车供货商—应用 ISO9001:1994 的特殊要求”。该标准是由美、法、德、英等国的汽车工业部门联合起草，为了协调国际汽车质量系统规范，由世界上主要的汽车制造商及行业协会于 1996 年成立了一个专门机构，称为国际汽车工作组（IATF）。其目的是适应汽车工业全球采购的要求，减少汽车零部件及材料供货商为满足各国质量体系要求而多次认证的负担，从而降低采购成本。ISO/TS16949 的推行促进了汽车产业的健康蓬勃发展，具有指导作用。

（四）行业规模与发展前景

1、汽车零部件行业

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处于汽车行业产业链条的中间环节，上游为钢铁、橡胶、

塑料等原材料行业，下游为汽车整车制造业及售后服务行业。汽车零部件制造业作为汽车整车制造业的基础和重要组成部分，是支撑汽车工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必要因素。随着经济的发展和全球零部件采购系统的建立，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得以快速发展，其市场规模正在不断扩大。

“十一五”期间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实现了产销、出口、效益、投资的稳定发展，行业总体运行良好。据 WIND 统计，2010 年 1-11 月我国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累计实现工业销售产值 148,149,230.80 万元，累计同比增加 40.70%；完成主营业务收入 149,609,440.00 万元，累计同比增加 42.32%；完成利润总额 11,932,321.30 万元，累计同比增加 60.17%。2009 年由于受到金融危机的冲击，我国汽车零部件制造业的出口交货值出现负增长。2009 年后出口交货值回归稳步增长态势，出口比例逐年提高。虽然 2012 年受到欧洲债务危机和国内经济增速放缓的影响，出口交货值的增速有所降低，但 2011 年至 2014 年期间的出口交货值增速基本维持在 10%以上。进入 2015 年上半年，由于受到主要出口目的国市场竞争加剧、人民币汇率上升、全球经济环境较为动荡等多重因素影响，2015 年 1-5 月的出口交货值累计同比增长百分率下降至 1.29%。



数据来源：WIND 资讯、东方财富 Choice 数据

据 WIND 统计，2015 年 1-5 月我国汽车零部件制造业累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达 122,570,901.30 万元，累计同比增加 8.12%；实现利润总额 8,798,267.20 万元，累计同比增加 11.20%。进入“十二五”以来，该行业主营业务收入累计同

比增速有所放缓，从 2011 年末的 22.52% 下降至 2014 年末的 13.06%；而另一方面，利润总额累计同比增速有所提升，从 2011 年末的 8.38% 增长至 2014 年末的 16.12%。由此看出，进入“十二五”以来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增速有所放缓，但行业仍存在较大的利润增长空间。

在销售利润率方面，据 WIND 统计，2011 年汽车零部件行业的销售利润率为 13.80%；在这之后，由于激烈的市场竞争与低迷的宏观环境导致行业平均利润水平呈现下降局面，2012 和 2013 年汽车零部件的销售利润率为 10.7% 和 10.9%，但在 2014 年这一数值有小幅增长，达到 11.70%，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利润率仍呈现上升趋势。

与此同时，汽车产业的“十二五”规划提出由汽车大国向汽车强国转变的总方向，加强自主创新，提高自主品牌国内份额，重点关注新能源汽车，以汽车电动化和动力混合化两大技术结合为标志，进行产品换代与产业升级。相关国家政策利好环境将促进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升级改造，有利于该行业快速有序的发展。

若与国内汽车整车行业的发展相比，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相对滞后。尽管国内从事汽车零部件的企业逐年上升（截至 2015 年 5 月，我国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共 11,852 家），但与国外汽车零部件企业相比，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整体竞争力相对较弱，行业内普遍存在投资不足、资金分散、规模较小的情形，产品技术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

2、汽车整车制造业

我国汽车产业是国民经济重要的支柱产业之一，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发挥着重要作用。汽车整车厂商是汽车零部件企业的主要客户，汽车整车市场的发展情况必然将对汽车零部件行业有着直接且显著的影响。近年来，随着国内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市场对于汽车的消费需求不断扩大，我国汽车整车制造行业的快速发展将有效带动上游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的发展。

在保有量方面，根据 WIND 统计，2006 年至 2013 年我国汽车保有量稳步增长，从 2006 年的 49,847,807 辆增加至 2013 年的 137,406,846 辆；2014 年汽车保有量大幅跃升至 264,000,000 辆，预计在未来几年这一数值仍将保持较为快速的

增长趋势。这说明我国汽车行业蕴藏着较大的消费需求，市场环境向好。但与欧美等发达国家相比，我国的汽车保有量仍然处于较低水平，尤其是人均汽车拥有量，与美国、日本等国家相距较远，这说明我国的汽车行业仍有较大的进步空间。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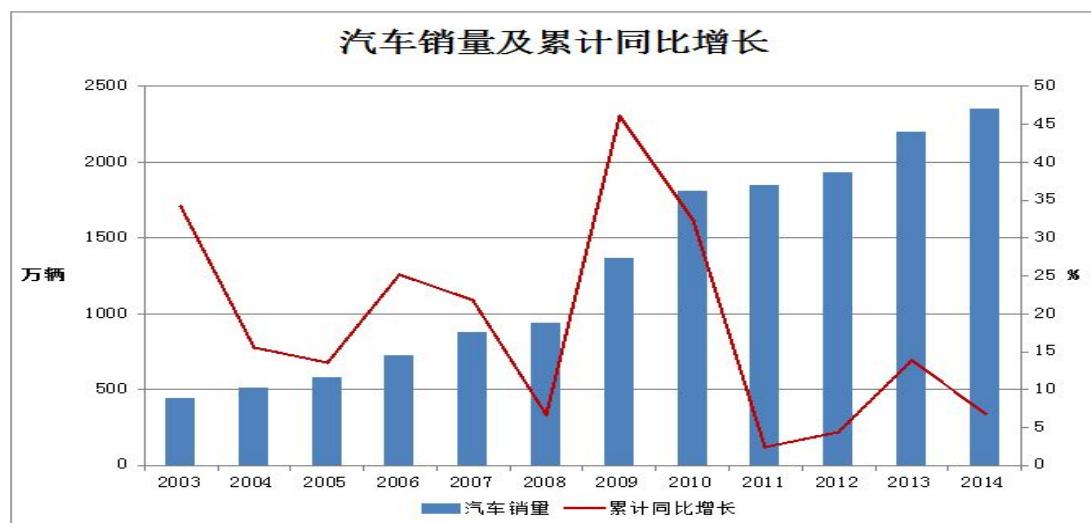
在销售利润率方面，根据 WIND 统计，我国汽车行业的销售利润率基本呈现上升趋势，并且在 2005 年之后保持稳中有增，这说明汽车行业的利润形成机制已经较为成熟，该行业仍存在一定的利润空间。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在产销量方面，我国汽车的产量和销量整体均呈现增长的趋势。根据 WIND 统计，2014 年国内汽车产销分别实现 2,372.29 万辆和 2,349.19 万辆，同比增长 7.26% 与 6.86%。2008 年由于受到金融危机的影响，汽车制造业也受到了一定的冲击，汽车产销量增长率出现较大回落。2009 年至 2010 年期间由于包括汽车购置税优惠、以旧换新、汽车下乡、节能惠民等一系列汽车消费鼓励政策的出台以

及我国经济环境逐渐回暖，汽车产销量增长较为迅猛。2011年至2012年期间由于国家汽车购销鼓励政策的退出、北京等一线大城市的汽车限购政策出台以及用车成本的提高，我国汽车产销量增长放缓。直到2013年国内经济进一步回温，汽车产销量和增长率均稳步回升，2013年末我国汽车产量和销量分别为2,211.68万辆与2,198.41万辆，首次突破2,000万辆大关。进入2014年后，我国汽车产销量仍保持稳定的增长。



综上所述，我国汽车产业的市场需求广阔，仍存在较大的增长空间和利润空间。伴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提升以及工业化和城镇化的持续推进，我国汽车产业仍将拥有较好的发展势头，进而带动国内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的发展。

（五）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上下游行业价格波动风险

汽车零部件制造业作为汽车产业的中间环节，其价格容易受到上游原材料行业波动和下游汽车整车产品价格波动双方面的影响。一方面，若原材料价格大涨，则会导致业内企业较大的经营成本压力；另一方面，随着汽车产能的不断增加，我国汽车市场已逐步发展成为买方市场，市场竞争日益激烈。在这种形势下，汽车整车价格呈现逐渐下降趋势。倘若汽车整车厂商通过降低相关零部件采购价格的方式转嫁自身竞争压力，汽车零配件供应商的利润空间将被压缩。

2、行业竞争风险

国内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数量多、规模小，市场集中度低。此外，国内企业研发能力薄弱，与国外先进技术相比仍存在较大的差距。国内企业在中低端产品具有一定的规模和行业竞争力，但利润率较低。随着国外知名企不断进入国内市场，挤占市场份额，行业竞争愈发激烈。

3、行业政策风险

在国家一系列支持鼓励性汽车消费政策的推动下，我国汽车行业得以快速发展，为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然而在汽车产销量迅速增长的同时，由此产生的环境及交通问题日益成为社会关注焦点。在此背景下，近几年我国政府严格限制新的整车投资企业和项目，相关政策将对汽车零部件行业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未来国家的政策变化亦将增加该行业的不确定性。

4、经济周期性波动风险

汽车的生产与销售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较大，而作为其上游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亦与宏观经济环境联系密切。当宏观经济向好时，汽车及零部件行业较为景气；反之，则会导致汽车消费增长放缓，从而影响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

（六）公司在行业中的主要竞争状况

1、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

（1）资金壁垒

先进的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需配备昂贵生产及检测设备，需具备与客户产品同步升级更新的工艺技术创新能力，因此业内企业必须有足够的资金投资于设备、投资于项目研发；此外，客户及时交货的要求需要企业有充足的营运资金和较强的筹资能力，并能在财务安排方面持续保持一定的弹性。

（2）客户认证壁垒

该行业内企业面对的客户通常是各个行业中的优势企业，这些企业为了保证产品的质量、维护产品的品牌，对其配套供应商有着严格的认识标准，涵盖了配套企业的工艺技术、装备、人力资源、生产过程管理、质量控制、企业管理、财务状况、资信等级、社会责任等各个方面，从认识开始到产品试样平均需要一年左右，试制产品投放市场后需经过一定的反馈期，在各方面达标的前提下，才会进入批量生产过程。进入龙头企业的采购链，则需经历更严格的认识过程。只有在具备上述相应的关键资源要素后，才有可能获得客户认识的机会。

（3）品牌与销售渠道壁垒

随着行业的发展进步，客户在无法区分各产品各项具体性能优劣的前提下，只有通过企业知名度的不同来为购买提供决策依据。但是，良好知名度的塑造不是短期内就能完成的，知名度的建立是企业产品质量、品牌文化、研发力量、工艺技术、管理服务和营销服务等众多因素的综合体现。同时，新进入者由于时间较短，产品本身的技术和性能无法与现存企业的产品相比，售后服务更是软肋，美誉度相对较低。新进入本行业的企业难以在短期内获得良好的销售渠道，需要企业在长期的建设、经营中逐步积累。因此，企业知名度与销售渠道是本行业新进入者面临的重要壁垒。

2、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① 产业政策的支持

我国已陆续发布了《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十二五”节能

环保产业发展规划》、《“十二五”汽车工业发展规划意见》、《国民经济“十二五”规划纲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汽车产业发展政策》、《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关于促进我国汽车产品出口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等多项汽车产业政策，大力支持汽车及零部件行业的发展，重点强调实现汽车关键零部件自主化、大力推广节能减排技术，支持我国自主品牌汽车产业的持续发展。上述国家政策对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将起到重要推动作用，有利于该行业快速有序的发展。

② 国内需求持续增长

近年来，我国汽车工业一直保持较快发展。尽管在“十二五”期间，汽车行业面临汽车消费鼓励政策退出以及大城市限购等不利影响，但汽车行业的发展势头依旧良好。随着我国工业化、城镇化建设的推进，各地区道路基础设施的改善以及居民家庭收入的提高，汽车保有量相对较低的二、三线城市及农村地区的消费潜力将逐渐释放。受益于汽车工业的持续发展以及国内潜在汽车消费需求的释放，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亦将保持较快增长。

③ 全球化采购趋势

自上世纪九十年代以来，通用、福特、克莱斯勒等国际大型汽车制造企业纷纷剥离其汽车零部件业务，专注于整车的生产，而全球化采购给汽车零部件企业带来了新的机遇。我国作为新兴市场代表国家，汽车零部件企业已逐步进入到国际汽车产业供应链体系中。凭借着相对较低的劳动力成本、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的生产技术，我国越来越多的汽车零部件企业受到国际知名汽车制造企业的青睐，这为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会。

（2）不利因素

① 缺乏规模效应、行业集中度不高

尽管目前我国从事汽车零部件制造的企业数量众多且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但与国外企业相比，我国大多数汽车零部件厂商普遍存在规模较小、资金不足、竞争力不强的情况，未能形成规模效应。此外，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的集中度较低，不利于业内信息的交流与行业科研的持续投入，短期内较难形成自主品牌的

话语权。

② 缺乏核心技术

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的竞争力主要集中在中低端产品领域，处于全球汽车产业的垂直化分工体系的价值链底端，缺乏对高端产品的核心技术能力。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调查，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平均的研发投入仅占销售收入的1.4%，远低于跨国公司5%的平均水平。缺乏核心的研发能力将不利于该行业持续稳定的发展。

3、公司竞争的优势和劣势

（1）优势

① 优质的客户资源

出于专业化分工的考虑，汽车整车厂商纷纷将汽车零部件加工进行外包。通常，客户对汽车零部件供应商进行系统性考核认证，该认证的周期较长。公司依靠自身竞争优势进入了多家业内知名整车厂商的供应链体系，已成为沈阳华晨金杯汽车有限公司、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众汽车有限公司、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的长期合作伙伴，拥有较为稳定的优质客户资源。

② 产品质量优势

追求产品的卓越品质，一直是公司持续努力奋斗的方向。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执行ISO/TS16949质量管理体系，从生产各个环节严格把控产品的质量，保证了产品质量的稳定可靠，获得客户的一致认可。同时，公司还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生产运营管理、品质管理系统和信息管理系统，实行标准化规模生产。

公司通过创新生产工艺、调整设计方案为客户提供高性价比的产品，切实有效地提高了公司产品竞争力。公司追求精益生产，不断改善生产流程，提高生产效率，对每一岗位配置、每一工位布置进行认真安排，使公司产品具有较强的性价比优势。

③ 先发市场优势

下游客户尤其是知名企业对其供应商有较为严格的认证程序，认证期较长，出于稳定供货渠道和产品质量的考虑，下游客户会选择几家同类型的供应商，通过认证的供应商通常能与其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若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能满足下游客户对质量、交货期等方面的要求，则客户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公司已在汽车零部件行业耕耘十余年，在既定的供应链关系下，公司拥有先发优势，在一定程度上形成对新进企业的优势。

（2）劣势

① 规模较小，资本实力较弱

与行业内大型企业相比，公司在资本规模、融资渠道等方面还有较大差距，营销网络投入及生产规模扩张受到制约，尚未取得规模优势。

② 外销渠道开拓力度不足

尽管公司在国内销售方面成绩出色，但在外销领域投入不足。国外渠道建设方面还有很大的发展潜力，迫切需要公司加大国外销售的拓展力度。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政策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在此基础上形成了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公司治理结构，并在实际经营中严格遵照执行。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管理层对规范运作意识的提高，公司积极针对不规范的情况进行整改，按照规范治理的要求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公司章程》规定了股东的权利和义务，以及股东大会的职权。公司还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法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范了股东大会的运行。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立了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并依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立了监事会，并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由两名股东代表监事以及一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监事会负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公司财务以及行使其他由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

（四）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公司设立了董事会秘书，并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公司董事会秘书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规

定履行相关职责。

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强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培训，充分发挥监事会的作用，督促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各尽其职，勤勉、忠诚地履行义务，使公司治理更加规范。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赋予了股东充分的权利，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并对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的实现提供了充分保障，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公司已初步形成完善有效的公司治理机制，并得到了良好执行。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等重大事项的决策方法、权限等做出了相关的规定，公司同时配套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了包括决策程序、业务管理、绩效考核、人事管理、财务管理等在内的一系列较完备的管理制度体系。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及内部管理体系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经营管理层能够较好地执行董事会的各项决策并按照内部管理体系的规定有效运作。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情况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合法合规情况

通过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等相关网站，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信息。

根据江阴市公安局周庄派出所出具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相关的《违法犯

罪记录证明》，可证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全兴最近 24 个月内无违法犯罪记录。同时，实际控制人李全兴出具相关声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本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重大行政处罚或纪律处罚；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况；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况；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偿还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

综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全兴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及受到相应处罚的情况。

2、公司及子公司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目前存在一起未决诉讼：苗珍山诉汽车部件劳动报酬、经济补偿金一案，经江阴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于 2015 年 1 月 15 日裁决，应向苗珍山支付加班工资等共计 22,059.20 元。因苗珍山不服仲裁委员会裁决向江阴市人民法院起诉，目前庭审已经结束，江阴市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7 月 22 日出具了民事判决书，判决汽车部件向苗珍山支付工资、加班工资等共计 23,224.01 元。因苗珍山仍不服上述判决，目前已上诉至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除此之外，公司及其子公司汽研所、沈阳万事兴不存在其它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

公司将在法律文书生效后能立即支付该款，并积极进行整改健全劳动人事制度。上述未决诉讼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通过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系统等相关网站，以及取得市场监督管理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税务局、劳动保障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守法证明，在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未因违反劳动用工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日常经营活动中未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等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未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同时，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别出具《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声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重大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综上，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在市场监督管理、安全生产、税务、劳动保障等方面均合规经营，不存在相关法律风险。

四、公司独立性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完善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拥有独立的采购系统和销售系统，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使用权或者所有权。

2、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本公司工作，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执行《会计法》等会计法律法规的规定，独立地作出财务决策。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帐户，并依法独立申报纳税，独立对外签订合同。

4、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已建立适应自身发展需要和市场竞争的职能机构，各职能机构在人员、办公场所和管理制度等方面均完全独立，不存在与股东及关联公司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不存在受控股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的情形。

5、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是一家具备完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体系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业务为汽车内外饰件、发动机附件系统及其他车身辅件的生产和销售。公司长期致力于汽车零部件制造领域的市场发展，是沈阳华晨金杯汽车有限公司、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众汽车有限公司、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等知名汽车整车厂商的长期合作配套供应商，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研发、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体系，具有完全独立、完整的产供销业务运作系统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不存在过度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况。

通过核查公司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的独立情况，公司日常经营稳定，经营具有可持续性，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重大依赖，也不存在对其他第三方的重大依赖。

综上，公司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亦不存在对外的依赖性，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较强。

五、公司环保情况

1、公司所处行业是否为重污染行业

根据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第三条第二款第（三）项的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16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汽车制造业，行业代码为C36；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

公司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代码为 C3660，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代码为 C3660。

万兴股份的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模具、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塑料零件、日用塑料制品的制造、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汽研所的经营范围为：汽车零部件新品种、新技术、新工艺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汽车零部件的销售。

沈阳万事兴的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含关键零部件）、汽车部件模具的开发、制造、销售。现沈阳万事兴仅从事汽车零部件的采购与销售业务，实际经营中无生产环节。

综上，公司及其子公司汽研所、沈阳万事兴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公司环保合规情况

（1）公司建设项目的环保合规性

2012年10月25日，江阴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项目编号：201232028100760），主要内容为：“本项目已经江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备案（备案号：3202811202736），并于2012年9月10日经江阴市环境保护局审议小组通过。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从环保角度讲，你单位在江阴市周庄镇澄杨路1001号利用原有厂房建设年产10万套塑料件技改项目是可行的。涉及专项审批的必须经相关部门批准。”2013年4月22日，江阴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江阴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批复》，主要内容为：“根据验收组意见，同意江阴市万事兴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年产10万套塑料件技改项目通过竣工验收。”

2013年11月6日，江阴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项目编号：201332028100900），主要内容为：“1、该项目已经江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备案（3202811303866-1）。2、该项目于2013年10月14日经江阴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审议小组审议通过。3、你单位拟在江阴市周庄镇澄杨

路 1001 号建设年产 8 万套汽车零部件技改项目。技改扩容后，全厂产品及设计生产能力为：汽车塑料件（即汽车零部件）27 万套/年。”

2015 年 6 月 24 日，江阴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江阴市万事兴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套汽车零部件技改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的函》：“该工程环境保护手续基本齐全，在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措施，经验收合格，同意该项目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

如上所述，汽研所从事技术开发、研究业务；沈阳万事兴业务仅从事汽车零部件的采购与销售，实际经营中无生产环节。

综上，公司已取得了必要的环评批复、环保验收批复，合法合规；子公司汽研所及沈阳万事兴实际经营中无生产环节，无需取得环评批复、环保验收。

（2）公司是否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以及取得情况

公司无生产废气、废水，固体废物总量符合标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江阴市山泉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并分别与江阴市山泉污水处理厂、江阴绿水机械有限公司签署了协议。

公司办理了《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澄环 B231556），有效期为 2015 年 6 月 23 日至 2016 年 6 月 22 日。

综上，相关固体废物的处理合规；公司的污染物排放取得了必备的法律手续，合法合规；子公司汽研所及沈阳万事兴实际经营中无生产环节，无需办理排污手续。

（3）公司是否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

公司及其子公司汽研所、沈阳万事兴不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

3、公司是否存在排污许可、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等环保违法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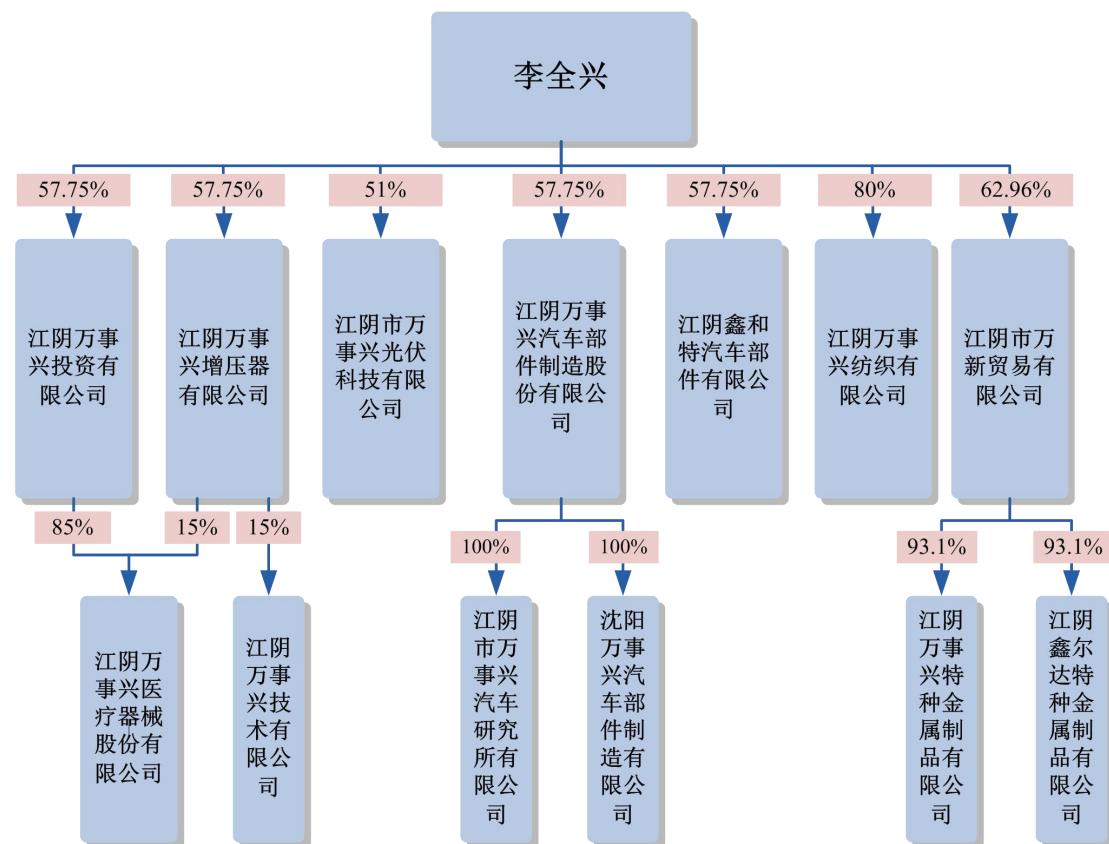
公司的环评验收等行政许可、排污许可证均已办理；子公司汽研所、沈阳万事兴无需办理环评验收等行政许可、排污许可证。

综上所述，公司的日常环保运营合法合规；公司生产经营已取得相应的环评批复、验收批复；公司所处行业根据国家规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并已取得排污许可证。

六、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全兴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情况如下：



除公司及其子公司外，李全兴控制的其他企业共 10 家，分别为江阴万事兴投资有限公司¹¹、江阴万事兴增压器有限公司、江阴鑫和特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江阴市万新贸易有限公司、江阴市万事兴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江阴万事兴纺织有限公司、江阴万事兴特种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江阴鑫尔达特种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¹¹江阴万事兴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1 日更名为江阴万事兴投资有限公司

江阴万事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江阴万事兴技术有限公司。上述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1) 江阴万事兴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类型：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

住所：江阴市澄杨路1001号

法定代表人：吴江华

注册资本：400万元

成立日期：2014年2月21日

所属行业：投资与资产管理

经营范围：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阴万事兴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李全兴	231	57.75%	货币
李奇信	160	40.00%	货币
李奇玥	9	2.25%	货币
合计	400	100.00%	-

(2) 江阴万事兴增压器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类型：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

住所：江阴市周庄镇长青路 6 号

法定代表人：赵宏

注册资本：4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4 年 2 月 21 日

所属行业：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

经营范围：涡轮增压器及其配件、模具、其他机械零部件的制造、加工、销

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阴万事兴增压器有限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李全兴	231	57.75%	货币
李奇信	160	40.00%	货币
李奇玥	9	2.25%	货币
合计	400	100.00%	-

（3）江阴鑫和特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类型：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

住所：江阴市澄杨路 1001 号

法定代表人：贡国安

注册资本：2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4 年 2 月 21 日

所属行业：汽车零配件批发

经营范围：涡轮增压器的销售；金属包装材料、轻钢龙骨、其他金属制品、太阳能电池组铝框架、太阳能光伏组件的制造、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阴鑫和特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李全兴	115.5	57.75%	货币
李奇信	80	40.00%	货币
李奇玥	4.5	2.25%	货币
合计	200	100.00%	-

（4）江阴市万新贸易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类型：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

住所：江阴市澄杨路 1001 号

法定代表人：汤奇强

注册资本：108 万元

成立日期：2003 年 12 月 25 日

所属行业：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

经营范围：机械设备、塑料粒子、废塑料、金属材料、纺织原料、五金产品、电子产品、粉煤灰的销售；广告的设计、制作、发布、代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阴市万新贸易有限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名称/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李全兴	68	62.96%	货币
李奇信	20	18.52%	货币
李奇玥	20	18.52%	货币
合计	108	100.00%	-

（5）江阴市万事兴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类型：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

住所：江阴市周庄镇长青路 6 号

法定代表人：承苹

注册资本：5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9 年 12 月 3 日

所属行业：研究和试验发展

经营范围：太阳能电池光伏组件、电池组铝框的研究、开发、制造、加工、销售；铁艺制品、铝制品、不锈钢制品、护栏、钢结构件、金属门窗的制造、加工、销售、安装；玻璃制品的销售、安装；光伏产品及辅助材料的销售；自营和

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阴市万事兴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李全兴	255	51%	货币
承苹	245	49%	货币
合计	500	100%	-

(6) 江阴万事兴纺织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类型: 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

住所: 江阴市周庄镇长青路 6 号

法定代表人: 顾玉明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0 年 12 月 14 日

所属行业: 纺织业

经营范围: 织布; 纱线、服装的制造、加工、销售; 纺织原料、纺织品的销售;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阴万事兴纺织有限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李全兴	240	80%	货币
顾玉明	30	10%	货币
袁义华	30	10%	货币
合计	300	100%	-

(7) 江阴万事兴特种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类型: 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

住所: 江阴市澄杨路 1001 号

法定代表人：唐纪菊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5 年 4 月 4 日

所属行业：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

经营范围：金属制品、金属材料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阴万事兴特种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万新贸易	931	93.10%	货币
赵双	69	6.90%	货币
合计	1,000	100.00%	-

（8）江阴鑫尔达特种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类型：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

住所：江阴市澄杨路 1001 号

法定代表人：唐纪菊

注册资本：8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4 年 2 月 21 日

所属行业：钢压延加工

经营范围：带钢、矽钢带、高频焊管及其半成品材料的制造、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阴鑫尔达特种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万新贸易	744.8	93.10%	货币
赵双	55.2	6.90%	货币
合计	800	100.00%	-

(9) 江阴万事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江阴市澄杨路 1001 号

法定代表人：佟立雍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3 年 12 月 4 日

经营范围：一类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的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阴万事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汽车饰件	850	85%	货币
增压器	150	15%	货币
合计	1,000	100%	-

(10) 江阴万事兴技术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类型：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

住所：江阴市城东街道金山路 201 号创制产业园数码港 A 座三楼南

法定代表人：黄跃龙

注册资本：6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3 年 4 月 28 日

所属行业：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经营范围：从事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仪器仪表、电子信息技术、生物医药、生命医学领域内的先进科研技术和成果的开发、转让、服务、技术支持、孵化；电力生产；太阳能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配件、太阳能光伏电子产品的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

营活动)

江阴万事兴技术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共 3 名，李全兴为董事长，汪立新为董事，因此李全兴实际控制万事兴技术。万事兴技术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名称/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黄跃龙	510	85%	货币
增压器	90	15%	货币
合计	600	100%	-

公司与增压器、鑫和特的经营范围均为汽车零部件领域，其中：增压器与鑫和特仅涉及涡轮增压器相关业务，而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实际经营已不再从事涡轮增压器相关业务；同时，增压器与鑫和特涉及涡轮增压器产品主要面向皮卡汽车柴油发动机主机厂商，公司客户未与上述两家企业客户重合。因此，公司与上述两家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除此之外，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也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综上所述，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公司进一步采取的同业竞争规范措施充分、合理，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二）公司股东及董监高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与承诺

为避免与公司间的同业竞争，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本人目前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同业竞争；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任何与公司目前或将来相同、相近或相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将来扩展业务范围，导致本人或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按照如下方式消除与公司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不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本人保证不利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非正常的额外利益。本人保证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遵守以上承诺。如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或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本人将依法承担由

此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

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关联担保情况

1、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

2、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情况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长李全兴直接持有公司 57.75%股份；监事李奇信直接持有公司 40.00%的股份。除此之外，其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李全兴与李奇信系父子关系；汪立新与李全兴系郎舅关系；汪立新与汪涛系父子关系。除此之外，其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除本节“六、公司同业竞争情况”之“（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中所列示的情形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一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

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和领取薪水。

九、最近两年一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最近两年一期董事变动情况

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7月11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为吴燕。

2015年7月1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李全兴、汪立新、沈方华、吴江华、张亦中、吴燕、陈龙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同日，公司董事会通过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选举李全兴为董事长。

2、最近两年一期公司监事变动情况

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7月11日，有限公司监事为汤奇强。

2015年7月1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李奇信、赵宏为公司监事，与职工监事任方荣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监事会通过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选举赵宏为监事会主席。

3、最近两年一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7月11日，有限公司总经理为吴燕。

2015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请沈方华为总经理，吴燕为财务负责人，张建文为副总经理，汪涛为董事会秘书。

公司改制前，仅设有1名执行董事、1名监事和2名高级管理人员。改制后，按公司法的要求设置了由7名董事组成的董事会和3名监事组成的监事会，并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增加了副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2名高级管理人员。此次人员的增加不违反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有利于进一步改善万兴股份的重大决策、生产经营和管理水平，对公司的合法存续和持续稳健经营产生了积极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本节中金额单位未经特别说明均指人民币元。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可能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一、审计意见类型、会计报表编制基础及报告期内财务报表

（一）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以及 2015 年 1-5 月的财务会计报告实施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4579 号）。

（二）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合并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是全资子公司沈阳万事兴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及江阴市万事兴汽车研究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公司变化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	--------------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沈阳万事兴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江阴万事兴汽车研究所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江阴万事兴汽车饰件有限公司遮阳板、洗涤器及膨胀箱业务	是	是	—
江阴万事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否	否	是

公司于2014年初将涡轮增压器业务，遮阳板、洗涤器及膨胀箱业务，以及太阳能电池组铝框架、太阳能光伏组件业务分别分立至增压器、汽车饰件及鑫和特。其中，为避免同业竞争，2015年5月汽车饰件将其汽车零部件制造业务（即遮阳板、洗涤器及膨胀箱业务）相关的资产按照账面价值出售给万兴股份，因此报告期内遮阳板、洗涤器及膨胀箱业务未剥离出万兴股份主营业务之外；涡轮增压器业务虽被分立至江阴万事兴增压器有限公司，但由于汽车零部件行业的特殊性，涡轮增压器产品的主要客户（常柴股份有限公司、江西五十铃发动机有限公司和成都成发汽车发动机有限公司等汽车发动机主机厂）在选择供应商时有严格的审核标准、长期的评价过程，要求供应商具有较为完善的业务管理体系、质量控制体系以及较强的加工、制造及配送能力。公司分立后，考虑到客户对供应商变更的审批要求，同时为了保证涡轮增压器业务经营的持续性，公司与江阴万事兴增压器有限公司签订《代销协议》，约定公司将全力协助江阴万事兴增压器有限公司完成相关客户的供应商变更事宜，在此期间公司以代销的方式将涡轮增压器产品销售给上述客户。代销期间，双方均以协议定价，公司采取平进平出的原则对外销售，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亦包含涡轮增压器业务销售收入；此外，分立至鑫和特的太阳能电池铝框架及太阳能光伏组件业务对应的资产金额较小，报告期内该项业务未实际生产经营，故剥离至鑫和特的资产和收入对公司申报报告影响很小。因此报告期内未因分立事项出具模拟会计报表备考。

二、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675,747.90	6,964,935.68	14,867,511.1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9,309,202.15	27,392,502.83	19,779,028.25
应收账款	35,613,986.71	38,746,396.34	52,854,372.26
预付款项	626,556.60	1,036,555.65	784,022.3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636,855.96	19,537,082.43	6,163,085.50
存货	30,416,320.52	34,606,538.44	48,425,715.9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73,912.82	114,559.26
流动资产合计	93,278,669.84	128,457,924.19	142,988,294.6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1,660,000.00	41,66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9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5,935,940.97	15,762,601.62	37,359,407.77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041,760.92	1,056,305.24	22,228,700.4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95,105.52	1,295,691.46	1,409,052.81
其他非流动资产	688,154.02	1,856,478.99	5,346,733.4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860,961.43	61,631,077.31	108,903,894.52
资产总计	112,139,631.27	190,089,001.50	251,892,189.1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6,700,000.00	31,900,000.00	48,6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9,578,240.00	24,086,304.78	24,150,000.00
应付账款	18,369,242.28	19,065,490.73	32,992,474.44
预收款项	200,350.06	176,090.56	1,484,490.31
应付职工薪酬	2,482,665.78	2,326,928.49	3,600,025.69
应交税费	977,272.57	2,667,624.54	3,357,079.02
应付利息	91,948.54	44,766.11	90,568.72
应付股利		1,925,000.00	1,205,000.00
其他应付款	1,131,514.48	71,736,120.79	57,589,142.0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9,531,233.71	153,928,326.00	173,068,780.2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69,531,233.71	153,928,326.00	173,068,780.20
股东权益:			
股本 (或实收资本)	30,000,000.00	30,000,000.00	40,000,000.00
资本公积		1,169,885.98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710,387.27	4,710,387.27	3,668,852.9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898,010.29	280,402.25	35,154,556.02
股东权益合计	42,608,397.56	36,160,675.50	78,823,408.9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12,139,631.27	190,089,001.50	251,892,189.16

2、合并利润表

单位: 元

项 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3,858,304.81	108,091,399.06	140,179,282.86
减: 营业成本	24,192,920.31	70,279,180.86	91,057,980.76

营业税金及附加	225,390.80	820,188.92	876,688.73
销售费用	2,977,428.31	8,811,363.13	12,173,512.39
管理费用	5,204,637.21	15,058,127.37	20,246,724.95
财务费用	602,465.35	1,878,820.20	4,095,333.42
资产减值损失	-698,664.04	2,230,309.12	3,067,332.08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8,987,510.99	3,934,965.04	5,205,330.46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10,341,637.86	12,948,374.50	13,867,040.99
加: 营业外收入	5,982.38	156,565.12	145,455.86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792.23	146,336.01	89,673.68
减: 营业外支出	249,066.20	1,347.50	1,574,988.09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49,041.95		33,247.86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098,554.04	13,103,592.12	12,437,508.76
减: 所得税费用	960,673.94	1,929,221.83	1,780,518.52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9,137,880.10	11,174,370.29	10,656,990.24
五、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30	0.37	0.27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30	0.37	0.27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9,137,880.10	11,174,370.29	10,656,990.24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 元

项 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7,255,547.67	121,387,020.94	158,316,286.08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937.06	171,001.08	184,219.0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3,641.25	272,900.21	854,862.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441,125.98	121,830,922.23	159,355,367.9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743,314.44	74,212,132.96	108,089,298.9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557,594.86	17,153,016.55	20,747,005.38
支付的各项税费	4,974,588.16	10,753,756.95	8,352,004.9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59,324.57	12,432,843.24	23,195,857.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134,840.03	114,551,749.70	160,384,166.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06,285.95	7,279,172.53	-1,028,798.5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6,019,961.4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627,549.51	3,934,965.04	5,205,330.4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00,000.00	5,50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74,754.40	2,530,000.00	3,138,998.1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822,265.39	8,464,965.04	13,844,328.5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67,655.40	2,734,859.98	18,317,508.59
投资支付的现金			9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51,134.9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591,445.68	11,021,215.64	893,763.1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10,236.04	13,756,075.62	20,111,271.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412,029.35	-5,291,110.58	-6,266,943.1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700,000.00	57,038,960.00	49,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510,000.00	75,422,801.20	96,685,886.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210,000.00	132,461,761.20	145,685,886.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700,000.00	68,900,000.00	58,4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31,140.64	2,012,492.00	3,912,489.0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1,351,362.44	68,449,906.59	72,396,168.3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782,503.08	139,362,398.59	134,708,657.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572,503.08	-6,900,637.39	10,977,228.5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43.2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5,812.22	-4,912,575.44	3,680,543.65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54,935.68	7,367,511.12	3,686,967.4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00,747.90	2,454,935.68	7,367,511.12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1-5月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1,169,885.98			4,710,387.27		280,402.25	36,160,675.50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	1,169,885.98			4,710,387.27		280,402.25	36,160,675.5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69,885.98					7,617,608.04	6,447,722.06
(一)净利润							9,137,880.10	9,137,880.10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520,272.06	-1,520,272.06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900,000.00	-900,000.00
4.其他							-620,272.06	-620,272.06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1,169,885.98						-1,169,885.98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				4,710,387.27		7,898,010.29	42,608,397.56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项目	2014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000,000.00				3,668,852.94		35,154,556.02	78,823,408.9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0,000,000.00				3,668,852.94		35,154,556.02	78,823,408.9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00	1,169,885.98			1,041,534.33		-34,874,153.77	-42,662,733.46
(一)净利润							11,174,370.29	11,174,370.29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10,000,000.00							-10,000,000.00
(四)利润分配					1,041,534.33		-46,048,524.06	-45,006,989.73
1.提取盈余公积					1,041,534.33		-1,041,534.33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900,000.00	-900,000.00
4.其他							-44,106,989.73	-44,106,989.73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1,169,885.98						1,169,885.98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	1,169,885.98			4,710,387.27		280,402.25	36,160,675.50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项目	2013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000,000.00				2,734,110.82		26,282,307.90	69,016,418.7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0,000,000.00				2,734,110.82		26,282,307.90	69,016,418.7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34,742.12		8,872,248.12	9,806,990.24
（一）净利润							10,656,990.24	10,656,990.24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934,742.12		-1,784,742.12	-85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934,742.12		-934,742.1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850,000.00	-850,000.00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000,000.00				3,668,852.94		35,154,556.02	78,823,408.96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 元

项 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166,213.29	6,806,801.28	13,368,658.79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9,309,202.15	27,392,502.83	19,429,028.25
应收账款	31,321,017.36	34,219,676.79	40,797,355.81
预付款项	626,556.60	922,279.75	701,577.54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636,855.96	19,537,082.43	5,926,843.75
存货	30,355,944.68	27,687,328.81	40,338,101.0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73,912.82	114,559.26
流动资产合计	88,415,790.04	116,739,584.71	120,676,124.4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1,660,000.00	41,66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500,000.00	5,500,000.00	9,4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5,816,824.09	14,589,467.67	36,879,681.03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041,760.92	1,056,305.24	22,228,700.4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905,207.67	1,036,080.63	944,010.85
其他非流动资产	688,154.02	1,757,178.99	5,346,733.4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951,946.70	65,599,032.53	116,459,125.82
资产总计	112,367,736.74	182,338,617.24	237,135,250.2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6,700,000.00	24,700,000.00	43,6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9,578,240.00	24,086,304.78	24,150,000.00
应付账款	16,093,251.78	15,333,686.94	27,415,527.24
预收款项	200,350.06	176,090.56	262,299.98
应付职工薪酬	2,429,082.80	1,521,269.42	2,685,090.55
应交税费	980,400.74	2,297,676.64	2,810,910.58
应付利息	91,948.54	44,766.11	81,116.67
应付股利		1,925,000.00	1,205,000.00
其他应付款	2,433,591.38	76,753,955.91	59,132,984.9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8,506,865.30	146,838,750.36	161,342,929.9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68,506,865.30	146,838,750.36	161,342,929.92
股东权益:			
股本（或实收资本）	30,000,000.00	30,000,000.00	40,000,0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710,387.27	4,710,387.27	3,668,852.9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9,150,484.17	789,479.61	32,123,467.43
股东权益合计	43,860,871.44	35,499,866.88	75,792,320.3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12,367,736.74	182,338,617.24	237,135,250.29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 元

项 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34,504,579.42	114,531,848.85	115,195,935.41
减: 营业成本	26,209,357.63	82,241,946.86	74,840,428.18
营业税金及附加	73,334.54	796,665.12	713,780.45
销售费用	2,827,370.91	8,423,337.93	10,201,249.74
管理费用	3,978,572.99	11,271,876.22	16,018,133.35
财务费用	600,211.14	1,597,351.86	3,621,117.13
资产减值损失	-692,106.14	2,212,043.58	2,967,704.58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987,510.99	3,934,965.04	5,205,330.46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495,349.34	11,923,592.32	12,038,852.44
加: 营业外收入	5,682.38	154,789.29	129,022.86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792.23	122,874.47	89,673.68
减: 营业外支出	249,066.20	1,347.50	1,563,043.84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49,041.9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251,965.52	12,077,034.11	10,604,831.46
减: 所得税费用	990,960.96	1,661,690.83	1,257,410.3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261,004.56	10,415,343.28	9,347,421.15
五、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31	0.35	0.23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31	0.35	0.23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9,261,004.56	10,415,343.28	9,347,421.15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 元

项 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7,657,963.63	130,791,014.18	131,192,772.28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937.06	171,001.0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3,234.06	271,448.33	399,684.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843,134.75	131,233,463.59	131,592,457.1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392,860.18	87,728,307.86	90,402,206.1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14,960.21	13,585,661.67	16,115,513.4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17,391.72	10,582,345.24	6,892,924.2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64,701.70	10,537,854.80	19,772,047.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489,913.81	122,434,169.57	133,182,691.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53,220.94	8,799,294.02	-1,590,233.8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6,019,961.4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627,549.51	3,934,965.04	5,205,330.4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00,000.00	5,50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74,754.40		3,138,998.1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822,265.39	5,934,965.04	13,844,328.5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665,525.41	2,179,841.09	18,315,373.55
投资支付的现金			9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19,437.32	9,803,221.4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84,962.73	11,983,062.55	20,109,136.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137,302.66	-6,048,097.51	-6,264,808.1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700,000.00	50,000,000.00	44,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510,000.00	75,422,801.20	91,684,772.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210,000.00	125,422,801.20	135,684,772.2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700,000.00	68,900,000.00	58,4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31,140.64	2,012,492.00	3,647,989.1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1,474,970.95	60,833,363.22	63,029,434.9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906,111.59	131,745,855.22	125,077,424.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696,111.59	-6,323,054.02	10,607,348.1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5,587.99	-3,571,857.51	2,752,306.16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96,801.28	5,868,658.79	3,116,352.6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91,213.29	2,296,801.28	5,868,658.79

4、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1-5月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4,710,387.27		789,479.61	35,499,866.88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				4,710,387.27		789,479.61	35,499,866.8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361,004.56	8,361,004.56
(一)净利润							9,261,004.56	9,261,004.56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900,000.00	-9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900,000.00	-900,000.00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				4,710,387.27		9,150,484.17	43,860,871.4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项目	2014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000,000.00				3,668,852.94		32,123,467.43	75,792,320.3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0,000,000.00				3,668,852.94		32,123,467.43	75,792,320.3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00				1,041,534.33		-31,333,987.82	-40,292,453.49
（一）净利润							10,415,343.28	10,415,343.28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10,000,000.00							-10,000,000.00
（四）利润分配					1,041,534.33		-41,749,331.10	-40,707,796.77
1. 提取盈余公积					1,041,534.33		-1,041,534.3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900,000.00	-900,000.00
4. 其他							-39,807,796.77	-39,807,796.77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				4,710,387.27		789,479.61	35,499,866.88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项目	2013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000,000.00				2,734,110.82		24,560,788.40	67,294,899.2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0,000,000.00				2,734,110.82		24,560,788.40	67,294,899.2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34,742.12		7,562,679.03	8,497,421.15
（一）净利润							9,347,421.15	9,347,421.15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934,742.12		-1,784,742.12	-85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934,742.12		-934,742.1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850,000.00	-850,000.00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000,000.00				3,668,852.94		32,123,467.43	75,792,320.37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一)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本报告期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止。

2、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3、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执行财政部 2006 年 2 月公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本公司编制的本报告期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

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下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

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b、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③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9、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⑤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10、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占总额 10%（含 10%）以上的应收账款；单项金额大于 100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销售货款、其他款项	以应收款项与交易对方关系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合并范围外关联方销售货款、其他款项	以应收款项与交易对方关系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非关联方销售货款、其他款项	以应收款项与交易对方关系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销售货款、其他款项	一般不计提
合并范围外关联销售货款、其他款项	余额百分比法
非关联销售货款、其他款项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

项目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合并范围外关联销售货款、其他款项	1	1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含2年）	10	10
2-3年（含3年）	30	30
3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其他说明：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1、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半成品、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

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12、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

资损失。

③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13、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0
模具设备	3	5	31.67
运输设备	5	5	19.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5	5	19.00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赁资产：

- ①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②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③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④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14、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5、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①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②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 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土地使用权使用期限
软件	5 年	预计可收益期限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

程序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7、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

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8、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②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9、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0、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

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4）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在将产品实际交付给客户并经客户验收确认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21、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取得的补助如果政府文件中明确规定用于购买某项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的，则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自长期资产可供使用时起，将递延收益金额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以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确认时点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从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可供使用时分期确认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在以后期间确认相关费用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3) 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从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可供使用时按照其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3、经营租赁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4、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公司的母公司；
- (2) 本公司的子公司；
- (3)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 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 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25、前期会计差错

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前期差错更正。

26、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报告期内，无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三) 内控制度有效性及会计核算基础规范性

公司除关联方资金拆借未履行必要手续以外，公司内控制度有效且得到有效执行，公司会计核算基础符合现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

四、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公司收入具体确认方法、报告期内各期营业收入、利润

1、公司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公司是一家具备完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体系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业务为汽车内外饰件、发动机附件系统及其他车身辅件的生产和销售。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国内销售产品的确认方式：公司对汽车整车厂商销售收入确认时间标准为货物已交付，购货方对产品的质量、品种规格、数量等验收，同时确认销售收入。具体收入确认时点：公司设立对账结算程序，发货后直至客户领用并就领用数量对账确认后，实现商品所有权上风险和报酬的全部转移。公司取得经客户确认的领用验收单作为确认收入时点。

国外销售产品的确认方式：公司对境外客户销售收入确认时间标准为货物已装船离岸，通常是根据海关报关单及海运提单（即承运人收到货物后出具的货物收据）的出口日期，作为出口货物销售收入的确认时点。

2、营业收入、利润构成如下：

项 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	3,380.84	99.85%	10,574.32	97.83%	13,806.53	98.49%
其中：万事兴	—	—	—	—	2,361.03	16.84%
其他业务	4.99	0.15%	234.82	2.17%	211.40	1.51%
合计	3,385.83	100.00%	10,809.14	100.00%	14,017.93	100.00%
项 目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主营业务	963.79	99.72%	3,582.92	94.76%	4,733.39	96.36%
其他业务	2.75	0.28%	198.30	5.24%	178.74	3.64%
合计	966.54	100.00%	3,781.22	100.00%	4,912.13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报告期内公司 95%以上的收入来源于主营业务。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包括汽车内外饰件、发动机附件系统、其他车身辅件。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模具及包装材料等产品的销售。公司主营产品的需求主要来自沈阳华晨金杯汽车有限公司、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众汽车有限公司、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等知名汽车整车厂商。

公司 2014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 10,574.32 万元，较 2013 年的 13,806.53 万元，下降 23.41%，主要系 2014 年初汽车部件分立后，子公司江阴万事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其 2013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 2,361.03 万元，占当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17.10%，合并范围的减少导致公司 201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降幅较大。除此之外，由于国家汽车购销鼓励政策的退出、北京及上海等大城市的汽车限购政策，以及用车成本的提高等因素影响，2014 年相比 2013 年汽车产销量增速放缓；同时随着消费者审美观念逐步提高使车型改款周期缩短，使配套汽车零部件产品的投入产出效率有所下降，导致上游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受到不同程度影响。

综上，公司收入真实、完整、准确。

3、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按产品类别构成

(1) 按产品主要类别

项 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万元)	(%)	(万元)	(%)	(万元)	(%)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汽车内外饰件	1,885.84	55.78	6,286.46	59.45	6,448.03	46.70
发动机附件系统	935.12	27.66	2,671.68	25.27	3,387.21	24.53
其他车身辅件	559.88	16.56	1,616.18	15.28	3,971.29	28.76
其中：担架及其他配件	8.86	0.26	46.45	0.44	2,384.26	17.27
合计	3,380.84	100.00	10,574.32	100.00	13,806.53	100.00
项 目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汽车内外饰件	629.61	33.39	2,272.20	36.14	2,290.54	35.52
发动机附件系统	179.01	19.14	866.54	32.43	1,216.75	35.92
其他车身辅件	155.16	27.71	444.18	27.48	1,226.10	30.87
其中：担架及其他配件	1.61	18.12	10.83	23.32	741.03	31.42
合计	963.79	28.51	3,582.92	33.88	4,733.39	34.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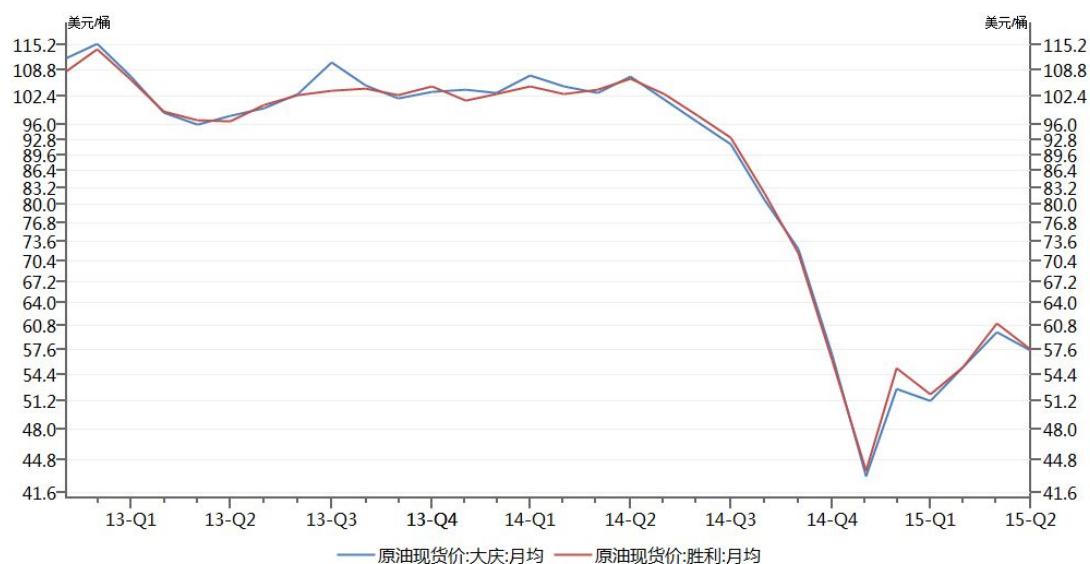
按产品功能性划分，公司主要产品分为汽车内外饰件、发动机附件系统和其他车身辅件三大类。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5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4,017.93万元、10,809.14万元和3,385.83万元，总体呈下降趋势。其中2014年较2013年减少3,208.79万元，主要系一方面公司分立后，江阴万事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导致公司其他车身辅件收入大幅下降；另一方面由于公司代销的增压器产品¹²2014年未进入成都成发汽车发动机有限公司国四排放标准的新车公告目录，使相关订单减少幅度较大，导致公司发动机附件系统产品收入下降。

¹²报告期内，涡轮增压器产品的主要客户为常柴股份有限公司、江西五十铃发动机有限公司和成都成发汽车发动机有限公司等汽车发动机主机厂。由于汽车零部件行业的特殊性，上述客户在选择供应商时有严格的审核标准、长期的评价过程，要求供应商具有较为完善的业务管理体系、质量控制体系以及较强的加工、制造及配送能力。一旦获得客户认证，双方将达成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公司分立后，考虑到客户对供应商变更的审批要求，同时为了保证涡轮增压器业务经营的持续性，公司与增压器签订《代销协议》，约定公司将全力协助增压器完成相关客户的供应商变更事宜，在此期间公司以代销的方式将涡轮增压器产品销售给上述客户。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5月，公司毛利率分别为34.28%、33.88%和28.51%，其中2015年1-5月下降较大的主要原因是发动机附件系统产品中公司代销的涡轮增压器产品采用平进平出的销售模式，同时该产品当期营业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上升，成为2015年1-5月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影响因素。

此外，2014年与2013年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主要系一方面因近年汽车整车市场销售增速放缓，车型改款周期缩短等因素的影响，汽车整车厂将面临的盈利水平下降压力部分上移，导致上游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因竞争加剧采取小幅降价销售的策略；另一方面，公司以塑料粒子及塑料件为主要原材料，塑料是石油的衍生物，因此油价的波动会引起塑料价格的波动。2014年油价走低（下图为近年油价走势情况），使公司采购成本有所下降。综合上述两方面原因，使公司2014年毛利率与2013年基本持平。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2) 报告期主营业务各明细产品收入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汽车内外饰件：			
其中：塑料装饰件系列	9,045,303.62	23,332,828.17	20,787,615.10
遮阳板系列	3,492,079.11	11,568,168.29	12,373,343.10
EPP 缓冲件系列	3,589,401.33	12,282,689.07	17,208,819.21
空调操纵系列	1,356,927.44	6,682,091.06	6,084,896.53

其他	1,374,669.56	8,998,830.57	8,025,592.75
小计	18,858,381.06	62,864,607.16	64,480,266.69
发动机附件系统:			
其中: 洗涤器系列	3,416,193.51	12,317,053.11	16,362,854.72
增压器系列	3,506,922.56	6,066,324.71	11,700,611.02
膨胀箱系列	1,581,454.57	5,356,309.92	3,420,173.60
其他	846,626.34	2,977,113.26	2,388,478.38
小计	9,351,196.98	26,716,801.00	33,872,117.72
其他车身辅件:			
其中: 限位器系列	1,773,186.93	4,850,096.73	4,737,154.37
车用金属件	2,742,378.12	8,449,348.46	9,353,347.90
担架及其他配件	88,607.01	464,464.73	23,842,595.92
其他	994,618.88	2,397,903.81	1,779,797.98
小计	5,598,790.94	16,161,813.73	39,712,896.17
合 计	33,808,368.98	105,743,221.89	138,065,280.58

①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5 月，EPP 缓冲件系列产品销售收入呈下降趋势，主要系 EPP 缓冲件产品为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旗下骏捷汽车提供缓冲配件，近几年国内轿车市场竞争日趋激烈，根据新浪汽车骏捷销售数据显示，2013 年和 2014 年骏捷汽车销量分别为 41,972 辆和 22,664 辆，该车型销量下降幅度较大，导致生产量萎缩。

② 报告期内，涡轮增压器产品的主要客户为常柴股份有限公司、江西五十铃发动机有限公司和成都成发汽车发动机有限公司等汽车发动机主机厂。由于汽车零部件行业的特殊性，上述客户在选择供应商时有严格的审核标准、长期的评价过程，要求供应商具有较为完善的业务管理体系、质量控制体系以及较强的加工、制造及配送能力。一旦获得客户认证，双方将达成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公司分立后，考虑到客户对供应商变更的审批要求，同时为了保证涡轮增压器业务经营的持续性，公司与增压器签订《代销协议》，约定公司将全力协助增压器完成相关客户的供应商变更事宜，在此期间公司以代销的方式将涡轮增压器产品销售给上述客户。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增压器已获得上述客户的认可，进入其合格供应商名单，不再通过公司以代销模式对外销售产品。

2014 年增压器系列产品销售收入为 606.63 万元，同比上年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公司的涡轮增压器系列产品主要匹配皮卡汽车发动机，其需求量随皮卡汽车产销量波动。根据中国皮卡网市场分析数据显示，2014 年国内皮卡车市场疲软，皮卡汽车销售量同比上年减少 6.10%；此外，2014 年公司未进入成都成发汽车发动机有限公司国四排放标准的新车公告目录，当年未进入该公司合格供应商名单，导致订单减少幅度较大。

③ 2014 年较 2013 年公司担架及附件销售收入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公司分立后江阴万事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业务收入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4、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布构成

项 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万元)	(%)	(万元)	(%)	(万元)	(%)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东北地区	1,163.34	34.41	5,095.19	48.18	5,615.59	40.67
华东地区	1,162.90	34.40	2,839.57	26.85	4,130.63	29.92
西南地区	436.14	12.90	1,117.68	10.57	1,231.93	8.92
华南地区	387.44	11.46	814.65	7.70	900.14	6.52
华北地区	74.06	2.19	199.29	1.88	400.16	2.90
华中地区	6.77	0.20	109.63	1.04	199.00	1.44
西北地区	—	—	—	—	4.26	0.03
国外地区	150.18	4.44	398.31	3.77	1,324.82	9.60
合计	3,380.83	100.00	10,574.32	100.00	13,806.53	100.00

从地理格局来看，目前公司国内汽车零部件市场主要集中在东北和华东地区，2013 年与 2014 年公司在东北地区与华东地区的收入占全部主营业务收入的 70%以上。公司在东北、华东市场主营业务发展较好，其原因系东北、华东地区经济发展较早，是我国主要的汽车工业生产发源地，分别集中了中国一汽、华晨汽车、哈飞汽车、上海汽车、东风汽车、吉利汽车等诸多知名汽车生产厂家，对汽车零部件的需求量较大。2013 年国外地区收入在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比较高，主要系公司分立前原子公司江阴万事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外销收入为 646.64 万元，对公司当年外销收入贡献较大。

5、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将生产成本区分为材料成本、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对于材料成本、直接人工及可直接归属的制造费用按产品归集；对于不可直接归属的材料、人工及其他费用按照制造费用项目归集。

产品的材料成本、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以生产车间作为成本核算对象。原材料按加权平均法计价结转并以生产车间作为原材料成本归集对象，生产部门生产完工入库，将该车间的材料成本、人工及制造费用按定额成本分配至每种产品，结转产成品。实际成本与定额成本之间的差异，在产成品和主营业务成本之间按照比例进行分配。

6、报告期内存货变动、采购总额及营业成本之间的勾稽关系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存货期初余额	37,235,988.20	43,134,489.86	48,138,945.96
加：本期材料采购金额	22,188,652.73	53,967,219.81	80,572,022.42
加：本期直接人工	2,646,677.17	6,562,680.08	9,753,564.48
加：本期制造费用	2,637,844.66	6,685,560.28	7,626,427.50
减：存货期末余额	32,974,846.85	37,235,988.20	51,336,656.62
减：其他领用	7,571,542.11	2,931,978.55	3,953,351.53
等于：本期产品销售成本	24,162,773.80	70,181,983.28	90,800,952.21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本期营业成本	24,192,920.31	70,279,180.86	91,057,980.76
减：进项税转出金额	30,146.51	97,197.58	257,028.55
等于：本期产品销售成本	24,162,773.80	70,181,983.28	90,800,952.21

7、生产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材料成本	22,188,652.73	80.76%	53,967,219.81	80.29%	80,572,022.42	82.26%
直接人工	2,646,677.17	9.63%	6,562,680.08	9.76%	9,753,564.48	9.96%
制造费用	2,637,844.66	9.60%	6,685,560.28	9.95%	7,626,427.50	7.79%
合计	27,473,174.56	100.00%	67,215,460.17	100.00%	97,952,014.40	100.00%

生产成本中材料成本所占比例较大，2015年1-5月、2014年和2013年占比分别为80.76%、80.29%和82.26%，报告期公司材料成本在生产成本中的占比超过80%，基本保持稳定。2014年较2013年生产成本中材料成本占比小幅下降，制造费用占比略增，主要系2013年作为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江阴万事兴医疗

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的材料成本占该公司生产成本比例为 84.54%，制造费用占比为 3.49%，对当年公司材料成本及制造费用占比情况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分立后，2014 年和 2015 年 1-5 月的材料生产、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比情况基本保持一致。

公司以塑料粒子及塑料件为主要原材料，塑料粒子是石油的衍生物，因此油价的波动会引起公司原材料价格的波动，进而直接影响公司产品成本的波动，造成产品毛利率的波动从而影响利润。在生产管理过程中，公司要求不断提高技术水平与生产制造水平，加强供应链管理，及时跟踪原材料价格，根据原材料的价格波动情况采用适当的采购策略。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真实发生，营业成本真实、完整。

（二）报告期内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297.74	8.79%	881.14	8.15%	1,217.35	8.68%
其中：万事兴	—	—	—	—	148.83	1.06%
管理费用	520.46	15.37%	1,505.81	13.93%	2,024.67	14.44%
其中：万事兴	—	—	—	—	372.66	2.66%
财务费用	60.25	1.78%	187.88	1.74%	409.53	2.92%
其中：万事兴	—	—	—	—	47.23	0.34%
合计	878.45	25.94%	2,574.83	23.82%	3,651.55	26.06%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5 月，公司主要费用合计分别为 3,651.55 万元、2,574.83 万元和 878.45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比例基本保持平稳。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由运输费、仓储租赁费、职工薪酬等构成，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技术开发费、招待费、办公费、差旅费等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费用：			
业务招待费	1,127,958.08	3,472,375.36	3,946,129.06

差旅费	211,570.61	690,667.69	1,378,894.96
运输费	670,733.49	2,229,993.94	3,870,219.88
职工薪酬	238,000.00	890,000.00	833,816.20
仓储租赁费	553,767.00	1,089,022.76	947,701.64
三包费	118,933.60	349,925.68	309,398.81
宣传费	—	—	548,770.43
报关费	13,600.00	44,660.00	176,099.81
其他	42,865.53	44,717.70	162,481.60
小 计	2,977,428.31	8,811,363.13	12,173,512.39

管理费用:

职工薪酬	2,579,861.14	6,227,938.63	8,464,076.46
技术开发费	1,218,393.94	3,968,764.91	5,326,342.32
招待费	303,410.51	921,516.60	575,205.80
维修费	328,904.70	623,553.20	377,171.31
折旧费	287,229.86	722,115.24	1,339,915.24
车辆费	206,791.45	697,109.27	1,212,891.09
办公费	168,823.89	633,681.60	1,025,789.79
其他	52,848.87	154,047.59	304,029.34
税费	42,106.53	558,195.83	843,661.89
保险费	1,322.00	153,718.10	139,604.11
服务费	400.00	332,137.16	81,874.32
无形资产摊销	14,544.32	65,349.24	556,163.28
小 计	5,204,637.21	15,058,127.37	20,246,724.95

财务费用:

利息支出	673,623.07	1,957,781.44	3,722,747.49
减: 利息收入	78,240.25	247,051.10	355,492.52
汇兑损益	-25,327.43	-39,774.80	368,415.06
贴现息	—	77,904.04	106,632.00
手续费及其他支出	32,409.96	129,960.62	253,031.39
小 计	602,465.35	1,878,820.20	4,095,333.42

(1) 2013 年公司宣传费 54.88 万元主要系公司分立前原子公司江阴万事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参加国外医疗展会支付的参展费。

(2) 2014年初公司分立，其原子公司万事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内及增压器业务的剥离，导致2014年较2013年管理费用中技术开发费、折旧费、车辆费及无形资产摊销产生一定程度下降。

(3)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呈下降趋势，主要系短期借款总额减少所致。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真实、准确、完整。

(三) 报告期内各期重大投资收益情况、非经常性损益情况、使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4,627,549.51	3,934,965.04	5,205,330.46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359,961.48	—	—
合计	8,987,510.99	3,934,965.04	5,205,330.46

报告期内，公司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系持有江阴民丰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8.33%的股权。2013年、2014年和2015年5月，公司取得的投资收益分别为520.53万元、393.50万元和462.75万元。2015年5月10日，公司与江苏三房巷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将其持有的江阴民丰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8.33%股权以4,602.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后者，处置上述股权获得投资收益436.00万元。

2、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46,249.72	146,336.01	-1,461,281.87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32,003.63	652,275.69	—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4,627,549.51	3,934,965.04	5,205,330.46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359,961.48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165.90	8,881.61	31,749.64
非经营性损益合计	8,712,423.54	4,742,458.35	3,775,798.23
减：所得税影响额	1,303,693.17	711,546.34	566,818.61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408,730.37	4,030,912.01	3,208,979.62
其中: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7,408,730.37	4,030,912.01	3,208,979.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729,149.72	7,143,458.28	7,448,010.62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利润总额比例	73.36%	30.76%	25.80%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5 月，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320.90 万元、403.09 万元和 740.87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5.80%、30.76% 和 73.36%。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大主要系收到江阴民丰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现金分红。此外，2015 年 5 月公司处置江阴民丰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8.33% 的股权取得投资收益 436.00 万元，导致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较高。

3、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征	5%、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征	3%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征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公司所得税税率为 15%，子公司江阴市万事兴汽车研究所有限公司、沈阳万事兴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所得税税率为 25%；公司及子公司江阴市万事兴汽车研究所有限公司城市维护建设税为 5%，沈阳万事兴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城市维护建设税为 7%；公司及其子公司税收缴纳合法合规。

(2) 主要税收优惠及批文

①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的规定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 号）的文件，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30 日被江苏省财政厅、江苏

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F201132001095，有效期三年。

2014 年 10 月 31 日经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复审，仍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取得编号为 GR20143200247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该期间所得税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

② 企业技术开发费税前加计扣除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技术创新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6]88 号文件）的规定，企业当年技术开发费在按规定实行 100% 扣除基础上，允许再按当年实际发生额的 50% 在企业所得税税前加计扣除。公司经江阴市国税局第四税务分局审核，2013 年度因税前加计扣除技术开发费抵减企业应纳税所得额为 581,847.26 元。公司经江阴市国税局第二税务分局审核，2014 年度因税前加计扣除技术开发费抵减企业应纳税所得额为 483,708.02 元。

③ 技术转让收入税收减免优惠

根据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公布《关于技术合同享受减免税优惠政策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苏科成[2003]219 号）规定“凡签订的技术合同，需经省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或各省辖市、县（市）科技行政部门登记认定，并按税务规定开具‘江苏省 XX 市（县）技术贸易发票’后，方可申请享受技术合同税收优惠政策”。同时，根据《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国科发政字[2000]063 号）与《技术合同认定规则》（国科发政字[2001]253 号）第五十一条“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应当对申请认定登记合同的交易总额和技术交易额进行审查，核定技术性收入”及第五十三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减免税、提取奖酬金和其他技术劳务费用，应当以技术合同登记机构核定的技术交易额或技术性收入为基数计算。”

2014 年 12 月 9 日，公司与万事兴技术签订了五份《专利权转让合同》，将其名下 5 项太阳能光伏产品相关专利权转让给万事兴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专利名称（专利号）	转让费用（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	-----	-----------	----------	--------

公司	万事兴技术	太阳能光伏 (ZL201220536396.8)	20.00	2014年12月9日
		太阳能光伏接线盒 (ZL201020511170.3)	21.00	
		太阳能光伏薄膜接线盒 (ZL201220265550.2)	19.00	
		太阳能接线盒 (ZL201020511172.3)	21.00	
		一种太阳能光伏接线盒 端子电缆连接结构 (ZL201220536322.4)	19.00	

上述5项专利权转让价值已由江苏省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进行了核定，并出具意见：“经认定，该单位鉴定的5份合同，交易额为1,000,000.00元，属自然科学领域技术合同。其中：技术转让—专利权转让合同有5份，技术交易额为1,000,000.00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上述技术转让收入享受了税收减免优惠。

（四）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公司报告各期期末货币资金余额如下：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元
现金	17,497.21	1,233,612.15	1,031,457.24	
银行存款	2,583,250.69	1,221,323.53	6,336,053.88	
其他货币资金	2,075,000.00	4,510,000.00	7,500,000.00	
合计	4,675,747.90	6,964,935.68	14,867,511.12	
占流动资产比重	5.01%	5.42%	10.40%	
占总资产比重	4.17%	3.66%	5.90%	

2014年末货币资金较2013年减少，主要系公司2014年归还部分短期借款所致。报告期，其他货币资金均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

2、应收票据

（1）报告期应收票据按类别列示

单位: 元

项 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9,309,202.15	27,392,502.83	19,779,028.25
合 计	19,309,202.15	27,392,502.83	19,779,028.25

(2) 报告期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 元

项 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6,178,240.00	19,676,304.78	9,390,000.00
合 计	16,178,240.00	19,676,304.78	9,390,000.00

截止 2015 年 5 月 31 日, 公司将账面价值 16,178,240.00 元的银行承兑汇票质押给银行, 为公司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质押担保。

(3) 报告期各期末已背书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 元

项 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已背书的银行承兑汇票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36,239,589.96	51,837,601.87	53,872,526.97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4) 报告期各期末已背书未到期的票据金额最大的前五项明细列示

时间	出票单位名称	出票日	到期日	金额(元)
2015 年 5 月 31 日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15.02.10	2015.08.10	1,400,000.00
	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5.05.29	2015.11.28	430,000.00
	常柴股份有限公司	2015.05.18	2015.11.18	250,000.00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15.05.25	2015.11.20	216,759.58
	北京福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5.05.08	2015.11.08	200,000.00
合计				2,496,759.58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华星鸿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14.11.27	2015.02.27	3,000,000.00
	玉溪华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14.09.29	2015.03.28	725,572.00
	巴州万华商贸有限公司	2014.08.29	2015.02.28	698,200.00
	沈阳兴远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4.12.18	2015.06.18	400,000.00

	厦门市宾联轿车服务有限公司	2014.11.13	2015.05.13	300,000.00
	合计			5,123,772.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江苏国通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2013.12.10	2014.06.10	2,700,000.00
	保定市中冀华津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013.07.29	2014.01.29	1,800,000.00
	邢台市驰邦贸易有限公司	2013.12.09	2014.06.09	870,400.00
	宁波捷豹集团有限公司	2013.12.18	2014.06.18	799,800.00
	常熟市中天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13.10.28	2014.04.28	608,700.00
	合计			6,778,900.00

(3) 本报告期应收票据中无关联方单位欠款。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基本情况

时间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 元
账面金额	39,284,951.17	42,573,713.25	56,849,747.29	
其中: 万事兴	—	—	8,233,426.55	
坏账准备	3,670,964.46	3,827,316.91	3,995,375.03	
其中: 万事兴	—	—	648,623.68	
账面价值	35,613,986.71	38,746,396.34	52,854,372.26	
其中: 万事兴	—	—	7,584,802.87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金额整体呈下降趋势，其中 2014 年末应收账款相比 2013 年末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公司 2014 年初分立后，原子公司江阴万事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该公司 2013 年末应收账款金额为 758.48 万元；此外，公司将 359.84 万元和 66.71 万元应收账款分别分立至增压器和鑫和特。

(2)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无。

(3)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	账面金额	坏账	账面金额	坏账

	金额	占比	准备	金额	占比	准备	金额	占比	准备
1 年以内	3,352.63	92.50	167.63	3,822.54	94.70	191.13	5,292.61	94.26	264.63
1-2 年	74.43	2.05	7.44	21.39	0.53	2.14	74.40	1.33	7.44
2-3 年	11.98	0.33	3.59	7.81	0.19	2.34	172.94	3.08	51.88
3 年以上	185.39	5.11	185.39	184.92	4.58	184.92	74.88	1.33	74.88
合计	3,624.43	100.00	364.06	4,036.65	100.00	380.52	5,614.84	100.00	398.84

公司财务部门定期编制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表，将货款回收情况通报销售部门，及时采取催收措施。对于收款难度较高的客户，财务部门建立对欠款客户财务部门的联系制度，及时跟踪欠款客户财务状况信息，适时催收。2015 年 5 月 31 日、2014 年末和 2013 年末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92.50%、94.70% 和 94.26%。

（4）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即所有关联方）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范围外关联方销售货款			
其中：			
万事兴	147,279.45		
万事兴技术	2,893,382.94	2,207,229.46	
万新贸易			701,366.08
合计	3,040,662.39	2,207,229.46	701,366.08
坏账准备	30,406.62	22,072.29	7,013.66
账面价值	3,010,255.77	2,185,157.17	694,352.42

公司 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5 月末应收账款主要系与关联方发生 的关联销售，详见本节“五、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 交易情况”。

（5）报告期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期间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占比（%）
2015 年 5 月 31 日	沈阳华晨金杯汽车有限公司	10,118,218.92	505,910.95	25.76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4,383,852.96	219,192.65	11.16
	江阴万事兴技术有限公司	2,893,382.94	28,933.83	7.37
	沈阳兴远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764,645.04	197,673.49	7.04

	上海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2,195,323.42	109,766.17	5.59
	合 计	22,355,423.28	1,061,477.09	56.92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沈阳华晨金杯汽车有限公司	12,204,053.28	610,202.66	28.67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4,871,020.76	243,551.04	11.44
	辽宁正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486,548.98	224,327.45	10.54
	沈阳兴远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691,191.27	134,559.56	6.32
	江阴万事兴技术有限公司	2,207,229.46	22,072.29	5.18
	合 计	26,460,043.75	1,234,713.00	62.15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沈阳华晨金杯汽车有限公司	17,295,953.79	864,797.69	30.42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4,561,525.16	228,076.26	8.02
	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	2,813,525.45	140,676.27	4.95
	辽宁正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507,141.67	125,357.08	4.41
	沈阳华晨专用车有限公司	2,085,118.00	104,255.90	3.67
	合 计	29,263,264.07	1,463,163.20	51.47

(6) 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计提坏账准备 (元)	—	—	304,397.87
收回转回坏账准备 (元)	156,352.45	168,058.12	—

(7) 应收账款中的外币情况

期 间	项目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2015 年 5 月 31 日	美元	93,633.37	6.1196	572,998.77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142,204.90	6.1190	870,151.78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148,095.87	6.0969	902,925.71

4、预付账款

(1) 预付账款基本情况

单位: 元、%

账 龄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625,309.60	99.80	1,036,555.65	100.00	713,431.03	91.00
1-2 年	1,247.00	0.20	—	—	70,591.27	9.00
合 计	626,556.60	100.00	1,036,555.65	100.00	784,022.30	100.00
占总资产比 (%)	0.56%		0.55%		0.31%	

(2) 报告期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 元、%

期间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比
2015年5月31日	江阴周庄热力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0,323.00	28.78
	江阴市供电局	非关联方	150,767.46	24.06
	苏州苏试试验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00.00	12.77
	中石化周庄加油站	非关联方	68,502.00	10.93
	苏州宇宏光电仪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500.00	7.74
	合计		528,092.46	84.28
2014年12月31日	江阴周庄热力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9,664.00	20.23
	江阴市供电局	非关联方	179,363.41	17.30
	江阴市华威磁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5,200.00	13.04
	张家港保税区信成达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4,737.50	10.10
	中石化周庄加油站	非关联方	95,500.00	9.21
	合计		724,464.91	69.88
2013年12月31日	江阴市供电局	非关联方	251,929.23	32.13
	常州市钟楼化工塑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900.00	19.25
	张家港保税区佳岩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9,180.00	10.10
	禾木新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000.00	8.67
	无锡君盛精密管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788.00	4.18
	合计		582,797.23	74.33

公司预付款主要系材料、供热、供电、加油卡的前期预付账款，占总资产比例较低。报告期预付款项中无预付关联方款项。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基本情况

单位: 元

期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2015年5月31日	2,721,158.50	84,302.54	2,636,855.96
2014年12月31日	20,273,153.43	736,071.00	19,537,082.43
2013年12月31日	6,496,217.13	333,131.63	6,163,085.50

公司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1-5月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关联方资金往来款，详见本节“五、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二) 关联交易情况”。

2015年5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中主要系关联方增压器欠款2,612,104.50元。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增压器以转账方式归还上述欠款。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报告期内，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存

在资金拆借的情况。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公司及关联方已经处理上述拆借款项。公司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公司尽量避免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直接或间接发生新的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资金拆借的行为；如需发生的，公司承诺将根据公司相关制度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同时支付或收取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的利息；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前，亦根据公司相关制度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2）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无。

（3）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即所有非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	账面金额		坏账	账面金额		坏账
	金额	占比	准备	金额	占比	准备	金额	占比	准备
1年以内	5.36	49.10	0.27				521.18	98.20	26.06
1-2年				520.38	98.75	52.04			
2-3年							5.00	0.94	1.50
3年以上	5.55	50.90	5.55	6.57	1.25	6.57	4.57	0.86	4.57
合计	10.91	100.00	5.82	526.95	100.00	58.60	530.75	100.00	32.12

2013年和2014年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主要系黄跃龙个人借款510万元所致，截至2015年5月31日，黄跃龙已归还上述借款。此外，报告期末公司3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5.55万元为销售员工出差备用金，此借款在未来收回的可能性较大，但出于谨慎原则，公司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4）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即所有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合并范围外关联方其他款项			
其中：万事兴纺织			1,103.63
光伏科技			187,659.50
万新贸易			1,000,000.00
万事兴技术		2,000,000.00	

增压器	2,612,104.50	13,003,699.43	
合计	2,612,104.50	15,003,699.43	1,188,763.13
坏账准备	26,121.04	150,037.00	11,887.63
账面价值	2,585,983.46	14,853,662.43	1,176,875.50

(5) 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计提坏账准备(元)	—	402,939.37	125,509.29
收回/转回坏账准备(元)	651,768.46	—	—

(6)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 元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非合并关联方资金往来	2,612,104.50	15,003,699.43	1,188,763.13
个人借款	—	5,160,000.00	5,177,000.00
其他	109,054.00	109,454.00	130,454.00
合计	2,721,158.50	20,273,153.43	6,496,217.13

(7) 报告期各期末余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 元、%

期间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比	坏账准备余额
2015年5月31日	江阴万事兴增压器有限公司	非合并关联方资金往来	2,612,104.50	1年以内	95.99	26,121.04
	合计		2,612,104.50		95.99	26,121.04
2014年12月31日	江阴万事兴增压器有限公司	非合并关联方资金往来	13,003,699.43	1年以内	64.14	130,036.99
	黄跃龙	个人借款	5,100,000.00	1至2年	25.16	510,000.00
	江阴万事兴技术有限公司	非合并关联方资金往来	2,000,000.00	1年以内	9.87	20,000.00
	合计		20,103,699.43		99.17	660,036.99
2013年12月31日	黄跃龙	个人借款	5,100,000.00	1年以内	78.51	255,000.00
	江阴市万新贸易有限公司	非合并关联方资金往来	1,000,000.00	1年以内	15.39	10,000.00
	江阴万事兴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非合并关联方资金往来	187,659.50	1年以内	2.89	1,876.60
	合计		6,287,659.50		96.79	266,876.60

6、存货

单位：元

期间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2015年 5月31日	原材料	4,554,687.58	320,506.42	4,234,181.16
	委托加工物资	131,100.70	—	131,100.70
	在产品	404,298.27	—	404,298.27
	自制半成品	2,442,478.42	240,891.75	2,201,586.67
	库存商品	25,442,281.88	1,997,128.16	23,445,153.72
	合计	32,974,846.85	2,558,526.33	30,416,320.52
2014年 12月31日	原材料	9,193,925.64	330,805.87	8,863,119.77
	委托加工物资	138,586.83	—	138,586.83
	在产品	403,919.91	—	403,919.91
	自制半成品	5,910,853.87	343,064.07	5,567,789.80
	库存商品	21,588,701.95	1,955,579.82	19,633,122.13
	合计	37,235,988.20	2,629,449.76	34,606,538.44
2013年 12月31日	原材料	16,495,120.89	305,618.81	16,189,502.08
	委托加工物资	412,466.67	—	412,466.67
	在产品	1,103,777.25	—	1,103,777.25
	自制半成品	6,814,640.23	329,149.00	6,485,491.23
	库存商品	26,510,651.58	2,276,172.86	24,234,478.72
	合计	51,336,656.62	2,910,940.67	48,425,715.95

注：本报告期存货余额中无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公司存货主要有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产成品）、在产品。存货采购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公司存货余额较高，但存货结构以及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的比例相对稳定，周转情况良好。公司置备较多原材料、半成品、成品主要为满足下游汽车整机厂的需求。国内汽车整机厂对于固定车型一般进行批量生产，无个性化定制要求，且要求交货周期短，因此公司需维持持续生产状态，保持一定库存，以便能够按订单及时交付商品。公司外购存货按实际成本入账，发出按一次加权平均法，外购存货成本包括采购价款（由供应商送货上门）、相关税费等。

公司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内，公司对存货减值准备的产成品和原材料计提了减值准备。产成品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原材料，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较为合理，不存在异常情况。

公司报告期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核算与结转未见重大异常，成本费用的归集与结转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期末存货履行了必要的监盘和抽盘程序。公司在报告期内存货真实、准确、完整。

7、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待认证进项税	—	173,912.82	114,559.26
合计	—	173,912.82	114,559.26

8、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按成本计量）			
其中：账面余额		4,166.00	4,166.00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4,166.00	4,166.00

(2) 报告期各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015年5月31日	江阴民丰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4,166.00		4,166.00		8.33	462.75
	合计	4,166.00		4,166.00			462.75
2014年	江阴民丰农村小	4,166.00			4,166.00	8.33	393.50

12月31日	额贷款有限公司						
	合 计	4,166.00			4,166.00		393.50
2013年 12月31日	江阴民丰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4,166.00			4,166.00	8.33	520.53
	合 计	4,166.00			4,166.00		520.53

2009年3月20日，江阴民丰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在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设立，注册资本为50,000.00万元，其中公司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额4,166.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8.33%。2015年5月10日，公司与江苏三房巷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将其持有的江阴民丰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8.33%的股权以4,602.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后者。

9、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期间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持股比例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014年 12月31日	江阴万事兴技术有限公司	900,000.00		900,000.00		15.00
	合 计	900,000.00		900,000.00		
2013年 12月31日	江阴万事兴技术有限公司		900,000.00		900,000.00	15.00
	合 计		900,000.00		900,000.00	

2013年4月28日，江阴万事兴技术有限公司在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设立，注册资本为600万元，其中公司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额9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15%。2014年初公司发生分立，将其持有的万事兴技术股权资产分立至增压器，2014年4月21日万事兴技术完成工商变更核准手续。

10、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8,680,443.81	39,733,670.80	72,615,907.41
其中：房屋、建筑物	7,283,665.95	7,283,665.95	27,415,055.35
机器设备	16,035,489.71	16,588,540.11	28,020,843.54
专用设备	5,761,220.93	5,779,004.36	6,264,474.44
运输设备	6,721,086.04	7,203,479.20	7,222,522.05

办公设备及其他	2,878,981.18	2,878,981.18	3,693,012.03
二、累计折旧合计：	22,744,502.84	23,971,069.18	35,256,499.64
其中：房屋、建筑物	3,302,883.75	3,158,728.00	6,693,842.36
机器设备	8,901,048.02	9,447,352.80	17,818,357.39
专用设备	2,837,928.92	3,468,837.06	2,459,779.52
运输设备	5,237,953.20	5,514,708.18	5,296,184.18
办公设备及其他	2,464,688.95	2,381,443.14	2,988,336.19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5,935,940.97	15,762,601.62	37,359,407.77
其中：房屋、建筑物	3,980,782.20	4,124,937.95	20,721,212.99
机器设备	7,134,441.69	7,141,187.31	10,202,486.15
专用设备	2,923,292.01	2,310,167.30	3,804,694.92
运输设备	1,483,132.84	1,688,771.02	1,926,337.87
办公设备及其他	414,292.23	497,538.04	704,675.84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5,935,940.97	15,762,601.62	37,359,407.77
其中：房屋、建筑物	3,980,782.20	4,124,937.95	20,721,212.99
机器设备	7,134,441.69	7,141,187.31	10,202,486.15
专用设备	2,923,292.01	2,310,167.30	3,804,694.92
运输设备	1,483,132.84	1,688,771.02	1,926,337.87
办公设备及其他	414,292.23	497,538.04	704,675.84

2014年初，公司以存续分立方式剥离资产，固定资产减少3,232.88万元，其中房屋建筑物减少2,013.14万元，机器设备减少1,161.46万元。汽车饰件接收编号为“房权证澄字第fzz0001438号”¹³的房屋建筑物和相关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增压器接收编号为“澄房权证江阴字第fhs10006081号”¹⁴的房屋建筑物和相关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与上述资产相对应的累计折旧一并转入至新设公司。

报告期末无暂时闲置、通过融资租赁租入、通过经营租赁租出及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情况。

¹³现编号为：fhs10072211-1号、fhs10072211-2号

¹⁴现编号为：澄房权证江阴字第fhs10062844号

11、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及购买的软件，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555,023.40	1,555,023.40	26,095,721.55
其中：土地使用权	1,364,752.40	1,364,752.40	25,905,450.55
软件	190,271.00	190,271.00	190,271.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513,262.48	498,718.16	3,867,021.10
其中：土地使用权	322,991.48	311,618.53	3,717,975.63
软件	190,271.00	187,099.63	149,045.47
三、账面净值合计	1,041,760.92	1,056,305.24	22,228,700.45
其中：土地使用权	1,041,760.92	1,053,133.87	22,187,474.92
软件		3,171.37	41,225.53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土地使用权			
软件			
五、账面价值合计	1,041,760.92	1,056,305.24	22,228,700.45
其中：土地使用权	1,041,760.92	1,053,133.87	22,187,474.92
软件		3,171.37	41,225.53

2014年初，公司以存续分立方式剥离资产，土地使用权减少2,454.07万元，其中编号为“澄土国用（2010）字第19458号”¹⁵和“澄土国用2007字第9284号”¹⁶的土地使用权进入汽车饰件（新设公司）；编号为“澄土国用（2011）第24324号”¹⁷、“澄土国用（2011）第24311号”¹⁸、“澄土国用（2011）第24320号”¹⁹、“澄土国用（2008）第5650”²⁰、“澄土国用（2008）第9313号”²¹的土地使用权进入增压器（新设公司）；编号“澄土国用（2010）第19460号”²²的土地使用权进入鑫和特（新设公司），与上述土地使用权相对应的累计摊销一并转入至新设公司。

¹⁵现编号为：澄土国用（2014）第13445号

¹⁶现编号为：澄土国用（2014）第13448号

¹⁷现编号为：澄土国用（2014）第6284号

¹⁸现编号为：澄土国用（2014）第6249号

¹⁹现编号为：澄土国用（2014）第6209号

²⁰现编号为：澄土国用（2014）第6327号

²¹现编号为：澄土国用（2014）第6306号

²²现编号为：澄土国用（2014）第5514号

12、递延所得税资产

公司报告期内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974,976.55	6,313,793.33	1,107,489.00	7,192,837.67	1,180,521.25	7,239,447.33
可弥补亏损	220,128.96	880,515.83	188,202.46	752,809.82	228,531.56	914,126.25
合计	1,195,105.51	7,194,309.16	1,295,691.46	7,945,647.49	1,409,052.81	8,153,573.58

报告期内，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为应收款项、存货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与子公司亏损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组成。

13、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预付设备和工程款	688,154.02	1,856,478.99	5,346,733.49
合计	688,154.02	1,856,478.99	5,346,733.49

14、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截止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	2,075,000.00	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银行承兑汇票	16,178,240.00	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质押担保
房屋：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fhs10013325-2 号、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fhs10013325-1 号	3,336,739.80	用于与银行之间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土地使用权：澄土国用（2003）字第 009556 号、澄土国用（2003）字第 009555 号	1,041,760.92	用于与银行之间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合计	22,631,740.72	

（五）报告期主要负债情况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7,700,000.00	7,700,000.00	23,000,000.00
保证借款	19,000,000.00	24,200,000.00	25,600,000.00
合 计	26,700,000.00	31,900,000.00	48,600,000.00

(1)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抵押借款共计 770 万元。抵押借款的担保具体情况如下：抵押物为公司土地及房产，土地使用权证编号分别为澄土国用 (2003) 字第 009556 号，土地面积 2,786.5m²，及澄土国用 (2003) 字第 009555 号，土地面积 6,603.5 m²。房产权证编号分别为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fhs10013325-2 号，房产面积 5,084.09 m²，及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fhs10013325-1 号，房产面积 4,418.61 m²。

(2)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保证借款共计 1,900 万元。其中 400 万元由江阴市山泉经济实业总公司、江阴万事兴特种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江阴万事兴增压器有限公司、江阴汽车饰件有限公司提供担保；500 万元由李全兴、梅艳夫妇、江阴万事兴特种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江阴市万事兴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江阴市山泉经济实业总公司提供担保；1,000 万元由李全兴、梅艳夫妇、江阴万事兴增压器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截止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短期借款情况，详见“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与主营业务相关情况”之“（五）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2、应付票据

(1) 报告期公司应付票据基本情况

种类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9,578,240.00	24,086,304.78	24,150,000.00
合 计	19,578,240.00	24,086,304.78	24,150,000.00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3、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付材料费用款等	18,065,073.35	16,542,891.83	29,726,043.54
应付工程设备款等	304,168.93	2,522,598.90	3,266,430.90
合计	18,369,242.28	19,065,490.73	32,992,474.44

公司报告期余额中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公司报告期各期期末余额中欠关联方款项情况，详见本节“五、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

4、预收账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预收销售货款	200,350.06	176,090.56	1,484,490.31
合计	200,350.06	176,090.56	1,484,490.31

报告期余额中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5、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短期薪酬：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412,506.36	2,058,513.12	3,125,079.59
(2) 职工福利费			
(3) 社会保险费	29,527.30	34,326.18	46,746.72
其中：医疗保险费	21,930.75	27,054.00	36,794.25
工伤保险费	6,026.40	5,449.68	7,510.32
生育保险费	1,570.15	1,822.50	2,442.15
(4) 住房公积金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70,000.00	340,000.00
小计	2,442,033.66	2,262,839.30	3,511,826.31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 基本养老保险费	37,503.00	59,616.00	82,053.00
(2) 失业保险费	3,129.12	4,473.19	6,146.38
小计	40,632.12	64,089.19	88,199.38
合计	2,482,665.78	2,326,928.49	3,600,025.69

公司目前持有江阴市社会保障服务中心核发的《社会保险登记证》。江阴市

劳动保障局已于 2015 年 5 月 15 日出具书面文件，证明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文件出具之日，无重大劳资纠纷，不存在违反劳动与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6、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88,782.70	1,248,735.49	969,524.89
营业税			74,400.00
企业所得税	860,088.00	1,231,136.22	2,065,854.10
个人所得税	10,441.98	18,768.72	27,410.30
城市维护建设税	8,226.75	69,225.63	65,887.02
房产税		18,161.67	88,421.10
印花税	1,506.40	3,598.90	
教育费附加	8,226.74	68,607.91	65,581.61
土地使用税		9,390.00	
合 计	977,272.57	2,667,624.54	3,357,079.02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税收均按时缴纳，不存在拖欠税款、偷税、漏税以及被税务部门处罚等情形。

7、应付利息

项 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付短期借款利息	91,948.54	44,766.11	90,568.72
合 计	91,948.54	44,766.11	90,568.72

8、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关联方资金往来		71,731,350.30	57,581,824.02
其中：万新贸易		31,294,938.04	26,570,289.24
特种金属		28,798,074.69	18,024,875.66
爱康万事兴			5,500,000.00
万事兴技术			3,986,659.12

鑫尔达		4,828,264.00	
鑫和特		3,685,008.85	
李全兴		2,000,000.00	3,500,000.00
光伏科技	1,125,064.72	1,125,064.72	
其他	6,449.76	4,770.49	7,318.00
合 计	1,131,514.48	71,736,120.79	57,589,142.02

注：2013年4月26日，苏州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和江阴万事兴特种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江阴市爱康万事兴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特种金属认缴出资额为6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2014年8月28日，爱康万事兴在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注销手续。

报告期余额中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项。

9、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付普通股股利		1,925,000.00	1,205,000.00
合 计		1,925,000.00	1,205,000.00

(六) 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股本（或实收资本）	30,000,000.00	30,000,000.00	40,000,000.00
资本公积		1,169,885.98	
盈余公积	4,710,387.27	4,710,387.27	3,668,852.94
未分配利润	7,898,010.29	280,402.25	35,154,556.02
股东权益合计	42,608,397.56	36,160,675.50	78,823,408.96

1、股本（或实收资本）

2014年末，公司实收资本减少1,000万元，系公司发生存续分立事项导致，分立后公司的实收资本为3,000万元、汽车饰件实收资本为400万元、增压器实收资本为400万元、鑫和特实收资本为200万元。

2、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015年5月31日	4,710,387.27	—	—	4,710,387.27

2014 年 12 月 31 日	3,668,852.94	1,041,534.33	—	4,710,387.27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734,110.82	934,742.12	—	3,668,852.94

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盈余公积增加额分别为 934,742.12 元和 1,041,534.33 元，系按本期母公司净利润的 10% 提取。

3、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	280,402.25	35,154,556.02	26,282,307.9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137,880.10	11,174,370.29	10,656,990.2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41,534.33	934,742.12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900,000.00	900,000.00	85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其他	620,272.06	44,106,989.73	
期末未分配利润	7,898,010.29	280,402.25	35,154,556.02

2014 年，公司未分配利润减少较多，主要系 2014 年初公司将合计 44,106,989.73 元的未分配利润分立至新设公司所致。2015 年 1-5 月未分配利润减少主要系应付普通股的股利分配以及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形成的累计未分配利润的减少导致。

（七）报告期内合并范围的变更

1、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

（1）报告期内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

单位：元

被合并方名称	江阴万事兴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遮阳板、洗涤器及膨胀箱业务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业务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合并日	2015 年 5 月 31 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业务资产交割完毕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11,057,179.57
其中：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合并范围内收入	11,051,816.35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32,003.63
上期被合并方的收入	19,549,547.30
其中：上期被合并方的合并范围内收入	19,374,547.30
上期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652,275.69

公司（存续公司）经营范围为汽车零部件、模具的制造、加工、销售，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塑料零件、日用塑料制品的制造、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以上项目涉及专项审批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汽车饰件（新设公司）经营范围为汽车内饰件、纺织品、纺织原料、五金交电、金属材料的销售；汽车零部件、模具的制造、加工、销售；自营和的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以上项目涉及专项审批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汽车饰件与公司同为实际控制人李全兴控制的企业，且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同为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同时存在客户重合的情形。为避免同业竞争，2015年5月汽车饰件将其汽车零部件制造业务（即遮阳板、洗涤器及膨胀箱业务）相关的资产按照账面价值出售给万兴股份。由于合并双方均受李全兴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故购买资产行为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业务合并。为了更清晰准确的反映公司报告期内汽车零部件制造业务经营状况，将上述业务资产自汽车饰件2014年成立以来至报告期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相关人员劳动关系也均转入公司。

2015年7月21日，汽车饰件取得新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变更为“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名称变更为“江阴万事兴投资有限公司”。

（2）合并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江阴万事兴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遮阳板、洗涤器及膨胀箱业务
----	--------------------------------

合并成本—现金	997,870.01
---------	------------

(3) 合并日被合并方业务相关的资产、负债账面价值

单位: 元

项目	江阴万事兴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遮阳板、洗涤器及膨胀箱业务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151,134.96	96,280.48
应收款项	1,654,703.54	1,598,632.66
存货		6,811,661.35
其他流动资产	539,986.59	114,275.90
固定资产		1,044,702.86
其他非流动资产	54,000.00	99,300.00
资产合计	2,399,825.09	9,764,853.25
负债:		
应付款项	557,842.95	3,343,389.63
其他应付款	14,541.93	3,607,850.29
其他流动负债	187,282.17	991,451.66
负债合计	759,667.05	7,942,691.58
净资产	1,640,158.04	1,822,161.67

2、处置子公司

单位: 元

子公司名称	江阴万事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处置价款	0 万元
股权处置比例 (%)	100%
股权处置方式	公司分立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2014 年 1 月 14 日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股权交割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7,299,192.96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2014年初公司以存续方式分立，将其子公司江阴万事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分立给新设公司江阴万事兴汽车饰件有限公司。由于本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起至丧失江阴万事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日止期间较短，且江阴万事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在此期间产生销售收入金额较小，故江阴万事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月14日止的利润表不纳入本报告期合并范围。

（八）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及重大变化分析

1、盈利能力指标分析

项 目	2015.5.31 /2015年1-5月	2014.12.31 /2014年度	2013.12.31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385.83	10,809.14	14,017.93
营业成本（万元）	2,419.29	7,027.92	9,105.80
利润总额（万元）	1,009.86	1,310.36	1,243.75
净利润（万元）	913.79	1,117.44	1,065.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万元）	172.91	714.35	744.80
毛利率	28.55%	34.98%	35.04%
净资产收益率	23.20%	19.44%	14.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4.39%	12.43%	10.08%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5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4,017.93万元、10,809.14万元和3,385.83万元，总体呈下降趋势。其中2014年较2013年减少3,208.79万元，主要系一方面公司分立后，江阴万事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另一方面受国内汽车产销量增速放缓、整车市场竞争激烈导致车型改款周期缩短等影响，公司相关订单2014年较2013年有所减少。

2015年1-5月公司净利润较高，主要系2015年公司处置民丰小贷股权，获得投资收益436万元。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5月，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172.91万元、714.35万元和744.80万元，主要系2013年、

2014 年和 2015 年 1-5 月收到民丰小贷投资分红收益分别为 520.53 万元、393.50 万元和 462.75 万元。2015 年 1-5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 2015 年 1-5 月销售收入较同期平均水平减少所致。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5 月，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34.28%、33.88% 和 28.51%，其中 2015 年 1-5 月下降较大的主要原因是发动机附件系统产品中公司代销的涡轮增压器产品采用平进平出的销售模式，同时该产品当期营业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上升，成为 2015 年 1-5 月毛利率下降较大的主要影响因素。

此外，2014 年与 2013 年基本保持稳定，主要系一方面因近年汽车整车市场销售增速放缓，车型改款周期缩短等因素的影响，汽车整车厂将面临的盈利水平下降压力部分上移，导致上游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因竞争加剧采取逐年小幅降价销售的策略；另一方面，公司以塑料粒子及塑料件为主要原材料，塑料是石油的衍生物，因此油价的波动会引起塑料价格的波动。2014 年油价走低，使公司采购成本有所下降。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5 月，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4.42%、19.44% 和 23.20%，呈上升趋势，主要由于 2014 年公司将 4,410.70 万元净资产分立至三家新设公司使 2014 年期末净资产大幅减少，以及 2015 年获得处置民丰小贷股权的投资收益 436 万元使当期净利润大幅上升导致。2015 年 1-5 月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为 4.39%，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平均水平有所下降，使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下降幅度较大。

2、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项 目	2015.5.31 /2015年1-5月	2014.12.31 /2014年度	2013.12.31 /2013年度
流动比率（倍）	1.34	0.83	0.83
速动比率（倍）	0.90	0.61	0.5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0.97%	80.53%	68.04%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5 月，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均呈现稳定上升趋势，主要系 2014 年公司分立后，流动资产（速动资产）与流动负债规模均逐年减少，2015 年公司清理关联方资金拆借使流动负债规模下降幅度较大导致。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5月，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8.04%、80.53%和60.97%，其中2014年较2013年上升较大主要2014年公司将4,410.70万元净资产分立至三家新设公司使2014年期末资产大幅减少；2015年1-5月较2014年下降较大主要系2015年公司清理关联方资金拆借使负债规模下降幅度较大导致。

3、运营能力指标分析

项目	2015.5.31 /2015年1-5月	2014.12.31 /2014年度	2013.12.31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0.91	2.36	2.63
存货周转率(次/年)	0.74	1.69	1.85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22	0.49	0.55

2014年较2013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及总资产周转率均呈现下降，主要系公司分立后江阴万事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导致，该公司2013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及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3.45、2.18、1.13。此外，由于近几年整车市场竞争激烈，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投入产出效率有所下降，公司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呈一定下降趋势。

4、现金流量分析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306,285.95	7,279,172.53	-1,028,798.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3,412,029.35	-5,291,110.58	-6,266,943.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2,572,503.08	-6,900,637.39	10,977,228.5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145,812.22	-4,912,575.44	3,680,543.65

2015年1-5月较2014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化较大主要系公司处置民丰小贷8.33%的股权收回投资资金及投资收益4,602万元导致。

2014年较2013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化较大，主要系公司减少银行借款所致。2015年1-5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257.25万元，主要系公司清理关联方资金拆借使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较多。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勾稽关系具体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9,137,880.10	11,174,370.29	10,656,990.24
加: 资产减值准备	-879,044.34	905,198.84	2,936,301.54
固定资产等折旧	1,379,340.60	3,395,448.86	3,903,305.76
无形资产摊销	14,544.32	65,349.24	556,163.2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46,249.72	-146,336.01	1,461,281.8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73,323.07	1,957,181.44	3,723,189.9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987,510.99	-3,934,965.04	-5,205,330.4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0,585.94	-56,307.07	-377,329.0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261,141.35	6,146,779.08	-3,197,710.6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645,317.16	-4,612,347.76	-6,494,708.5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285,540.98	-7,615,199.34	-8,990,952.4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06,285.95	7,279,172.53	-1,028,798.50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600,747.90	2,454,935.68	7,367,511.12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2,454,935.68	7,367,511.12	3,686,967.47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5,812.22	-4,912,575.44	3,680,543.65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合理,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具有匹配性。各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

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能够勾稽成立。

综上所述，公司财务指标及其波动合理，不存在异常情形。

五、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存在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请见“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五、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请见“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3、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

请见“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五、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基本情况”。

4、子公司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有两家全资子公司沈阳万事兴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和江阴市万事兴汽车研究所有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权结构情况”之“（二）子公司情况”。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李全兴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控制其他企业。

7、其他关联方

梅艳，实际控制人李全兴之妻子。

梅艳持有万事兴（中国）企业控股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万事兴（中国）企业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类别：私人公司

地址：13/F Regent Centre 88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业务性质：投资

股本：30,000,000 港元

上述关联方认定准确、披露全面、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对经常性及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区分合理，披露的关联交易真实、准确、完整，其具体情况如下：

1、偶发性关联交易

（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万事兴技术	技术服务费			188,679.24	100.00			协议价
合计				188,679.24				

关联交易必要性与公允性分析：

2014年公司向万事兴技术支付技术服务费 18.87 万元，主要系 2013 年 8 月 10 日，公司与万事兴技术签订《技术服务共同开发合同》，共同对汽车专用膨胀水箱热板焊接工艺改进项目进行技术开发，主要用于加快膨胀水箱的制造速

度，保证膨胀水箱的质量，提高膨胀水箱产品的成品率。该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万新贸易	设备					1,391,366.51	100.00	协议价
增压器	电费			28,544.52	100.00			协议价
万事兴技术	技术转让			943,396.23	100.00			协议价
合计				971,940.75		1,391,366.51		

关联交易必要性与公允性分析：

2014年12月9日，公司与万事兴技术签订了五份《专利权转让合同》，将其名下5项太阳能光伏产品相关专利权转让给万事兴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专利名称（专利号）	转让费用（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公司	万事兴技术	太阳能光伏 (ZL201220536396.8)	20.00	2014年12月9日
		太阳能光伏接线盒 (ZL201020511170.3)	21.00	
		太阳能光伏薄膜接线盒 (ZL201220265550.2)	19.00	
		太阳能接线盒 (ZL201020511172.3)	21.00	
		一种太阳能光伏接线盒 端子电缆连接结构 (ZL201220536322.4)	19.00	

上述5项专利权转让价值已由江苏省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进行了核定，并出具意见：“经认定，该单位鉴定的5份合同，交易额为1,000,000.00元，属自然科学领域技术合同。其中：技术转让—专利权转让合同有5份，技术交易额为1,000,000.00元。”。上述关联交易符合自愿、公平的原则，且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014 年公司为增压器支付电费 2.85 万元，主要系公司分立后变压器设备随相应房产土地分立至江阴万事兴增压器有限公司，办理变压器设备过户事宜期间由公司代缴电费。自 2014 年 5 月，变压器设备过户完毕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的电费通过增压器总表统一缴纳，根据分表确定每月电费支付增压器，电费均以市场价格定价。

2013 年公司与万新贸易发生的关联交易 139.14 万元，主要系公司向后者销售组装太阳能接线盒设备及模具等。接线盒外壳产品为太阳能光伏组件背板接线盒的组成部件，公司为使主营业务更加清晰，将与汽车零部件无关业务逐步剥离出公司体系之外，发生上述关联交易，该交易以账面价值为定价依据，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3) 关联方往来余额

无。

(4) 关联方担保

无。

(5) 报告期内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

详细情况参见本节“四、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七）报告期内合并范围的变更”之“1、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

2、经常性关联交易

(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光伏科技	原材料					3,502.02	0.01	协议价
增压器	原材料	5,288.91	0.04					协议价
万事兴	原材料	37,169.54	0.26	128,105.83	0.47			协议价
光伏科技	固定资产					38,461.54	0.49	协议价
万新贸易	库存商品			76,837.61	0.23			协议价

增压器	库存商品	4,060,655.72	24.03	3,476,223.76	10.45			协议价
万事兴	库存商品	73,934.64	0.44	484,980.96	1.46			协议价
增压器	电费	79,855.82	100.00	132,761.32	100.00			协议价
增压器	加工费	1,785.00	3.04	2,712.50	19.45			协议价
合计		4,258,689.63		4,301,621.98		41,963.56		

关联交易必要性与公允性分析：

2014 年和 2015 年 1-5 月，公司向增压器采购涡轮增压器产品的金额分别为 347.62 万元和 406.07 万元。该交易金额较大的原因：涡轮增压器产品的主要客户为常柴股份有限公司、江西五十铃发动机有限公司和成都成发汽车发动机有限公司。由于汽车零部件行业的特殊性，上述客户在选择供应商时有严格的审核标准、长期的评价过程，要求供应商具有较为完善的业务管理体系、质量控制体系以及较强的加工、制造及配送能力。一旦获得客户认证，双方将达成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公司分立后，在考虑到客户对供应商变更的认可及审批要求前提下，同时保证涡轮增压器业务经营的持续性，公司与增压器签订《代销协议》，约定公司以代销的方式将涡轮增压器产品销售给常柴股份有限公司、江西五十铃发动机等客户，同时公司将全力协助增压器完成相关客户的供应商变更事宜。代销期间，双方均以协议定价，公司采取平进平出的原则（具体为依据下游客户采购价向增压器支付款项）。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增压器已获得上述客户的认可，进入其合格供应商名单，可独立面对上述客户进行销售，不再通过公司以代销模式对外销售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万事兴采购少量担架及配件情形。该关联采购主要原因系应小部分客户要求，将担架及配件与公司产品打包销售给该部分客户。此外，公司还与光伏科技、增压器发生的少量加工费、原材料、半成品及小件固定资产采购，占同类交易的比例较小，均系协议定价；公司为减少额外成本，向关联方采购支架、垫块、支撑铁圈等配件、螺杆空压机以及委托关联方提供少量加工服务，上述采购及支付加工费占各自同类交易的比例较小，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元；比例：%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万新贸易	材料					2,807.16	0.13	协议价
万事兴技术	材料			6,205.00	0.12	11,402.47	0.51	协议价
光伏科技	材料					3,502.02	0.16	协议价
增压器	材料			160,069.09	3.15			协议价
万事兴	材料	1,196.58	2.62					协议价
万事兴技术	设备			5,042.74	100.00			协议价
万事兴技术	商品	586,455.97	1.70	1,185,152.76	1.08			协议价
万事兴	商品	124,890.04	0.36	175,113.36	0.16			协议价
万事兴	加工费			17,729.89	100.00			协议价
合计		712,542.59		1,549,312.84		17,711.65		

关联交易必要性与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万事兴技术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系销售太阳能薄膜光伏组件及接线盒外壳。2014年12月18日，公司与万事兴技术签订《产品买卖合同》，将库存产品太阳能薄膜光伏组件销售给后者，交易金额为1,016,125元。该关联交易的发生主要系一方面万事兴技术因投资建设光伏电站项目需要购入太阳能薄膜光伏组件；另一方面公司进一步清理与主营业务无关的库存，防范该类存货继续减值的风险。此外，目前万事兴技术对外销售未形成一定规模，其产品所需的太阳能接线盒外壳均以采购方式取得，考虑到公司拥有成熟的注塑生产工艺同时可降低额外采购成本，万事兴技术委托公司进行代加工。关联方为减少额外成本发生上述交易，均以市场价格为参照标准协议定价，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与万新贸易、万事兴技术、光伏科技、增压器及万事兴发生少量销售原材料、产品及小件固定资产的情形，占同类交易的比例较小，均系协议定价。由于汽车零部件行业的特点，公司生产产品种类较多，使得采购材料的种类繁杂，上述关联方为降低额外采购成本，存在向公司采购少量原材料等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交易金额较小，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3) 关联方往来余额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项目名称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	------	-----------	------------	------------

应收款项:

万事兴	应收账款	147,279.45		
万事兴技术	应收款项	2,893,382.94	2,207,229.46	
万新贸易	应收账款			701,366.08
万事兴纺织	其他应收款			1,103.63
光伏科技	其他应收款			187,659.50
万新贸易	其他应收款			1,000,000.00
万事兴技术	其他应收款		2,000,000.00	
增压器	其他应收款	2,612,104.50	13,003,699.43	
合计		5,652,766.89	17,210,928.89	1,890,129.21

应付款项:

光伏科技	其他应付款	1,125,064.72	1,125,064.72	
万新贸易	其他应付款		31,294,938.04	26,570,289.24
特种金属	其他应付款		28,798,074.69	18,024,875.66
爱康万事兴	其他应付款			5,500,000.00
万事兴技术	其他应付款			3,986,659.12
鑫尔达	其他应付款		4,828,264.00	
鑫和特	其他应付款		3,685,008.85	
李全兴	其他应付款		2,000,000.00	3,500,000.00
合计		1,125,064.72	69,731,350.30	54,081,824.02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2,612,104.50 元；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1,125,064.72 元。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分别收到、归还上述资金拆借款项。

(4) 关联方担保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关联方担保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担保方	项目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完毕
本公司	李全兴、梅艳、 增压器	短期借款	1,000	2014-9-19	2015-9-17	否
本公司	李全兴、梅艳、 特种金属、光伏 科技	短期借款	200	2015-1-9	2015-11-25	否
		短期借款	300	2015-1-19	2015-11-25	否
		应付票据	400	2015-1-20	2015-7-20	否
本公司	特种金属、增压 器、汽车饰件	短期借款	400	2015-3-06	2015-8-06	是

本公司	李全兴	短期借款	770	2015-3-26	2015-10-26	否
合计			3,070			

3、关联交易情况说明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2,612,104.50 元；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1,125,064.72 元。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分别收到、归还上述资金拆借款项。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报告期内，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存在资金拆借的情况。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公司及关联方已经处理上述拆借款项。公司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公司尽量避免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直接或间接发生新的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资金拆借的行为；如需发生的，公司承诺将根据公司相关制度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同时支付或收取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的利息；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前，亦根据公司相关制度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报告期内除资金拆借未支付利息外，公司关联交易不存在显失公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亦不存在对关联方重大依赖。公司为了规范关联方资金往来，已在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前将关联方拆借款项清理完毕。公司与关联方并作承诺，报告期内发生的资金拆借不再计算任何利息，以后尽量避免发生资金拆借；若以后必需发生，经履行必须程序以后，按照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利息。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与程序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如下：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如下：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日常关联交易时，按以下程序进行审议：

1、对于以前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董事会审议。

2、对于前项规定之外新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十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必须签订书面协议，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公司关联人与本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 1、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 2、关联方不能以任何形式干预公司的决策；
- 3、公司董事会会议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可参与审议讨论并提出自己的意见但应回避表决。

第十一条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出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1、交易对方；2、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3、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4、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5、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6、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是指：

1、交易对方；2、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3、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4、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5、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

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6、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7、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董事会和股东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至少需审核下列文件：

1、关联交易发生的背景说明；2、关联方的主体资格证明（法人营业执照或自然人身份证明）；3、与关联交易有关的协议、合同或任何其他书面安排；4、关联交易定价的依据性文件、材料；5、关联交易对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影响说明；6、董事会要求的其他资料。

关联交易合同有效期内，因不可抗力或生产经营的变化导致必须终止或修改关联交易协议或合同时，有关当事人可终止协议或修改补充协议内容。补充、修订协议视具体情况即时生效或再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后生效。

第十五条 关联交易价格是指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所涉及之商品或劳务的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

1、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有客观的市场价格作为参照的一律以市场价格为准；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价的，按照协议价定价；

2、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3、市场价：以市场价格为准，确定商品或劳务的价格及费率；

4、成本加成价：在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 10%的合理利润确定交易价格及费率。

综上，公司已制定了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并切实履行。

六、需要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1、报告期内分立业务对公司当期及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影响情况

公司 2014 年初以存续分立方式，对业务进行了分立，分立的基准日为 2013 年 12 月 31 日，分立完成日为 2014 年 1 月 14 日。

（1）报告期内分立业务对公司当期资产负债表项目（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无影响，对当期利润表项目（2014 年度）的影响情况如下：

项目	报告期 2014 年度 利润表项目情况	分立业务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 月 14 日利润表项 目情况	剔除分立业务的影 响后 2014 年度利 润表项目情况
一、营业收入	108,091,399.06	558,012.82	107,533,386.24
其中：营业收入	108,091,399.06	558,012.82	107,533,386.24
二、营业总成本	99,077,989.60	542,539.13	98,535,450.47
其中：营业成本	70,279,180.86	374,994.96	69,904,185.90
营业税金及附加	820,188.92	3,457.58	816,731.34
销售费用	8,811,363.13	25,964.81	8,785,398.32
管理费用	15,058,127.37	119,302.40	14,938,824.97
财务费用	1,878,820.20	17,540.81	1,861,279.39
资产减值损失	2,230,309.12	1,278.57	2,229,030.5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 填列）	3,934,965.04	—	3,934,965.04

项目	报告期 2014 年度 利润表项目情况	分立业务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 月 14 日利润表项 目情况	剔除分立业务的影 响后 2014 年度利 润表项目情况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948,374.50	15,473.69	12,932,900.81
加：营业外收入	156,565.12	—	156,565.1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46,336.01	—	146,336.01
减：营业外支出	146,336.01	—	146,336.0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103,592.12	15,473.69	13,088,118.43
减：所得税费用	1,929,221.83	2,321.05	1,926,900.7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174,370.29	13,152.64	11,161,217.65

(2) 报告期内分立业务对公司比较期间资产负债表(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项目的影响情况如下：

资产	分立前公司资产、负 债及权益情况	分立后新设公司资 产、负债及权益情况	分立后公司资产、负 债及权益情况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867,511.12	2,910,782.97	11,956,728.15
应收票据	19,779,028.25	350,000.00	19,429,028.25
应收账款	52,854,372.26	11,577,184.39	41,277,187.87
预付款项	784,022.30	82,444.76	701,577.54
其他应收款	6,163,085.50	6,963,056.88	-799,971.38
存货	48,425,715.95	7,953,889.34	40,471,826.61
其他流动资产	114,559.26	—	114,559.26
流动资产合计	142,988,294.64	29,837,358.34	113,150,936.3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1,660,000.00	—	41,66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900,000.00	900,000.00	—
固定资产	37,359,407.77	19,844,907.15	17,514,500.62
无形资产	22,228,700.45	21,107,045.97	1,121,654.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09,052.81	169,668.42	1,239,384.39

其他非流动资产	5,346,733.49	—	5,346,733.4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8,903,894.52	42,021,621.54	66,882,272.98
资产总计	251,892,189.16	71,858,979.88	180,033,209.28

资产负债表（续）（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分立前公司资产、负债及权益情况	分立后新设公司资产、负债及权益情况	分立后公司资产、负债及权益情况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8,600,000.00	5,000,000.00	43,600,000.00
应付票据	24,150,000.00	—	24,150,000.00
应付账款	32,992,474.44	5,385,506.21	27,606,968.23
预收款项	1,484,490.31	1,222,190.33	262,299.98
应付职工薪酬	3,600,025.69	749,953.72	2,850,071.97
应交税费	3,357,079.02	527,755.05	2,829,323.97
应付利息	90,568.72	9,452.05	81,116.67
应付股利	1,205,000.00	—	1,205,000.00
其他应付款	57,589,142.02	4,857,132.79	52,732,009.23
流动负债合计	173,068,780.20	17,751,990.15	155,316,790.05
负债合计	173,068,780.20	17,751,990.15	155,316,790.0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0,000,000.00	10,000,000.00	30,000,000.00
盈余公积	3,668,852.94	—	3,668,852.94
未分配利润	35,154,556.02	44,106,989.73	-8,952,433.71
所有者权益合计	78,823,408.96	54,106,989.73	24,716,419.2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1,892,189.16	71,858,979.88	180,033,209.28

（3）报告期内分立业务对公司比较期间利润表（2013 年度）项目的影响情况如下：

项目	分立前公司利润表项目情况	分立后新设公司利润表项目情况	分立后存续公司利润表项目情况
一、营业总收入	140,179,282.86	35,543,206.94	104,636,075.92
其中：营业收入	140,179,282.86	35,543,206.94	104,636,075.92
二、营业总成本	131,517,572.33	33,644,913.69	97,872,658.64
其中：营业成本	91,057,980.76	24,215,303.89	66,842,676.87
营业税金及附加	876,688.73	211,260.35	665,428.38

销售费用	12,173,512.39	2,516,702.01	9,656,810.38
管理费用	20,246,724.95	5,744,202.30	14,502,522.65
财务费用	4,095,333.42	840,113.30	3,255,220.12
资产减值损失	3,067,332.08	117,331.84	2,950,000.2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205,330.46	—	5,205,330.4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867,040.99	1,898,293.25	11,968,747.74
加：营业外收入	145,455.86	15,933.00	129,522.8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89,673.68	—	89,673.68
减：营业外支出	1,574,988.09	11,944.25	1,563,043.8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3,247.86	—	33,247.8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437,508.76	1,902,282.00	10,535,226.76
减：所得税费用	1,780,518.52	543,645.46	1,236,873.0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656,990.24	1,358,636.54	9,298,353.70

2、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七、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一）房产、土地评估

1、2013年12月10日，无锡德恒方房地产土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锡德房（估）字（2013）第038号的《江阴市万事兴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房地产评估》报告，对有限公司位于江阴市周庄镇长青路6号的工业房地产于评估基准日2013年12月5日的价值进行评估。

本次资产评估结果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单位	面积	评估金额(元)
1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fhs10006081号	平方米	2,667.20	2,136,428.00
2	澄土国用(2011)第24324号	平方米	100.00	48,400.00

3	澄土国用(2011)第24311号	平方米	86.00	41,624.00
4	澄土国用(2011)第24320号	平方米	1,322.00	639,848.00
5	澄土国用(2008)第5650号	平方米	21,339.00	11,160,297.00
6	澄土国用(2008)第9313号	平方米	22,260.00	11,575,200.00
合计				25,601,797.00

2、2013年12月10日，无锡德恒方房地产土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锡德房(估)字(2013)第039号的《江阴市万事兴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房地产评估》报告，对有限公司位于江阴市周庄镇澄杨路1001号的工业房地产于评估基准日2013年12月5日的价值进行评估。

本次资产评估结果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单位	面积	评估金额(元)
1	澄土国用(2010)第19460号	平方米	13,533.00	7,010,094.00
合计				7,010,094.00

3、2013年12月10日，无锡德恒方房地产土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锡德房(估)字(2013)第040号的《江阴市万事兴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房地产评估》报告，对有限公司位于江阴市周庄镇澄杨路1001号的工业房地产于评估基准日2013年12月5日的价值进行评估。

本次资产评估结果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单位	面积	评估金额(元)
1	房权证澄字第fzz0001438号	平方米	11,284.73	8,734,972.00
2	澄土国用(2007)第9284号	平方米	9,646.00	4,909,814.00
3	澄土国用(2010)第19458号	平方米	15,749.00	8,094,986.00
合计				21,739,772.00

(二) 股份改制评估

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股份制改制项目所涉及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于评估基准日2015年5月31日的价值进行评估，并于2015年7月11日出具了《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15)第C1034号)，本次评估的方法采用资产基础法。

本次资产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8,841.58	9,417.40	575.82	6.51%
2 非流动资产	2,395.19	3,560.88	1,165.68	48.67%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5 长期应收款				
6 长期股权投资	550.00	440.04	-109.96	-19.99%
7 投资性房地产				
8 固定资产	1,581.68	2,507.41	925.73	58.53%
9 在建工程				
10 工程物资				
11 固定资产清理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13 油气资产				
14 无形资产	104.18	492.47	388.29	372.73%
15 开发支出				
16 商誉				
17 长期待摊费用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90.52	52.14	-38.38	-42.40%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68.82	68.82		
20 资产总计	11,236.77	12,978.28	1,741.51	15.50%
21 流动负债	6,850.69	6,850.69		
22 非流动负债				
23 负债合计	6,850.69	6,850.69		
2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4,386.09	6,127.59	1,741.51	39.71%

八、股利分配政策和近两年一期的分配情况

（一）近两年一期利润分配情况

1、江阴市万事兴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31 日召开了股东会，股东审议通过了将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累计未分配利润中的 900,000 元分配给股东，其中：李全兴 519,750 元、李奇信 360,000 元和李奇玥 20,250 元。

2、江阴市万事兴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召开了股东会，股东审议通过了将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累计未分配利润中的 900,000 元分配给股东，其中：李全兴 519,750 元、李奇信 360,000 元和李奇玥 20,250 元。

(二)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1、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 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2) 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3) 提取任意公积金；
- (4) 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得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董事会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
- 3、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
- 4、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5、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九、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有两家全资子公司沈阳万事兴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和江阴市万事兴汽车研究所有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权结构情况”之“（二）子公司情况”的相关内容。

十、对公司业绩或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因素及自我评估

(一) 存续分立事项

为了使公司的核心业务更加清晰，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效率，为未来业务的专业化管理和可持续发展创造条件，公司于2014年初将涡轮增压器业务，遮阳板、洗涤器及膨胀箱业务，以及太阳能电池组铝框架、太阳能光伏组件业务分别分立

至增压器、汽车饰件及鑫和特。此次分立是以业务分立为基础，划分资产、负债。

本次分立属于存续分立，公司自2002年8月23日设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两年以上，其主体资格未因本次分立而受到影响，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所规定的“存续满两年”的挂牌条件。公司此次分立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相关事项合法、合规。

（二）行业竞争风险

国内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数量多、规模小，市场集中度低。此外，国内企业研发能力薄弱，与国外先进技术相比仍存在较大的差距。国内企业在中低端产品具有一定的规模和行业竞争力，但利润率较低。随着国外知名企不断进入国内市场，挤占市场份额，行业竞争愈发激烈。

（三）行业政策风险

在国家一系列支持鼓励性汽车消费政策的推动下，我国汽车行业得以快速发展，为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然而在汽车产销量迅速增长的同时，由此产生的环境及交通问题日益成为社会关注焦点。在此背景下，近几年我国政府严格限制新的整车投资企业和项目，相关政策将对汽车零部件行业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未来国家的政策变化亦将增加该行业的不确定性。

（四）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李全兴，其持有公司24,255,000股，占公司股本比例57.75%，并担任公司董事长。如果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控制公司股东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带来风险。

（五）税收优惠风险

2014年10月31日，公司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领取了证书编号

为 GR20143200247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可享受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若公司到期复审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失败或税收优惠政策未来发生变化,可能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六) 非经常性损益占比较大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5 月,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320.90 万元、403.09 万元和 740.87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5.80%、30.76% 和 73.36%。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大主要系收到江阴民丰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现金分红。此外,2015 年 5 月公司处置江阴民丰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8.33% 的股权获得投资收益 436.00 万元,导致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较高。

(七) 业绩下滑风险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5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4,017.93 万元、10,809.14 万元和 3,385.83 万元,2015 年 1-5 月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平均水平有所下滑,主要原因为随着国家汽车购销鼓励政策的退出、北京及上海等大城市的汽车限购政策的出台、用车成本的提高等因素的影响,使近年汽车产销量增速放缓。汽车整车厂将面临的盈利水平下降压力部分上移,导致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因竞争加剧而业绩有所下降。若公司无法对市场变化做出及时反应或在市场战略调整的同时把握市场机遇,则公司将面临业绩下滑的风险。

(八) 业务合并事项

汽车饰件与公司同为实际控制人李全兴控制的企业,且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同为汽车零部件制造。为避免同业竞争,2015 年 5 月汽车饰件将其汽车零部件制造业务(即遮阳板、洗涤器及膨胀箱业务)相关的资产按照账面价值出售给万兴股份。由于合并双方均受李全兴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故购买资产行为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业务合并。为了更清晰准确的反映公司报告期内汽车零部件制造业务经营状况,将上述业务资产自汽车饰件 2014 年成立起至报告期末纳入公

司合并报表范围，相关人员劳动关系也均转入公司。汽车饰件于 2015 年 7 月 21 日更名为江阴万事兴投资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九）房产、土地抵押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华士（分）支行签订了抵押合同，为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23 日至 2016 年 2 月 23 日发生的债务债权提供担保并将其名下房产、土地进行抵押。具体抵押物信息如下：

名称	单位	数量	权利证书编号	坐落	抵押金额 (万元)
房产	m ²	4,418.61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fhs10013325-1 号	江阴市澄杨路 1555 号	1,300.20
		5,084.09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fhs10013325-2 号		
土地		6,603.50	澄土国用 (2003) 字第 009555 号	周庄镇山泉村	
		2,786.50	澄土国用 (2003) 字第 009556 号		
合计	—	—	房产面积: 9,502.70 m ²	—	1,300.20
			土地面积: 9,390.00 m ²		

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未出现利润严重萎缩、毛利率锐减、经营性现金流短缺或偿债能力恶化等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现象。倘若公司未来偿债能力发生重大变化，不排除其房产、土地受到处置进而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可能。

（十）商标授权使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的商标注册在实际控制人李全兴名下。根据公司与李全兴签订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李全兴将其名下的 3 个商标（注册号：3756200、3756221、3756264）免费授权公司使用，授权使用期限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合同到期后，双方将另行签订协议并继续授权公司使用相关商标。

公司股东为李全兴、李奇信、李奇玥，均为李全兴家族成员，目前暂不存在因商标使用受限而损害公司其它股东权益的情形，以及暂不存在因商标使用权受

限而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倘若未来发生不可预期的变化，不排除因商标使用受限问题而影响公司品牌形象的可能性。

(以下无正文)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李全兴 李全兴

汪立新 汪立新

沈方华 沈方华

吴江华 吴江华

张亦中 张亦中

吴燕 吴燕

陈龙 陈龙

全体监事签字：

李奇伟 李奇伟

赵宏 赵宏

任方荣 任方荣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汪涛 汪涛

张建文 张建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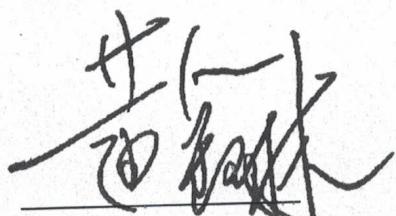
江阴万事兴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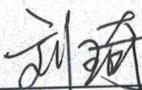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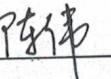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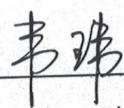

黄金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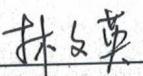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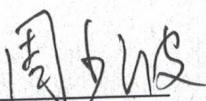

刘 琦

项目组成员:


陈 伟


韦 玮


林文英


周少波



2018年 11月 9 日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白 翼

钱江辉

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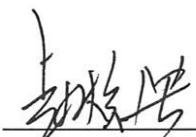
白 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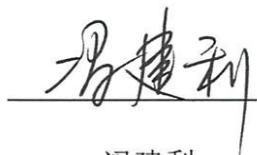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赵焕琪



冯建利

机构负责人：



朱建弟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宋蕴中


李军

机构负责人： 
何宜华

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以上附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